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Co.,Ltd.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 998 号)



Recodea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700万股。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8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联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公司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自公司完成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相关锁股义务相应解除）</p> <p>3、本公司其他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自然人股东黄博、马剑、吴明金、寿祖刚、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振、陈斌、陆晓庆、王华、高维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4、本公司其他股东的锁定期安排：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5、本公司股东吴世均、黄博、马剑、联瑞投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p>

	<p>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p> <p>6、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世均、黄博、马剑承诺：</p> <p>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不减持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本人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p> <p>7、本公司其他1%以上股东联瑞投资、马剑、中海盈创、国泰投资、寿祖刚、江苏苏豪、盈科融通、吴明金、广晟新材承诺：</p> <p>本人/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p> <p>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p> <p>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本人/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7年6月6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联瑞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自公司完成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相关锁股义务相应解除）

3、本公司其他前 10 大股东和前 10 大自然人股东黄博、马剑、吴明金、寿祖刚、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彭振、陈斌、陆晓庆、王华、高维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本公司其他股东的锁定期安排：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公司股东吴世均、黄博、马剑、联瑞投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6、作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世均、黄博、马剑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不减持股份：

（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人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本人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7、本公司其他1%以上股东联瑞投资、马剑、中海盈创、国泰投资、寿祖刚、江苏苏豪、盈科融通、吴明金、广晟新材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本人/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

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本人/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公司特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一）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和终止条件

1、预警条件和程序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股本总额，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计算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120%时，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应提前公告。

3、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可以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限制因素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预案内容，依照以下程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机制，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但采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当考虑：A、不

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等具体措施。

（2）实施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机制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步骤依序实施上述三项股价稳定措施。若某一步骤措施实施后股价已经连续5个交易日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则后一步骤措施不再继续执行；若某一步骤措施实施后股价尚未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则后一步骤措施继续执行，直至三项措施顺次执行完毕或者股价已经稳定于每股净资产之上时止。

若某一步骤措施的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则本步骤措施不再继续执行，执行下一步骤措施稳定股价。

2、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内容

（1）公司回购股票

触发股价稳定机制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董事会召开时，应同时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2）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回购实施完毕但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目的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由控股股东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触发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方案并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上年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不超过1,000万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但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目的时，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合法方法增持公司股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0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的增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并通知公司。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且不超过其前述税后薪酬的50%，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为了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参与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同时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因其履行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而免除其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稳定股价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情况提出增加稳定股价机制启动次数的议案，也可以提出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措施的预案。

4、本稳定股价预案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

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和进一步承诺

1、对发行人的约束措施及其承诺

如发行人未能遵守上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依法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以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及其承诺

如控股股东未能遵守上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至按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时止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公司控股股东吴世均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前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条件时：

（1）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至按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时止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及其承诺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遵守上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应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至按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时止，公司有权停发其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其年度薪酬的50%，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作为董事，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作为股东承诺，在发行人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至按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时止，公司有权停发本人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的50%，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内容，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如本人未能遵守上述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本人将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自未履行承诺发生之日起至按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时止，公司有权停发本人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累计停发的薪酬不超过本人年度薪酬的50%，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信息严重滞后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信息严重滞后之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信息严重滞后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因其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承诺：本所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之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且本所存在过错，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所将根据自身的具体过错且在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情形。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且本所存在过错，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本所的具体过错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吴世均（直接持股比例 47.65%）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意向为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第二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不减持股份：

（一）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二）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本

人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4、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人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3、4条的相关规定。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4条的相关规定。

6、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东黄博（直接持股比例11.60%）承诺：

（1）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意向为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第二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不减持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人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

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人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本人将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4）本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本人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3、4条的相关规定。

（6）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本人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

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4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47%）及其关联方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0.17%）承诺：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可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具体减持意向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股份：

①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企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4）本企业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本企业与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

（5）本企业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3、4条的相关规定。

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第4条的相关规定。

（6）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持有时间等规定。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情况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根据目前在国内已经取得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定位，制定了“专注、拓展、外延”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并深度挖掘通信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巩固该市场领域的优势

地位和市场份额；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聚焦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设备、军工装备等行业建立相关的技术标准，开发相关产品，夯实并不断优化自身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面向全球提供产品和服务。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职务消费行为的相关规定，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做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3、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承诺：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不得领取发行人向其分配的利润，发行人有权以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八、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7年5月4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①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3、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 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 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 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 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 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 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三）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 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每年优先以现金形式分红,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

建议和监督。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报告期各年来自通信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 以上。未来，若因下游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而导致其对连接器产品的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来自这两个行业客户的订单数量下降，并且未有其他下游市场领域产生新的业绩增长，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近年来陆续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等文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财政补贴。鉴于前述行业补贴政策将于 2020 年到期，未来期间，若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补贴标准下降或取消，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和销量，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053），有效期三年，2013年至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1609），有效期三年，2016年至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有

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6）37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型产业项目，2015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鼓励类型产业项目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四川瑞可达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361），有效期三年，2016年至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567.53万元、492.24万元和256.06万元。

未来，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而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而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总体大幅增加且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85.98万元、8,698.02万元和7,053.39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2%、23.36%和40.20%；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4、2.11和2.48。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回款时间过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一方面，由于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系统产品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波动较大，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13%、37.85%和30.17%。未来，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行业带来的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

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商业承兑汇票存在被追偿、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283.53万元、542.18万元、49.37万元，占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3.85%、13.10%、3.37%。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一般是企业，由于我国的商业信用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较银行汇票难度大，存在兑付人在票据到期后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而无法兑付或被追偿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实现出口收入2,621.43万元、2,060.62万元和2,144.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10.90%和12.4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豪力士、安弗施、安费诺等均为全球型集团公司，公司向其境内及美洲、欧洲等地的子公司均有销售，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澳元等当地货币进行结算。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113.65万元、63.24万元、-52.03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2.73%、1.71%和-2.73%。如果未来公司出口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募投项目土地取得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本次发行的计划募投项目之一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拟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瑞可达拟将本次发行的计划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定于绵阳高新区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相关项目用地初步规划为：东邻冀川大道，西接清川科技，南靠鑫玛、天强公司，北至天鑫科技；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约150亩，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助瑞可达按照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未来，若公司无法顺利取得该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且未取得其他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将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

（九）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苏州天索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苏州瑞可达提供给员工使用的宿舍为租赁，上述房屋由于其所有者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因此目前均未办理与租赁相关的备案登记。目前，四川瑞可达存在生产经营活动，苏州天索未开展生产活动。

由于上述场所存在停止租赁及生产活动地点搬迁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机械设计、模具设计、材料科学、机电一体化、信息技术等多种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素质人才紧密相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很可能导致研发能力下降、技术外泄和客户流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3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4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行业集中风险.....	46
二、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46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6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47
五、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47
六、商业承兑汇票存在被追偿、无法收回的风险.....	48
七、汇率波动风险.....	48
八、募投项目土地取得风险.....	48
九、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49
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49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49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0
十三、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50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演变.....	54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8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6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4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8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91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9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42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48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148
八、境外经营.....	155
九、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9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159
二、同业竞争.....	160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1
四、关联交易.....	164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7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7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8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4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为情况.....	195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6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96
五、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8
一、合并财务报表.....	19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
三、审计意见.....	20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六、分部信息.....	230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0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231
九、2016年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31
十、2016年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232
十一、所有者权益.....	23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236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6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37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23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5
四、资本性支出.....	288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289
六、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28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9
八、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290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5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295
二、公司拟定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301
三、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4
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	3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3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3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33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33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33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38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3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9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339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4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43
四、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344
第十六节 董监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8
五、验资机构声明.....	349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0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1
第十七节 附件	352
一、有关附件.....	352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35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可达有限	指	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四川瑞可达	指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康普斯	指	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的控股子公司
绵阳瑞可达	指	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艾立可	指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天索	指	天索（苏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的控股子公司
瑞誉达	指	苏州瑞誉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曾经子公司，已注销
联瑞投资	指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 5% 以上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为国科瑞华的关联方
中海盈创	指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中海实创	指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国泰投资	指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江苏苏豪	指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航天紫金	指	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盈科融通	指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豪力士（Volex）	指	豪力士集团（Volex plc），全球最大的电子和电气连接线生产厂商之一，在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 VLX），总部设在英国。
安弗施（RFS）	指	安弗施公司（Radio Frequency Systems）是通讯公司阿尔卡特的子公司，集团最初建立于德国的汉诺威，是全球最大的经营无线射频系统产品的供应商之一。
安费诺（Amphenol）	指	美国安费诺集团（Amphenol Corporation）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1991 年在纽约

		证交所上市（证券代码 APH）。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二、专业术语

连接器	指	即 Connector，国内亦称作接插件、插头和插座。一般是指电器连接器，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传输电流或信号
绝缘体	指	对接触件起支撑和定位作用的绝缘件
壳体	指	指用于装配绝缘体，并用于确保连接器结构特性、强度及其他辅助性能的零件
插针	指	又叫阳接触件，指与另一个接触件的内表面插合，在其外表面接通电路的接触件
插孔	指	又叫阴接触件，指与另一个接触件的外表面插合，在其内表面接通电路的接触件
插拔寿命	指	连接器通过寿命规定的插拔次数后，连接器的接触电阻等相关技术指标不超过规定的值
环境性能	指	连接器适用的最恶劣的环境，一般包括温度范围、相对湿度、振动频率等
电气性能	指	连接器适用的电流、电压、绝缘电阻、耐电压等电气指标
接触电阻	指	在规定条件下一对插合的接触件的电阻
防护等级	指	按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外壳对接近危险部件、防止固体异物进入或水进入所提供的保护程度
TDD	指	Time Division Duplexing，时分双工。时分双工是一种通信系统的双工方式，在移动通信系统中用于分离接收与传送

		信道。
FDD	指	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ing，频分双工。频分双工是指上行链路和下行链路的传输分别在不同的频率上进行。
HTTA	指	混合缆到塔系统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的统称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BTB	指	Board To Board，板对板
BBU	指	Building Base band Unite，一种室内基带处理单元
RRU	指	Radio Remote Unit，一种远端射频单元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电动汽车高压配电箱
BDU	指	Battery Disconnect Unit，电动汽车电池切断单元
MSD	指	Manual Server Disconnect，手动维护开关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DFMEA	指	Design Failure Mode Effects Analysis，设计失效模式分析
ABB	指	瑞士 ABB 集团
ISO	指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军标（GJB）	指	国家军用标准，即国家军用产品所执行的标准，是国内军用产品采用的最高标准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认证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其认证范围不包含产品的 EMC（电磁兼容）特性。
CUL 认证	指	加拿大国家标准安全认证
CSA 认证	指	加拿大标准协会认证
RoHS 标准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 1、公司中文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Co.,Ltd
- 3、法定代表人：吴世均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月11日
- 5、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6月5日
- 6、注册资本：8,100万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4355327X
- 8、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1274
股票简称：	瑞可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挂牌日期：	2014年11月4日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瑞可达有限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瑞可达有限原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于2014年5月27日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5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060000655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北斗导航模块等，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等领域。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可同时提供电连接器、微波连接器、光器件连接系统产品的企业之一，能为客户提供产品协同设计、零部件模具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近三年每年的研发投入均占当年销售额的 5% 以上，公司技术中心先后通过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研发的 AISG 系列产品在通信天馈系统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前列，并参与 AISG 连接器国际标准 AISG 3.0 C485 V1.0 的起草，公司目前已成为国际 AISG 协会成员企业。公司立项研发的“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被列入 2015 年国家火炬计划。2016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 78 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诸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地区。目前，公司客户包括三星电子（SAMSUNG）、安弗施（RFS）、凯仕琳（Kathrein）、豪利士（Volex）、康普（Commscope）、中兴通讯（000063）、东山精密（002384）、三维通信（002115）、武汉凡谷（002194）等国内外通讯企业；特斯拉、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蔚来汽车、北汽福田（600166）、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002594）、众泰汽车、珠海银隆、陕汽通家等新能源整车企业；微宏动力、宁德时代（CATL）、力神电池、万象集团、国能电池、多氟多（002407）等动力电池企业；ABB 新能源、山东鲁能等充电桩企业；青岛四方、经纬轨道等轨道交通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世均。

吴世均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身份证号为 51022819781221****，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世均直接持有公司 3,8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5%；同时

持有本公司股东联瑞投资 141 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50%，间接持有本公司 1.16%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899.63	23,183.86	13,409.32
非流动资产	15,528.14	14,044.79	4,135.96
资产总计	63,427.78	37,228.65	17,545.28
流动负债	26,200.42	16,410.17	6,961.17
非流动负债	523.81	363.71	111.69
负债合计	26,724.23	16,773.89	7,07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418.11	20,454.76	10,472.41
少数股东权益	285.44	-	-
股东权益	36,703.55	20,454.76	10,472.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427.78	37,228.65	17,545.2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750.95	19,030.05	17,334.60
营业总成本	26,217.78	15,312.12	15,200.98
营业利润	4,538.01	3,793.52	2,133.62
利润总额	4,765.75	4,358.53	2,198.92
净利润	4,156.65	3,689.75	1,90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6.21	3,689.75	1,904.4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55	3,569.66	2,1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7	-8,425.15	-1,72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0.14	5,662.81	761.1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77	63.11	2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8.49	870.43	1,238.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34	3,839.85	2,969.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3	1.41	1.93
速动比率（倍）	1.55	1.19	1.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2.87	1.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3%	45.06%	4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5%	40.07%	4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95%	2.85%	0.26%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2.11	2.48
存货周转率（次）	3.56	4.54	8.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18.87	4,918.35	2,649.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6.21	3,689.75	1,904.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9.76	3,145.23	1,848.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46	79.59	4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0.50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2	0.12	0.19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643.73	30,643.73	川投资备[51079916071401]0052 号	绵环审批[2017]9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8.00	6,558.00	吴发改中心备[2016]196 号	吴环综[2017]4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合计		52,201.73	52,201.73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前期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7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每股发行价：【 】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证券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十一）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十二）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十三）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其中：承销、保荐费	
审计、验资费	
律师费用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世均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 998 号

 联系电话：0512-89188688

 传真：0512-81880595

 联系人：马剑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317

 传真：021-20655300

 保荐代表人：王伟、张晴

 项目协办人：马璨

 其他项目成员：吴志云、王海滨、苏拓、曾师虎、陈士茗

（三）分销商：【】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联系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经办律师：戴文东、郑华菊、侍文文

（五）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 层 920 室

联系电话：010-66001391\0551-63475868

传真：010-66001392\0551-62652879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文、鲍灵姬

（六）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修雪嵩、李冬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直

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各风险依次发生。

一、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报告期各年来自通信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9%以上。未来，若因下游通信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放缓等因素而导致其对连接器产品的需求量增长不及预期，公司来自这两个行业客户的订单数量下降，并且未有其他下游市场领域产生新的业绩增长，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为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近年来陆续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等文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财政补贴。鉴于前述行业补贴政策将于2020年到期，未来期间，若政府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相关补贴标准下降或取消，影响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需求和销量，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053），有效期三年，2013年至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1609），有效期三年，2016年至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等13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6）37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型产业项目，2015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鼓励类型产业项目税收优惠，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四川瑞可达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51000361），有效期三年，2016年至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567.53万元、492.24万元和256.06万元。

未来，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而不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水平。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销售规模逐年扩大，而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总体大幅增加且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85.98万元、8,698.02万元和7,053.39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42%、23.36%和40.20%；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4、2.11和2.48。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回款时间过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无法收回的情形，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

供商，一方面，由于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系统产品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且波动较大，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6.13%、37.85%和30.17%。未来，随着更多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行业带来的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商业承兑汇票存在被追偿、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分别为283.53万元、542.18万元、49.37万元，占应收票据的比例分别为3.85%、13.10%、3.37%。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一般是企业，由于我国的商业信用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较银行汇票难度大，存在兑付人在票据到期后银行账户余额不足而无法兑付或被追偿的风险。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实现出口收入2,621.43万元、2,060.62万元和2,144.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10.90%和12.46%。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公司的主要客户中，豪力士、安弗施、安费诺等均为全球型集团公司，公司向其境内及美洲、欧洲等地的子公司均有销售，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澳元等当地货币进行结算。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113.65万元、63.24万元、-52.03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2.73%、1.71%和-2.73%。如果未来公司出口继续增加以及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汇兑损益波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募投项目土地取得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本次发行的计划募投项目之一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拟实施地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瑞可达拟将本次发行的计划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定于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相关项目用地初步规划为：东邻冀川大道，西接清川科技，南靠鑫玛、天强公司，北至天鑫科技；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约 150 亩，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积极协助瑞可达按照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目前，相关土地使用权尚未进入招拍挂程序，未来，若公司无法顺利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且未取得其他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将影响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展。

九、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使用的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及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苏州天索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苏州瑞可达提供给员工使用的宿舍为租赁，上述房屋由于其所有者尚未取得相关房产证，因此目前均未办理与租赁相关的备案登记。目前，四川瑞可达存在生产经营活动，苏州天索未开展生产活动。

由于上述场所存在停止租赁及生产活动地点搬迁的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机械设计、模具设计、材料科学、机电一体化、信息技术等多种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的发展与所拥有的专业素质人才紧密相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工艺经验，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很可能导致研发能力下降、技术外泄和客户流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会有大幅度的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建设期和投产期，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收益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因而，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下降，产生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世均，其直接持有公司3,8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联瑞投资141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23.50%，间接持有公司1.16%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吴世均仍将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各组织机构不能有效履行职责，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则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财务、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风险。

十三、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区域和客户范围将更加广泛，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要求公司技术创新、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存在资产规模迅速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已经过专业机构的市场研究和可行性论证，预期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建设进度、人员招聘、市场开拓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因此，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

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中文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英文名称：Suzhou Recodeal Interconnect System Co.,Ltd
- （三）注册资本：8,100 万元
- （四）法定代表人：吴世均
- （五）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1 日
- （六）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6 月 5 日
- （七）住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 998 号
- （八）邮政编码：215124
- （九）电话号码：0512-89188688
- （十）传真号码：0512-81880595
- （十一）互联网网址：www.recodeal.com
- （十二）电子邮箱：david.ma@recodeal.com
- （十三）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831274
股票简称：	瑞可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挂牌日期：	2014 年 11 月 4 日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1,830,204.25 元为基础，按照 1:0.6969384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

差额 27,830,204.2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5 月 1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4）2394 号《审计报告》，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1,830,204.25 元。2014 年 5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4）2487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瑞可达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2014 年 6 月 5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吴世均、黄博、吴明金、联瑞投资、寿祖刚、马剑，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世均	净资产折股	3,960.00	61.88%
黄博	净资产折股	960.00	15.00%
吴明金	净资产折股	480.00	7.50%
联瑞投资	净资产折股	400.00	6.25%
寿祖刚	净资产折股	336.00	5.25%
马剑	净资产折股	264.00	4.13%
合计	-	6,400.00	100.00%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瑞可达有限的股权，联瑞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上述股权的投资管理。改制设立发行人后，各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瑞可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

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主业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吴世均、黄博、吴明金、寿祖刚、马剑这 5 名自然人和联瑞投资，联瑞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不从事实体性生产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可达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设立后，相关资产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演变

（一）2006 年，“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 月，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成立，系由自然人吴世均、黄博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35 万元、15 万元设立。

2006 年 1 月 10 日，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正验字（2006）第 SB00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瑞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11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50621088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吴世均	货币出资	35.00	70%
黄博	货币出资	15.00	30%
合计	-	50.00	100%

（二）2009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0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吴世均、黄博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 315 万元、135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9 年 10 月 14 日，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翔内验（2009）字第 06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瑞可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司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吴世均	货币出资	350.00	70%
黄博	货币出资	150.00	30%
合计	-	500.00	100%

2017 年 2 月 2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7]0995 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瑞可达有限设立出具的“苏天正验字（2006）第 SB006 号”《验资报告》、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可达有限增资出具的“中翔内验字（2009）第 060 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三）2011 年，瑞可达有限名称变更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可达有限名称变更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7日，瑞可达有限领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元

2012年9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瑞可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同意新增股东吴明金、马剑、寿祖刚。

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原股东吴世均缴纳增资款共计3,50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68万元，余额2,3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元/股；

（2）原股东黄博缴纳增资款共计654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18万元，余额4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元/股；

（3）新股东吴明金缴纳增资款共计552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84万元，余额3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元/股；

（4）新股东寿祖刚缴纳增资款共计386.4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8.80万元，余额257.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元/股；

（5）新股东马剑缴纳增资款共计303.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20万元，余额202.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3元/股。

2012年10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200号），验证：截至2012年10月17日，瑞可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5日，瑞可达有限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方式	缴纳增资款总额（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吴世均	货币出资	3,504.00	1,168.00	2,336.00	1,518.00	66%
黄博	货币出资	654.00	218.00	436.00	368.00	16%
吴明金	货币出资	552.00	184.00	368.00	184.00	8%
寿祖刚	货币出资	386.40	128.80	257.60	128.80	5.60%
马剑	货币出资	303.60	101.20	202.40	101.20	4.40%
合计	-	5,400.00	1,800.00	3,600.00	2,300.00	100.00%

（五）2013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瑞可达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3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转增股本 3,600 万元；此外，以货币增资 100 万元，分别由吴世均出资 66 万元、黄博出资 16 万元、吴明金出资 8 万元、寿祖刚出资 5.6 万元、马剑出资 4.4 万元。

2013 年 3 月 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067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 日，瑞可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瑞可达有限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方式	资本公积转增 (万元)	货币增资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 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吴世均	资本公积转增、 货币出资	2,376.00	66.00	3,960.00	66.00%
黄博	资本公积转增、 货币出资	576.00	16.00	960.00	16.00%
吴明金	资本公积转增、 货币出资	288.00	8.00	480.00	8.00%
寿祖刚	资本公积转增、 货币出资	201.60	5.60	336.00	5.60%
马剑	资本公积转增、 货币出资	158.40	4.40	264.00	4.40%
合计	-	3,600.00	100.00	6,000.00	100.00%

（六）2014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6,4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400 万元，新增 4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股东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领取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吴世均	-	3,960.00	61.88%
黄博	-	960.00	15.00%
吴明金	-	480.00	7.50%
寿祖刚	-	336.00	5.25%
马剑	-	264.00	4.13%
联瑞投资	货币出资	400.00	6.25%
合计		6,400.00	100.00%

2017年6月6日，经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万隆验字(2017)第1-014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4171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14年4月14日止，瑞可达有限已收到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七）2014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审计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1,830,204.25元为基础，按照1:0.6969384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27,830,204.2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5月1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4）2394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1,830,204.25元。

2014年5月1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260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资产基础法，瑞可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95,368,419.38元，评估增值3,538,215.13元，增值率为3.85%。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5月2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4）2487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5月27日，瑞可达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吴世均	净资产折股	3,960.00	61.88%
黄博	净资产折股	960.00	15.00%
吴明金	净资产折股	480.00	7.50%
联瑞投资	净资产折股	400.00	6.25%
寿祖刚	净资产折股	336.00	5.25%
马剑	净资产折股	264.00	4.13%
合计	-	6,400.00	100.00%

2、瑞可达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1月，公司在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1274

股票简称：瑞可达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挂牌股票总量：6,400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11月4日

挂牌时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2015年，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230万股股份，股本增加至6,630万股，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1、向 5 名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以获取做市库存股为目的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这 5 家证券公司。发行股份数量 230 万股，发行价格 5.22 元/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上述 5 名发行对象均已取得做市业务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合计		230.00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265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瑞可达收到募集资金 1,200.6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23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9.00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瑞可达累计股本 6,63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吴世均	3,960.00	59.73%
黄博	960.00	14.48%
吴明金	480.00	7.24%
寿祖刚	336.00	5.07%
马剑	264.00	3.98%
联瑞投资	400.00	6.03%
中信建投	100.00	1.51%
广发证券	100.00	1.51%
中原证券	10.00	0.15%
天风证券	10.00	0.15%

万联证券	10.00	0.15%
合计	6,630.00	100.00%

2、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九）2015 年，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发行 500 万股股份，股本增加至 7,130 万股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拟非公开发行 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
2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
3	光大保德信基金	30.00
4	银领正益新三板尊享 1 期基金	30.00
5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6	爱建证券坛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7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	赵尔莲	20.00
9	陈宝华	20.00
10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0
11	罗林君	15.00
12	王笑	10.00
13	唐志伟	10.00
14	汤德林	10.00
15	李明海	10.00
16	葛洪亮	10.00
17	苏州方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8	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00
19	王耀民	10.00
20	杨焱	10.00
21	郭晓芳	10.00

22	沈丽华	10.00
23	袁剑春	10.00
24	周忠明	10.00
25	谢利平	10.00
26	李哲人	10.00
27	赵晓青	10.00
28	苏晓华	10.00
29	钮群星	10.00
30	李新秋	10.00
31	姜碧蔚	10.00
32	濮翔	10.00
33	王文娟	10.00
34	徐莉英	8.00
35	周颖琦	5.00
合计		500.00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5]27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日，瑞可达收到募集资金5,11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5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瑞可达累计股本为7,13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均	3,960.00	55.54%
2	黄博	960.00	13.46%
3	吴明金	480.00	6.73%
4	寿祖刚	336.00	4.71%
5	马剑	264.00	3.70%
6	联瑞投资	400.00	5.61%
7	中信建投	100.00	1.40%
8	广发证券	100.00	1.40%
9	中原证券	10.00	0.14%
10	天风证券	10.00	0.14%
11	万联证券	10.00	0.14%
12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	40.00	0.56%
13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00	0.50%
14	光大保德信基金	30.00	0.42%
15	银领正益新三板尊享1期基金	30.00	0.42%
16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0.28%
17	爱建证券坛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28%
18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28%
19	赵尔莲	20.00	0.28%

20	陈宝华	20.00	0.28%
21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6.00	0.22%
22	罗林君	15.00	0.21%
23	王笑	10.00	0.14%
24	唐志伟	10.00	0.14%
25	汤德林	10.00	0.14%
26	李明海	10.00	0.14%
27	葛洪亮	10.00	0.14%
28	苏州方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4%
29	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00	0.14%
30	王耀民	10.00	0.14%
31	杨焱	10.00	0.14%
32	郭晓芳	10.00	0.14%
33	沈丽华	10.00	0.14%
34	袁剑春	10.00	0.14%
35	周忠明	10.00	0.14%
36	谢利平	10.00	0.14%
37	李哲人	10.00	0.14%
38	赵晓青	10.00	0.14%
39	苏晓华	10.00	0.14%
40	钮群星	10.00	0.14%
41	李新秋	10.00	0.14%
42	姜碧蔚	10.00	0.14%
43	濮翔	10.00	0.14%
44	王文娟	10.00	0.14%
45	徐莉英	8.00	0.11%
46	周颖琦	5.00	0.07%
	合计	7,13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经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于2015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十）发起人股东第一次解除限售并减持

2015年7月6日，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备案确认，公司发起人股东中的5名自然人所持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15年6月5日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万股)
1	吴世均	3,960.00	990.00

2	黄博	960.00	240.00
3	吴明金	480.00	160.00
4	寿祖刚	336.00	84.00
5	马剑	264.00	66.00
合计	-	6,000.00	1,540.00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15,400,000股，可转让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

2015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相关5名发起人股东进行了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2015年7月19日持股数（万股）	截至2015年7月31日持股数（万股）	持股变动数（万股）
1	吴世均	3,960	3,860.00	100.00
2	黄博	960	940.00	20.00
3	吴明金	480	320.00	160.00
4	寿祖刚	336	252.00	84.00
5	马剑	264	198.00	66.00
合计	-	6,000	5,570.00	430.00

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均	3,860.00	54.14%
2	黄博	940.00	13.18%
3	吴明金	320.00	4.49%
4	寿祖刚	252.00	3.53%
5	马剑	198.00	2.78%
6	联瑞投资	400.00	5.61%
7	其他股东	1,160.00	16.27%
合计	-	7,130.00	100.00%

（十一）主办券商变更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8日，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股转系统核发《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确认，公司的新三板持续督导券商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2016年，挂牌后第三次定向增发970万股股份，股本增加至8,100万股

1、发行过程

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970万股。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46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2,02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65.00万元，其中增加股本970.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807.14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瑞可达股本总额增加至8,100万股。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6）8438号《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股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7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在 册股东
1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392.00	4,860.80	否
2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8.00	99.20	否
3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161.00	1,996.40	否
4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80.00	992.00	否
5	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100.00	1,240.00	否
6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149.00	1,847.60	否
7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出资	80.00	992.00	否
合计			970.00	12,028.00	-

经核查，上述7名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均	3,860.00	47.65%
2	黄博	940.00	11.60%
3	联瑞投资	400.00	4.94%
4	吴明金	320.00	3.95%
5	寿祖刚	252.00	3.11%
6	马剑	198.00	2.44%
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92.00	4.84%
8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	0.10%
9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00	1.99%
10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0.99%
11	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23%
12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00	1.84%
13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	0.99%
14	其他股东	1,160.00	14.32%
合计	-	8,100.00	100.00%

（十三）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获得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十四）发起人股东第二次解除限售并减持

1、2016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备案确认，公司其中 4 名发起人股东所持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持 股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登 记股份数量（万股）
1	吴世均	3,860.00	75.00
2	黄博	940.00	15.00
3	吴明金	320.00	320.00
4	马剑	198.00	49.50
合计	-	5,318.00	459.50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459.50 万股，可转让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

本批解除限售后，只有股东吴明金实际进行了减持。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1月19日期间，吴明金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截至2016年11月7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按股本8,100万股计算）	截至2017年1月19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按股本8,100万股计算）
吴明金	320.00	5.93%	110.00	1.36%

2、2016年10月31日，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登记的函》备案确认，公司发起人股东寿祖刚所持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截至2016年10月14日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登记股份数量（万股）
寿祖刚	252.00	252.00

2016年11月7日，公司发布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252.00万股，可转让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

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寿祖刚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截至2016年11月15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按股本8,100万股计算）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按股本8,100万股计算）
寿祖刚	252.00	4.15%	140.00	1.73%

（十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结构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公司的股东数量为231名，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世均	3,860.00	47.65%
2	黄博	940.00	11.60%
3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00	8.47%

4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94%
5	马剑	198.00	2.44%
6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00	1.99%
7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00	1.84%
8	寿祖刚	140.00	1.73%
9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	1.73%
10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60	1.37%
11	吴明金	110.00	1.36%
12	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23%
13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0.99%
14	南京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86%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	0.67%
16	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70	0.66%
17	彭振	50.20	0.62%
18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0.59%
19	陈斌	45.70	0.56%
20	陆晓庆	40.00	0.49%
21	其他 211 名股东	663.80	8.21%
合计	-	8,100.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主体	验资事项	报告文号	验资机构名称
1	瑞可达有限	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苏天正验字（2006）第 SB006 号	苏州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瑞可达有限	增资至 500 万元	中翔内验（2009）字第 060 号	苏州中翔会计师事务所
3	瑞可达有限	增资至 2,300 万元	会验字（2012）220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4	瑞可达有限	增资至 6,000 万元	会验字（2013）0675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5	瑞可达有限	增资至 6,400 万元	苏万隆验字(2017)第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

			1-0149 号、会验字[2017]4171 号	事务所有限公司、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发行人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4）2487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	发行人	增资至 6,630 万元	会验字（2015）2650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发行人	增资至 7,130 万元	会验字（2015）2744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发行人	增资至 8,100 万元	会验字（2016）4646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发行人	验资复核报告	会验字[2017]0995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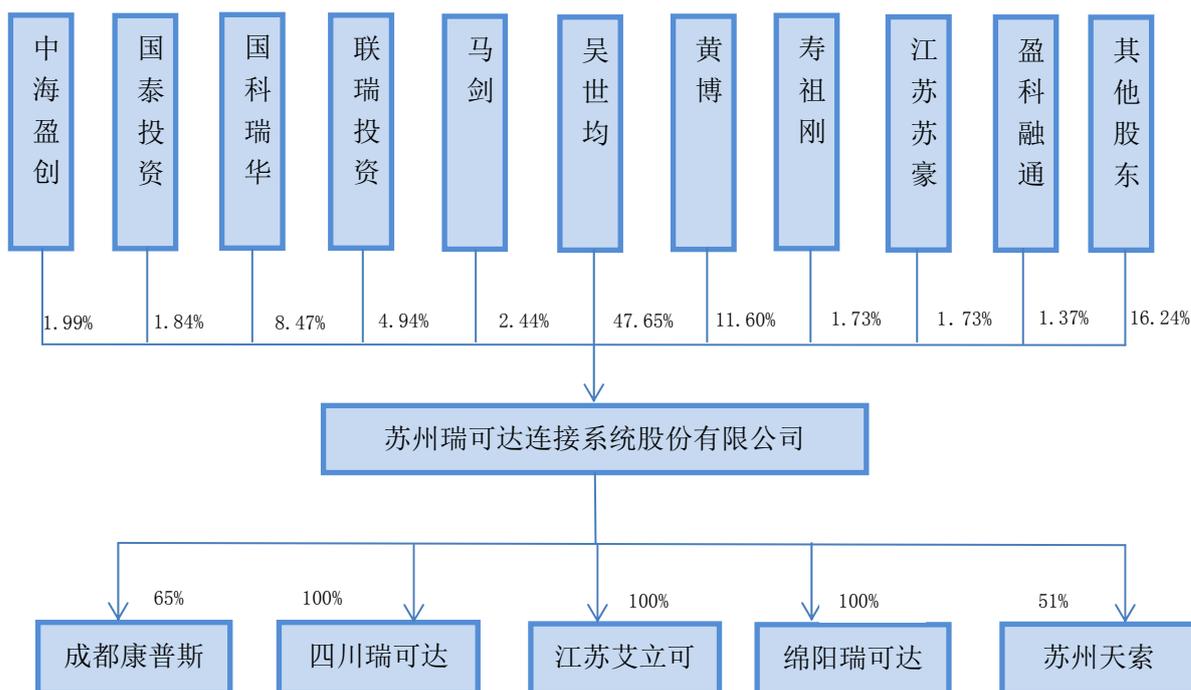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是由瑞可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系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 91,830,204.25 元为基础，按照 1:0.6969384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27,830,204.2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5 月 27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4）2487 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瑞可达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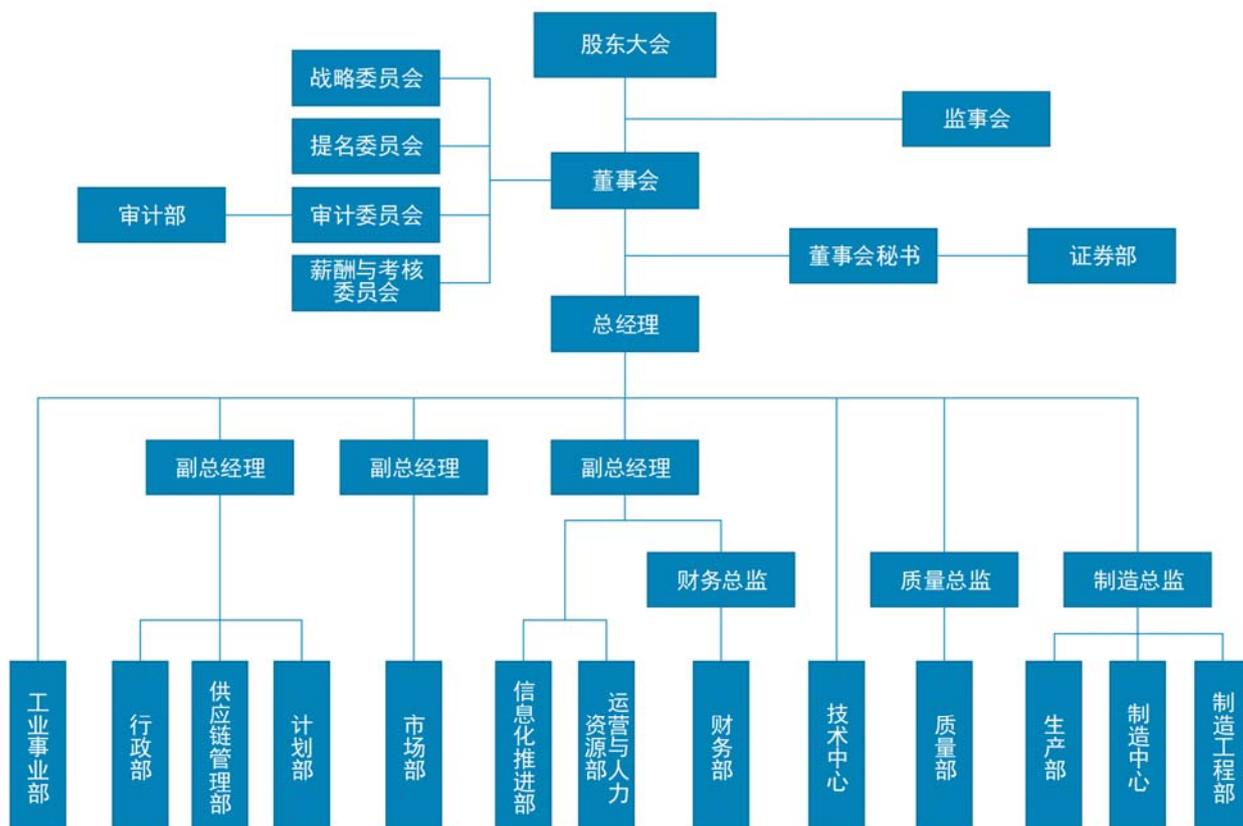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1、董事会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的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审定基本管理制度；负责对公司运营的监督管理等。

2、总经理

直接受董事会的领导和授权，并接受董事会的授权，领导团队实施企业的中长期战略规划，组织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管理计划，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培养高效的管理团队和项目团队，确保企业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3、审计部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拟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审计工作项目。负责拟制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办法、规程和标准，运用审计手段保证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拟制并及时修订审计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法、会计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内部审计等。

4、证券部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以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召集的其它会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宣传工作。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根据公司安排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收集信息披露所需要的各种资料，负责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等。

5、工业事业部

负责拟定公司工业领域销售目标和市场开发计划；负责对现有市场分析和未来市场预测；负责公司工业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分析与监控竞争对手或项目的情况；会同其他部门制定项目策略、广告策略等企划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现有项目研究分析调整和新项目市场预测等。

6、行政部

组织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及检讨改善和修订各项工作程序和规章制度。负责行政开支预算的编制，行政开支成本控制。负责公司内部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决议、上级的批示、公司指示等文件的及时传达。负责日常办公事务管理：公司信件往来管理、来去电来访管理、公司文书的处理、清洁卫生、保卫工作等。负责会议管理：会议筹备、组织，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跟踪、督办工作。负责财产物资管理：基础设施、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车辆管理等。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及维护、改善工作，对外接待工作及相關宣传工作等。

7、供应链管理部

策划公司供应链管理策略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公司原材料、辅料、仪器设备、各类配件等物资采购。对所采购物料进度、质量和数量的确认。保存采购工作必要的原始记录，包括各种表单、合同、技术图纸等资料，按要求存档，统计定期上报。负责产品物流工作，保证产品运输过程安全、迅速、价廉。与供应商账、款、物的核对，办理财务挂账手续，根据财务制度要求负责单据、表单的移交。负责物料采购价格的管理，定期搜集、分析、汇总各类物料市场价格动态信息，提供市场信息报告，降低采购成本等。

8、计划部

公司每月、每周、每天的生产计划编排、制定、跟进与实施安排。顺利均衡地组织生产，协同技术、供管、生产、制造、质量、市场等各有关部门负责生产过程的组织工作，以确保生产计划的实现。对各生产环节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的组织、检查和协调，发现影响计划完成的各种问题，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根据生产计划的完成状况、采购物资进度状况、产线人员数量状况等，合理调整生产计划，达成出货需求。生产现场的物料供应筹备工作和工单结案时的产品物料清退跟进工作等。

9、市场部

制定年度销售目标计划。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搜集行业信息，特别是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情报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制订公司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制订公司业务短、中、长期目标。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新产品上市规划。参与制定产品价格等。

10、信息化推进部

负责制订公司信息化中长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实施计划、分阶段实施计划，制定企业信息化管理制度、制定信息化标准规范，建立公司信息化评价体系、制定全员信息化培训计划。负责公司信息网络规划、组织建设、制订 IT 基础资源（硬、软件）运行流程、制定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实现 IT 资源集约管理。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网站等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及信息的及时更新，协助信息披露工作等。

11、运营与人力资源部

协助建立各子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规划与考核、人力资源标准化管理。制定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人事管理制度，总（分）公司人事管理权限与工作流程，组织、协调、监督制度及流程的落实。组织架构设计，组织权限分配与管理，组织重组与管理流程改造。根据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开展人员招聘，办理员工录用、薪资、保险、迁调（晋升）、考勤、考绩、奖惩、离职、人事档案等业务事项。负责薪酬策略与原则，薪酬标准制定及结构设计，薪酬管理办法制定及完善，综合福利方案设计、福利计划与控制、弹性福利制度、福利改善措施等。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制定人力资源招聘计划、调配、培训开发计划并组织实施等。

12、财务部

负责编制融资、财务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组织编制公司各项财务计划，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组织人员定期进行各项财务核算工作，按时向高层领导提交相关财务数据。建立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合理设置会计科目，根据公司领导指示，拓展融资渠道，企业融资管理的各项工作。配合年度财报审计，并督促审计机构按时出具审计报告。统一组织公司的报税工作，并对报税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监督各项财务收支工作，对违反财务纪律的事件要及时处理等。

13、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合理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负责制定和修改技术规程、专利申请和专利权管理。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

管理。编制公司产品标准，按年度审核、补充、修订相关内容等。

14、质量部

全面负责公司质量、环境及职业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与维护，确保有效运行，并组织、落实公司内外部认证、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过程监控指标，定期评估这些标准、计划、指标的合理性。负责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产品检验，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出库的质量管理，质量记录及管理，质量统计分析以及质量改进等。

15、生产部

负责组织生产、设备、安全检查、环保、生产统计等管理制度的拟订、修改、检查、监督、控制及实施执行。负责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劳动防护、环境卫生等专项工作。组织落实生产计划，了解各道工序的进度，掌握生产情况，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技术质量标准生产。负责公司各种设备的管理，设备定检工作，生产设备维护检查工作，合理安排设备检修时间，使设备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参加各类事故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等。

16、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注塑件、冲压件、压铸件和机加零件的生产。负责部门生产、设备、安全检查、环保、生产统计等管理制度的拟订、修改、检查、监督、控制及实施执行。负责部门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劳动防护、环境卫生等工作等。

17、制造工程部

制定公司工艺工作计划和重大工艺项目改造计划。制定公司相关工艺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及产品技术要求，修订产品生产工艺。不断在实践中应用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装备，降低制造成本，提高效率和产品质量。对质量整改和工艺纪律抽查的问题进行解决和督促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309484322M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5日
住所	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北段39号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光电连接器、电子元件及组件、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线电缆、光纤光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电连接器、电子元件及组件、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2、财务数据

四川瑞可达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90.35
净资产	2,683.41
营业收入	9,787.61
净利润	1,567.22

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593968745U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9日
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东尧村）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构成情况	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特种电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端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讯设备的制造；塑件、橡塑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电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端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讯设备的制造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2、财务数据

江苏艾立可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26.53
净资产	918.19
营业收入	4,545.01
净利润	113.91

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康普斯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R3LM8G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1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5%、朱堂勇持股20%，王方云持股15%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永久
住所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366号萃峰国际4-8
法定代表人	马剑

经营范围	北斗/GPS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工业行业另行选择生产地生产或者经营地经营）；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北斗/GPS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2、财务数据

成都康普斯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6.18
净资产	559.29
营业收入	263.71
净利润	-98.29

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7MA6245GW9M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7日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河北-平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构成情况	本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连接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电线电缆、模具、紧固件、机械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连接器、线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连接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2、财务数据

绵阳瑞可达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29
净资产	-1.7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1

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天索（苏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索（苏州）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N16BX1K
注册资本	1,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观塘路1号西交大漕湖科技园B幢212室
法定代表人	吴世均
股东构成情况	瑞可达持股51%、苏州特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车辆控制器、电控设备、电机驱动器、机电设备、新能源节能系统，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车辆控制器、电控设备、电机驱动器、机电设备、新能源节能系统，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

2、财务数据

苏州天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1.00
净资产	1,100.8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5

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吴世均、黄博、吴明金、寿祖刚、马剑 5 名自然人和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吴世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22819781221****，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2、黄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22719770920****，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团结村。

3、吴明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072219760124****，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4、寿祖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06211978030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5、马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51310119750908****，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6、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资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路 988 号，主营业务为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瑞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世均	无限责任	货币	141.00	23.50
2	张杰	有限责任	货币	105.00	17.50
3	胡爱玲	有限责任	货币	97.50	16.25
4	黄博	有限责任	货币	40.50	6.75
5	张剑	有限责任	货币	30.00	5.00
6	马剑	有限责任	货币	23.40	3.90
7	胡兵	有限责任	货币	21.00	3.50
8	秦刚	有限责任	货币	18.00	3.00
9	冯剑云	有限责任	货币	17.25	2.88
10	夏建华	有限责任	货币	12.75	2.13
11	邹征龙	有限责任	货币	9.75	1.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刘小根	有限责任	货币	9.00	1.50
13	寿祖刚	有限责任	货币	8.10	1.35
14	周广喜	有限责任	货币	7.50	1.25
15	董礼祥	有限责任	货币	7.50	1.25
16	张艳荣	有限责任	货币	7.50	1.25
17	王权	有限责任	货币	6.00	1.00
18	毛永龙	有限责任	货币	6.00	1.00
19	钱芳琴	有限责任	货币	4.50	0.75
20	张海波	有限责任	货币	3.75	0.63
21	张小飞	有限责任	货币	3.00	0.50
22	吴理政	有限责任	货币	3.00	0.50
23	徐善玉	有限责任	货币	3.00	0.50
24	胡明明	有限责任	货币	3.00	0.50
25	杨进	有限责任	货币	2.25	0.38
26	徐家智	有限责任	货币	2.25	0.38
27	游华	有限责任	货币	1.50	0.25
28	王俊杰	有限责任	货币	1.50	0.25
29	黄世彬	有限责任	货币	1.50	0.25
30	张元华	有限责任	货币	0.75	0.13
31	王海波	有限责任	货币	0.75	0.13
32	廖基杰	有限责任	货币	0.75	0.13
33	洪鑫	有限责任	货币	0.75	0.13
合计	-	-	-	600.00	100

联瑞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0.15
净资产	599.65
净利润	-0.0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世均。

吴世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身份证号为51022819781221****，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世均直接持有公司3,8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5%；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联瑞投资141万元出资，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23.50%，间接持

有本公司 1.16%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吴世均先生、黄博先生和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吴世均先生

吴世均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黄博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博先生持有本公司 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0%。

黄博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博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3、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1ADF5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华），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58 号，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备案编号为 SE1802。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中国

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登记编号为P1000510。

根据《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和浦发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贷记通知，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额为50,000.00万元。同时，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证实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在本公司股东中，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均在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职。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8月23日，注册号为11010801621160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玮，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6层1609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备注
1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非证券类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该企业为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联瑞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列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发行前股东				
吴世均	3,860.00	47.65%	3,860.00	35.74%
黄博	940.00	11.60%	940.00	8.7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00	8.47%	686.00	6.35%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94%	400.00	3.70%
马剑	198.00	2.44%	198.00	1.83%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00	1.99%	161.00	1.49%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00	1.84%	149.00	1.38%
寿祖刚	140.00	1.73%	140.00	1.30%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	1.73%	140.00	1.30%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60	1.37%	110.60	1.02%

其他股东	1,315.40	16.24%	1,315.40	12.19%
2、社会公众股	-	-	2,700.00	25%
合计	8,100.00	100.00%	10,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吴世均	3,860.00	47.65
2	黄博	940.00	11.60
3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00	8.47
4	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4.94
5	马剑	198.00	2.44
6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1.00	1.99
7	上海国泰君安日出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00	1.84
8	寿祖刚	140.00	1.73
9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	1.73
10	福州盈科融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60	1.37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世均	3,860.00	47.65%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博	940.00	11.60%	董事、副总经理
3	马剑	198.00	2.44%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寿祖刚	140.00	1.73%	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5	吴明金	110.00	1.36%	全资子公司四川瑞可达销售总监
6	彭振	50.20	0.62%	全资子公司江苏艾立可总经理
7	陈斌	45.70	0.56%	-
8	陆晓庆	40.00	0.49%	-

9	王华	36.50	0.45%	-
10	高维平	21.60	0.27%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公司的股东数量为231名，其中，193名为自然人股东，38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份性质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认定的国有股或国有法人股。

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联瑞投资	400.00	4.94%	吴世均、黄博、马剑、寿祖刚分别持有联瑞投资141万元、40.5万元、23.4万元、8.1万元的出资，占比分别为23.50%、6.75%、3.90%、1.35%。
吴世均	3,860.00	47.65%	
黄博	940.00	11.60%	
马剑	198.00	2.44%	
寿祖刚	140.00	1.73%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6.00	8.47%	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均在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00	0.17%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以及“五、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本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72人、463人和639人。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人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稳定增长。

（二）员工岗位结构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02	15.96%
生产人员	364	56.96%
销售人员	43	6.73%
技术人员	112	17.53%
财务人员	18	2.82%
合计	639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7	1.10%
本科	122	19.09%
专科	131	20.50%
专科以下	379	59.31%
合计	639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6年末，本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7	1.10%
40-49岁	104	16.28%
31-39岁	317	49.61%
30岁以下	211	33.02%

合计	639	100.00%
----	-----	---------

（五）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所有在职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保。

2017 年 2 月 9 日，苏州市吴中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经核，瑞可达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017 年 1 月 20 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四川瑞可达自成立以来没有欠缴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 月 5 日，成都市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编号为（2017）字第 1299986 号《证明》，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成都康普斯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2017 年 1 月 12 日，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江苏艾立可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2017 年 1 月 13 日，宜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江苏艾立可能够认真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没有欠缴相关社会保障费用。

2017 年 2 月 9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苏州天索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7年2月17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201700513）《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瑞可达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7年1月24日，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四川瑞可达自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已经依照相关政策规定按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费用，也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23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江苏艾立可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任何处罚记录。

2017年2月27日，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为(2017)第0003605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成都康普斯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2017年5月3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编号为201700703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苏州天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出具了社保、公积金相关的《承诺函》，承诺：

“一、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给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需要补缴、交纳滞纳金或被处罚，本人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发行人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二、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员工追索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罚款、支出和费用，将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相关各方已作出如下重要承诺，且未发生违反该等承诺的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

措施”。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在今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超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授权、批准、审验等程序违规下达资金调拨的指令，与其他单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临时资金周转、委托贷款、委托其对外投资等）；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相关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五）社会保障及福利制度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北斗导航模块等，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等领域。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可同时提供电连接器、微波连接器、光器件连接系统产品的企业之一，能为客户提供产品协同设计、零部件模具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近三年每年的研发投入均占当年销售额的5%以上，公司技术中心先后通过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公司研发的AISG系列产品在通信天馈系统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国内前列，并参与AISG连接器国际标准AISG 3.0 C485 V1.0的起草，公司目前已成为国际AISG协会成员企业。公司立项研发的“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被列入2015年国家火炬计划。2016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78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诸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地区。目前，公司客户包括三星电子（SAMSUNG）、安弗施（RFS）、凯仕琳（Kathrein）、豪利士（Volex）、康普（Commscope）、中兴通讯（000063）、东山精密（002384）、三维通信（002115）、武汉凡谷（002194）等国内外通讯企业；特斯拉、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蔚来汽车、北汽福田（600166）、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002594）、众泰汽车、珠海银隆、陕汽通家等新能源整车企业；微宏动力、宁德时代（CATL）、力神电池、万象集团、国能电池、多氟多（002407）等动力电池企业；ABB新能源、山东鲁能等充电桩企业；青岛四方、经纬轨道等轨道交通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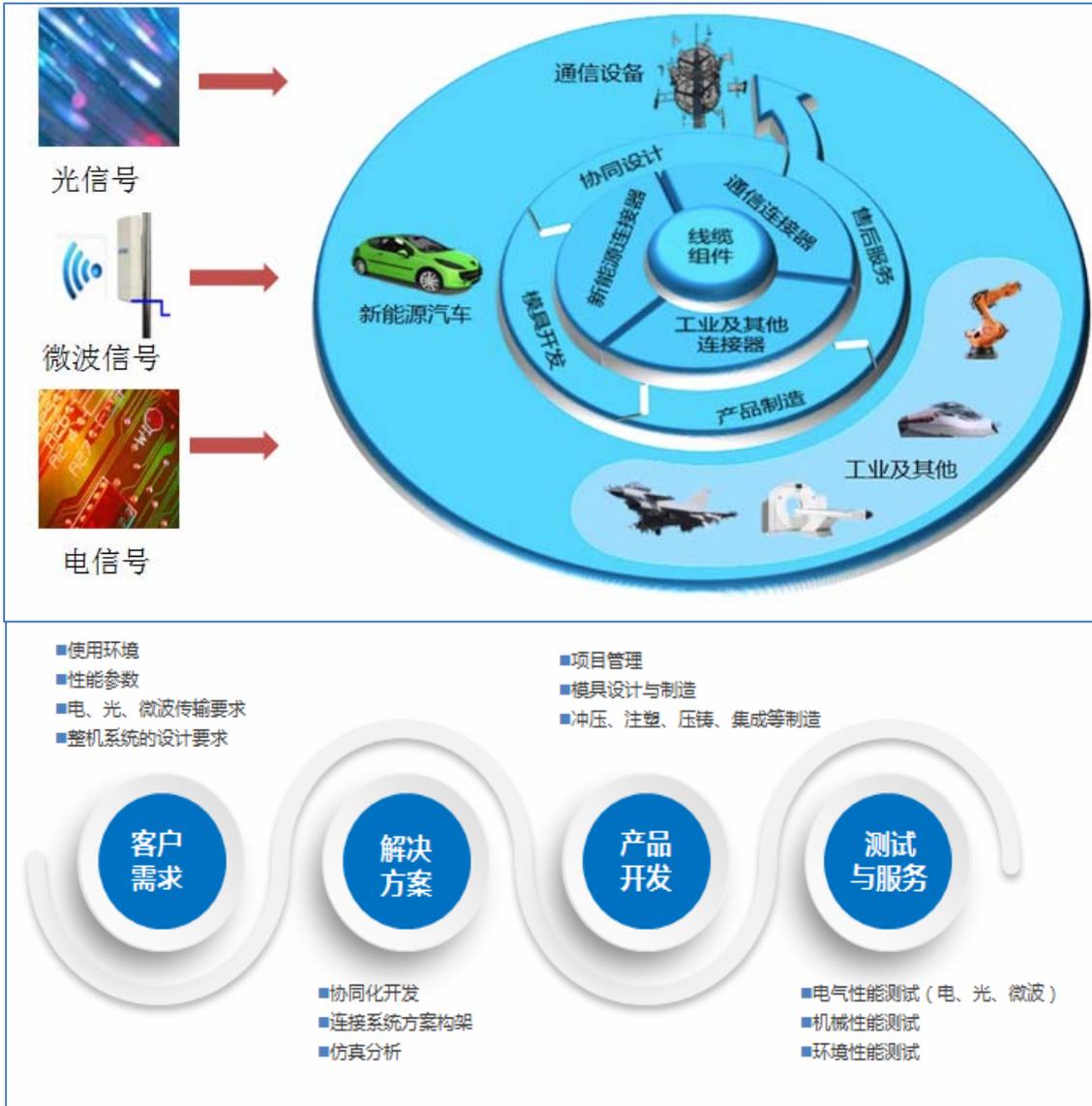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从应用领域角度可以分为通信连接系统产品、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和工业等其他连接系统产品。

公司提供的连接系统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体现在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

1、广度方面，公司可同时提供电、微波、光信号传输解决方案，拥有通信连接系统产品、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工业连接系统产品等诸多细分类型和产品系列，能够一站式满足客户同时采用电、微波和光信号传输方式的多元化混装项目需求。

2、深度方面，公司具备协同设计、模具开发、零部件制造、产品组装、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能力，即当客户提出应用场景、应用环境、产品参数、产品功能等需求，公司可全程协助客户进行定制化产品设计，针对该产品进行模具设计和制造，使用自有设备进行冲压、注塑成型、机械加工、精密压铸等零部件制造和产品组装，在较短周期内为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定制化连接系统产品。

公司连接系统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示意如下：



1、通信连接系统产品

通信系统是用于完成信息传输过程的技术系统总称。现代通信系统主要借助电磁波在自由空间传播或在导引媒介中传输的机理来实现，前者称为无线通信系统，后者称为有线通信系统。移动通信系统经历了模拟信号、数据信号的发展历程，包括 2G、3G 通信系统、目前主流的 4G 通信系统以及未来 5G 移动通信系统。

无线移动通信已经成为全球通信业发展最受关注的产业领域之一，未来无线移动通信技术演进、智能终端和业务应用将形成广阔的市场空间，是全球通信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公司产品在移动通信系统的应用图



公司通信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包括低频连接器及组件（AISG、SC、SFP+、Micro speed、Dens-shield等）、高频连接器及组件（DIN、N、4.3-10、SMP等）、光器件及及组件（HOP、FC、RDC等）。其中：

低频连接器是指传输信号频率低于100MHz的连接器，一般用于传输电流或者电信号，能防止电磁干扰。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数据处理、通信、网络设备等；

低频线缆组件是低频连接器与电线电缆根据实际应用要求进行组合而形成的产品，主要进行电流或电信号的传输，用途与低频连接器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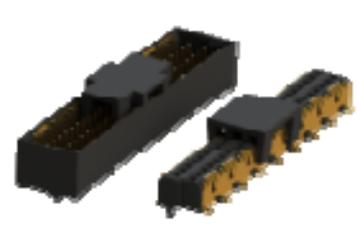
高频连接器是指工作频率在100MHz以上使用的连接器，一般与同轴结构的同轴线缆相连接，通常也称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通雷达、电台、微波通讯、航天等领域；

高频线缆组件是微波组件之一，主要是由高频连接器与射频同轴电缆组合而成，主要应用于仪器设备和基站内外部的连接；

光器件主要用于电信机房光纤的连接，拉远基站供电及光信号的传输，以及各种工业应用中的密集光电信号的传输。

随着信息化的需求增多，应用场景不断扩大，传输速率不断加快，通信系统对连接系统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连接器小型化、模块化、高速化、防电磁干

扰等趋势越来越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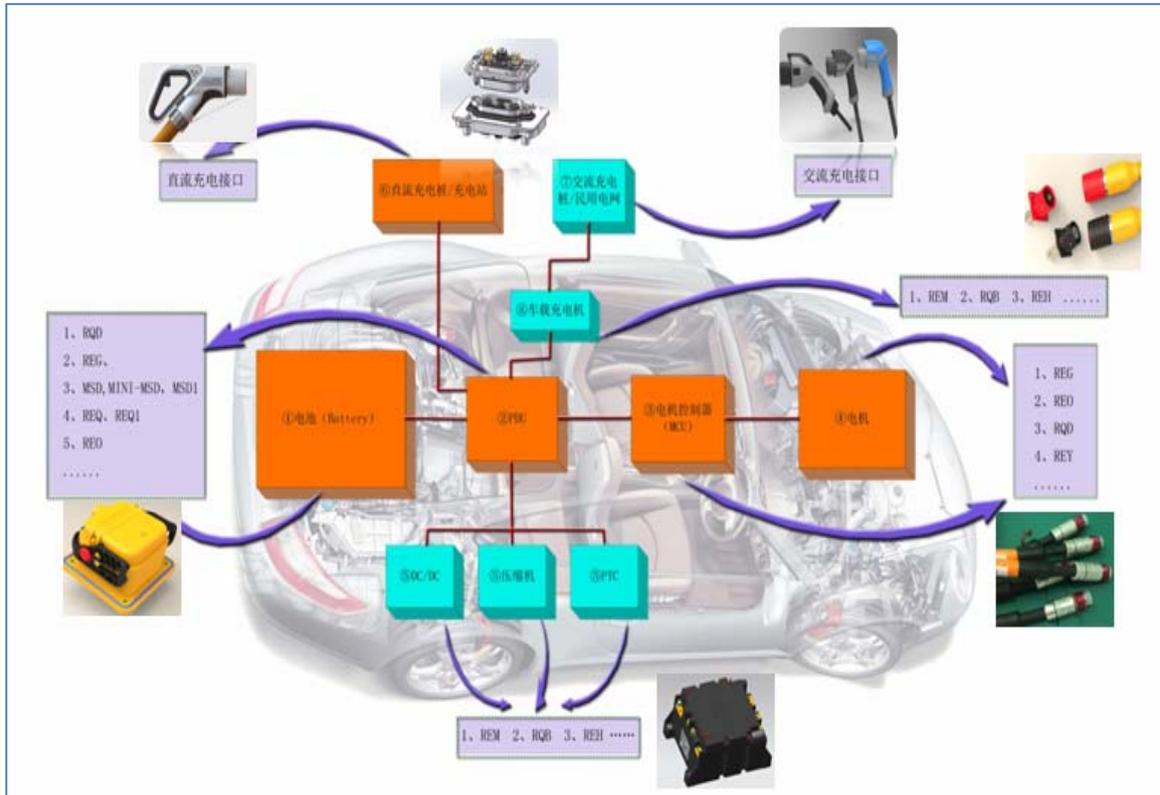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种类	图片示例	功能与用途
1	低频AISG类连接器		智能天线的标准接口，提供电源和信号控制
2	电源类连接器		为基站 RRU 提供电源信号，可防水、防雷击和载流
3	高频类连接器		DIN（也称为7/16），提供超过300W以上的射频功率
4	高频盲插类连接器		3G、4G系统微波模块之间多通道的主流连接产品
5	高速类连接器		通信系统中高速数据信号传输，传输速度可达10G
6	光器件类		支持单模与双模，多端口连接，用于基站光纤拉远的光信号传输与连接

2、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

新能源汽车领域配套产品主要为纯电动、混合动力、氢动力汽车整车及其电机、动力电池和电控系统的配套产品。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包括高压连接器、

高压线缆组件、低压连接器、低压线缆组件、充电枪座、PDU、BDU以及北斗产品等。

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应用图



高压连接器是指工作电压在1000V以上的连接器，在结构设计、材料选择、制造工艺和试验方法等方面与普通连接器有很大的差别。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内部设备，提供稳定的高压大电流传输，要求产品具有防触电、发热量低，可靠性高、能量损耗少等功能；高压线缆组件是将高压连接器与高压电缆进行加工而成，在整车各设备间进行大电流传输。

新能源低压连接器是在低频连接器基础上定制的特定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动汽车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均衡系统、整车控制系统以及其它信号控制系统；低压线缆组件是由低压连接器与电缆加工而成，主要为汽车发动机、仪表、照明、空调、辅助电器提供连接。

充电枪座是新能源电动汽车与充电桩的桥梁，充电枪与充电桩连接，充电座安装于电动汽车内，通过充电枪插入充电座进行电动汽车电池组的充电。新能源汽车充电枪包括直流充电枪和交流充电枪两种，其中直流充电枪承受的电压为400V/125A或750V/250A，应用于快速充电场景；交流充电枪一般为AC 220V/16A

或AC 220V/32A。

PDU是动力电池与各高压设备的电源和信号传递桥梁，用于保障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动力电能的传输，并随时检测整个高压系统的绝缘故障、断路故障、接地故障及高压故障，其内置保护电动汽车的高压继电器、熔断器、电阻等部件。

MSD是新能源汽车高压断开手动维修开关的简称，是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安全及维修人员的保护装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管理系统，通过熔断器对大电流主干线的动力电路实施短路和过载保护。

BDU是动力电池切断单元的简称，是新能源汽车PDU中的一个元件，在新能源汽车维修和出现故障时，可以快速切断汽车电路，达到安全保护的目的。

北斗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车载北斗定位终端、北斗远程监控模块、北斗模块等产品。车载北斗定位终端具有GPS/北斗导航定位、北斗报文通信功能，同时支持GPRS和蓝牙无线传输等，已在车辆导航、车辆位置监控、应急通信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北斗远程监控模块采用北斗/GPS定位技术、GPRS/GSM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采集与存储技术、计算机网络通信与数据处理技术等，实现对车辆等的实时位置跟踪、远程控制、车辆报警处置、车辆状态监测等，从而有效实施对车辆的监控和管理；北斗模块可实现北斗短报文功能和定位功能，该模块体积小，功耗低、易于集成，性能符合北斗民用指标要求，可方便集成到其他电子产品进行模块集成。

序号	产品种类	图片示例	功能与用途
1	大电流金属连接器		RQD等系列，电流10A-500A，环簧工艺，使用寿命长、低电阻，主要用于电池的正极、负极、高压配电箱等系统
2	大电流塑料连接器		REG、REK 等系列，电流 10A-150A，屏蔽和非屏蔽功能可选择，主要用于乘用车的电控和电机等系统

3	金属信号连接器		RA等系列,采用PUSH ON/OFF快速锁紧装置,IP68防护等级,用于电压、温度等信号检测和信号传输
4	塑料信号连接器		多芯塑料,工程塑料外壳,3-48PIN信号连接,低温至-45°C
5	换电连接器		可盲插,X、Y、Z全向浮动,实现更换电池时电池模块与汽车系统的有效对接
6	MSD		电动汽车关键部件,除了具有大电流的功能外,外部加入熔断功能,为电动汽车安全性提供保障
7	PDU		将电池电力重新分配的重要单元,连接电机及控制器、空调、低压系统、助力转向系统等
8	BDU		内置有断路器、熔断器等部件,当汽车电流过大或过压时,能有效发挥作用而断开电路,保障安全
9	北斗远程监控模块		通信协议符合新能源汽车国家标准GB/T32960.3-2016,监控终端满足交通部JT/T794-2011协议标准

3、工业等其他连接器

公司提供的工业等其他连接器主要应用于电力设备、风能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行业,主要包括重载连接器、M系列连接器等。重载连接器包括RQ、

RM、REE系列连接器；M系列连接器包括M8、M12、M23圆形连接器等。



4、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是指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公司主要围绕通信系统、新能源系统和工业系统提供电子信号线、数据控制线、动力电缆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的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系统。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体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71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子行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协会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十五个分会。公司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属电接插元件分会的会员单位。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职责是：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司，主要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主要职能是：对全行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数据的统计和分析，为协会内企业提供信息共享和市场指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连接器行业是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内容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4月15日，国务院公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围绕国内整机配套调整元器件产品结构，提高片式元器件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器件产业体系，并通过落实扩大内需措施、加大国家投入、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等措施，实现电子元器件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指出新型元器件“高档片式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微机电系统（MEMS），光集成和光电集成器件，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纤激光器件，高性能全固态激光器件，高性能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高端混合集成电路和高频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小型精密无刷电动机，微型通信电声器件，新型晶体器件，高精密度电阻器件，超导滤波器，中大功率高压绝缘栅双极晶体管（IGBT）、快恢复二极管（FRD）芯片和模块，中小功率智能模块；高电压的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管（MOSFET）；大功率集成门极换流晶闸管（IGCT）；6吋大功率晶闸管。”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1月29日，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布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重点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核心技术，加快钢铁、有色、石化、纺织、轻工、建材等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设计技术、制造工艺、基础零部件和电子元器件、大型铸锻件、仪器仪表等方面的关键技术，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关键元器件、重要电子材料及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领域，以重大工程应用为趋动力，加速创新成果产业化进程，打造完整产业链，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新增长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年7月3日，国家发改委修改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对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燃料电池、驱动系统、整车控制和信息系统、充电加注、试验检测等共性关键技术以及整车集成技术集中力量攻关，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加快研究和开发适应市场需求、有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和产品，加大研发和检测能力投入，通过联合开发，加快突破重大关键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降低能源消耗，加快建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体系。”
中国制造 2025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十八世纪中叶开启工业文明以来，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 2025 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 2035 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我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连接器行业概况

（1）连接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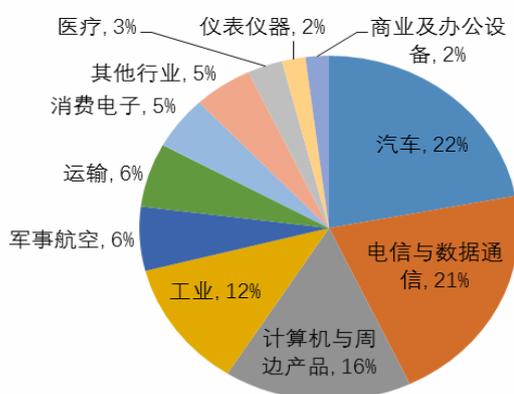
连接器是完成信号转接、能量传递的重要功能元件，在两个器件、组件、系统相互之间进行光和信号传递、电流传输时都需要功能与结构相匹配的连接器，因此连接器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所必须的基础元件。

连接器形式和结构非常多，随着应用对象、频率、功率、应用环境等不同，连接器的形式也有所不同，按外形可分为圆形连接器和矩形连接器，圆形连接器在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用量较多，矩形连接器较多用于电子设备的印刷电路板制造；按结构可分为螺纹连接、卡口连接、卡锁连接、推拉式连接、直插式连接等；按用途可分为射频连接器、密封连接器、高温连接器、自动脱落分离连接器、滤波连接器、复合材料连接器、印刷电路板连接器等。

连接器是用途最广泛的电子元件之一，应用于汽车、通信、计算机及外设、工业、军工及航空航天、交通运输、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目前各个行业的网络化、信息化发展，为连接器行业的发展营造了广阔的空间。从2014年全球连接器各细分市场占比来看，汽车、通信、计算机与周边产品市场是最主要的市场，三

者合计占据了近60%的总市场份额。

全球连接器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

连接器应用领域广泛，近年来，其全球市场规模总体保持了增长的态势。根据知名咨询公司Bishop & Associates发布的全球电连接器的出货情况及市场预测报告，连接器的全球市场规模已从2010年的458亿美元增长到2016年的54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91%。据Bishop & Associates预测，2017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630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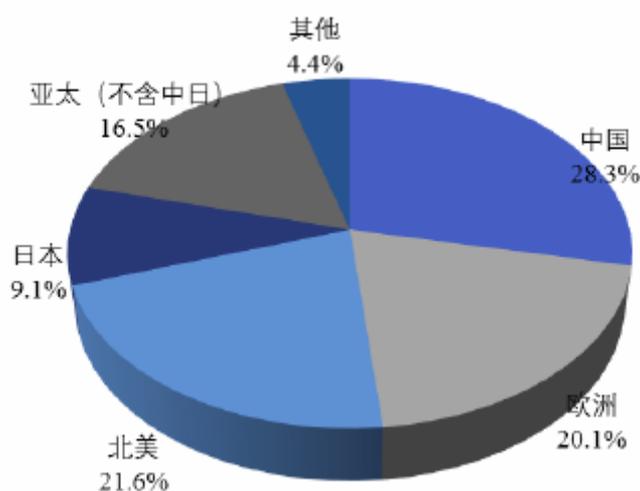
2010-2016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我国连接器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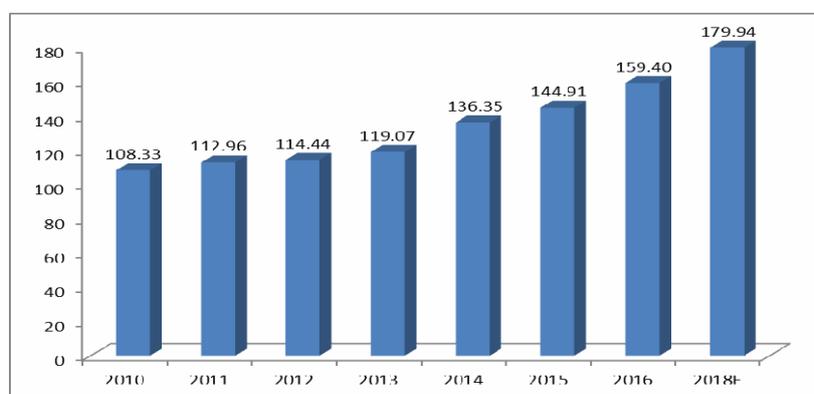
受经济持续30年的高速增长影响，我国汽车、通信、计算机及外设、工业、消费电子等连接器下游市场发展迅速，有力带动了我国连接器市场的发展。在全球连接器的5个主要市场中，我国发展速度最快，2003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仅占全球总市场规模的10.77%，在5大市场中排名最后，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到2012年开始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2015年，中国的连接器市场规模份额达到全球的28.3%，是全球唯一占比超过1/4的区域。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2010-2016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由108.33亿美元增长至159.40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96%，显著高于全球同期增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连接器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预计到2018年有望达到180亿美元的规模。

2010-2016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中泰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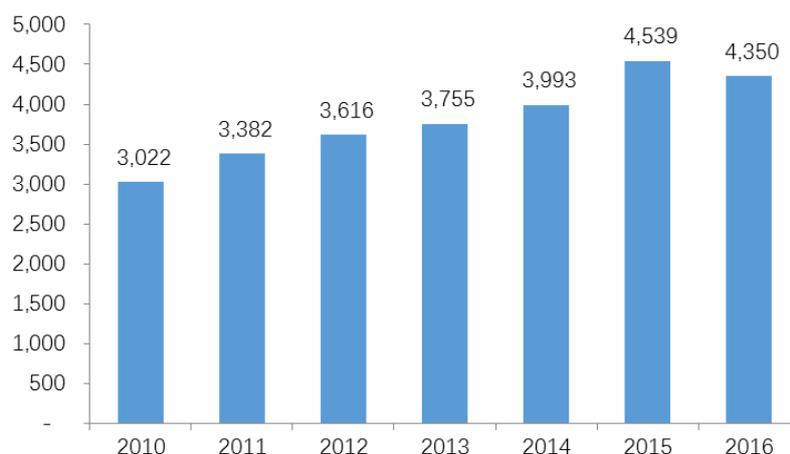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需求状况和趋势

公司主营产品是通信连接系统产品、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及工业等其他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和汽车制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的扩大，直接推动着公司业务的发展。

1、通信设备行业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发展，国民经济的增长为电信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电信行业投资规模逐年扩大。2015年，电信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4,539.1亿元，投资完成额比上年增加546.5亿元，同比增长13.7%，比上年增速提高7.4个百分点。2016年，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下降至4,350亿元，但整体仍保持高位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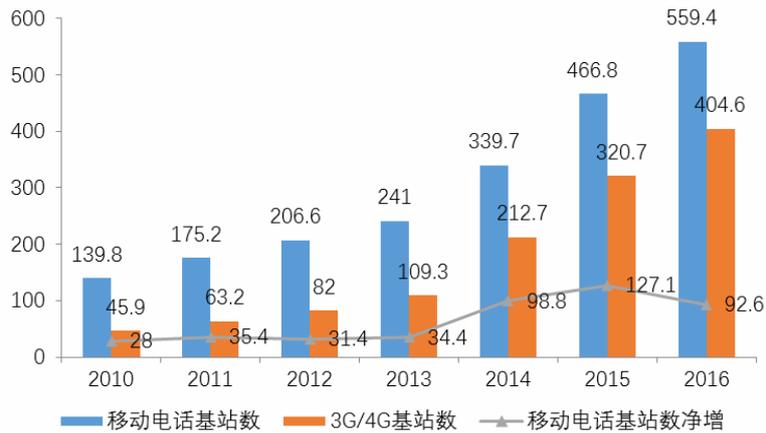
2010-2016年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随着2013年12月4日工信部向中国移动发放4G业务牌照，揭开了我国4G商用时代的序幕。2015年2月27日，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发放了4G业务牌照，两家运营商开始大力推进LTE网络建设，我国已全面进入4G大规模商用时代。2016年，我国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2.6万个，总数达559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86.1万个，总数达到263万个。目前，4G应用规模增长还在持续，而国际电信联盟已正式宣布5G发展的时间表，计划2018年完成5G技术规范，2020年正式商用，届时我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迎来新一轮的增长，5G基站建设也将大规模开展。

2010-2016年我国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万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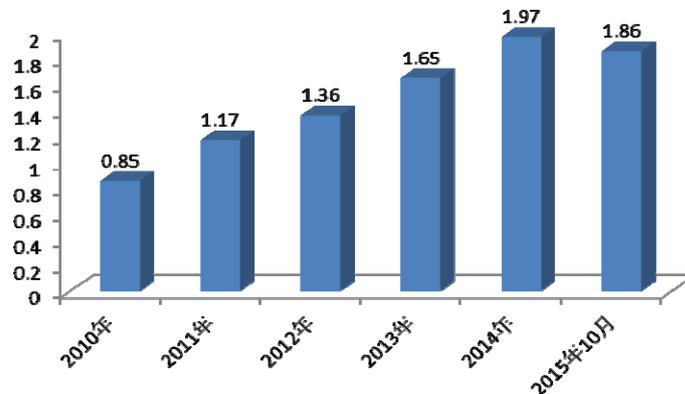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移动电话基站数的快速增长，从存量升级的替换需求和增量需求两个方面为连接器产品的带来发展良机。目前我国移动基站数量中2G和3G的基站数量还有将近290万个，这些基站在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升级，2G、3G用户向4G迁移的背景下，未来都有被替换为4G基站的趋势，因此将为连接器产品带来存量升级替换需求。增量需求主要是来自于运营商大规模建设4G网络需要净增加的基站。

电信全行业固定资产的巨大投资规模和电信运营商大规模的4G网络建设，带动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景气度提升，通信设备制造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10年到2014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以23.38%年均复合增长率从0.85万亿元快速增长至1.97万亿元。截至2015年10月，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86万亿元，为我国连接器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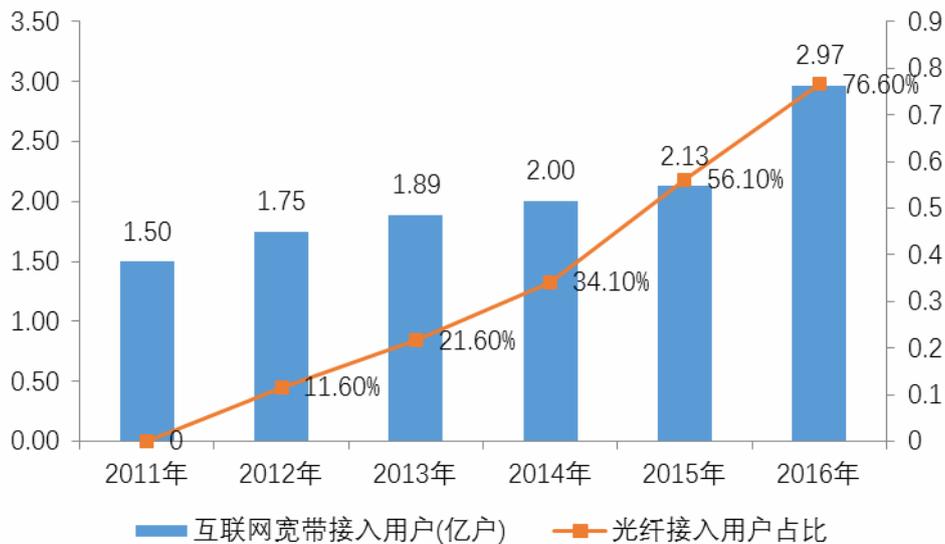
2010-2015年我国通信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万亿元）



数据来源：Choice

电信全行业固定资产的巨大投资也推动着宽带建设的快速增长，尤其是光纤接入（FTTH/O）用户增长明显，2016年净增7,941万户，总数达2.28亿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76.6%，比2015年年提高19.5个百分点，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1.81亿个，达到5.22亿个，占比由2015年的59.3%提升至75.6%。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明显，为连接器行业的光器件产品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2011-2015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及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综上，随着我国4G网络的大规模建设，移动电话基站数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同时我国宽带接入用户数量稳定增长，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明显，为我国的连接器制造企业提供了高速发展、快速成长的土壤。

2、汽车制造行业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1）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

汽车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引擎动力系统、安全系统、资讯系统三个方面。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汽车在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智能化的需求升级，汽车电子产品的应用日益增加。这些需求推动汽车连接器应用数量大幅增长，每辆汽车使用的连接器种类有近百种，数量多达600-1,000个¹，为行业带来了较大的成长空间。

¹孙俊杰，“汽车连接器技术进射创新活力”，《中国电子商情》，2011年05期

我国汽车发展起步较晚，但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已成为汽车行业世界最大的市场之一，并且仍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了良好机遇。2016年，我国汽车市场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产量达到2,811.9万辆，同比增长14.5%，相较2010年的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7.46%。根据《汽车与配件》预计，到2018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3,494万辆。

2010-2018年我国汽车产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汽车与配件》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二三线城市交通环境改善、人口集中、居民收入提高，将产生巨大的汽车市场需求。国内品牌汽车的逐渐崛起，促使汽车价格逐步分级，消费者可根据自身经济实力，选择更加适合自己的汽车产品；同时，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将的不断深化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未来我国汽车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尤其在二、三线城市等汽车保有量相对较低的地区，更多的家庭将选择购买汽车作为出行工具，从而将为我国连接器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另外，国内汽车厂商所采购的连接器以进口泰联（TE Connectivity）、德尔福、Molex等国外企业的产品为主，根据中泰证券研报显示，这些进口产品占据了国内市场70%-80%的市场份额。而目前随着我国连接器行业的不断发展，在技

术和成本等方面，国内企业和国际领先企业的差距正在逐步缩小，进口替代趋势和动力都较为明显，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地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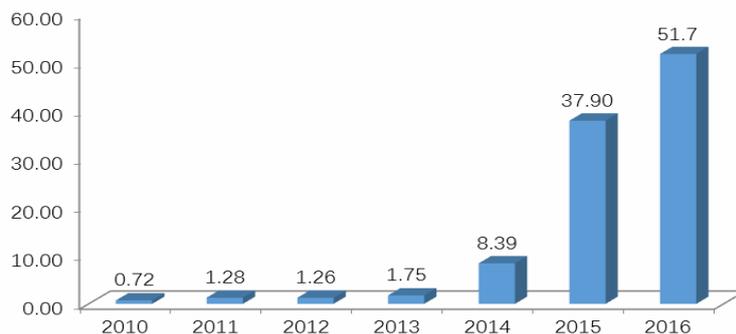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未来我国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同时我国居民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而新能源汽车既能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降低进口石油依赖，还能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因此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重点支持产业。2012年，国务院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旨在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该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达到500万辆的规划目标。

2014年6月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等利好政策密集出台，实施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发布了78项电动汽车标准，北京、武汉、西安、天津等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政策补贴鼓励新能源汽车推广，提振了汽车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信心。

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背景下，各个汽车厂商加大了新能源汽车的投入力度。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从导入期进入成长初期，全年共有300多款新车型上市，生产新能源汽车8.39万辆，同比增长近4倍，其中12月生产2.72万辆，创造了全球新能源汽车单月产量最高纪录。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爆发增长态势，累计生产新能源汽车37.90万辆，同比增长4倍。2016年在多地政策引导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需求进一步增长，促使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增至51.7万辆。

2010-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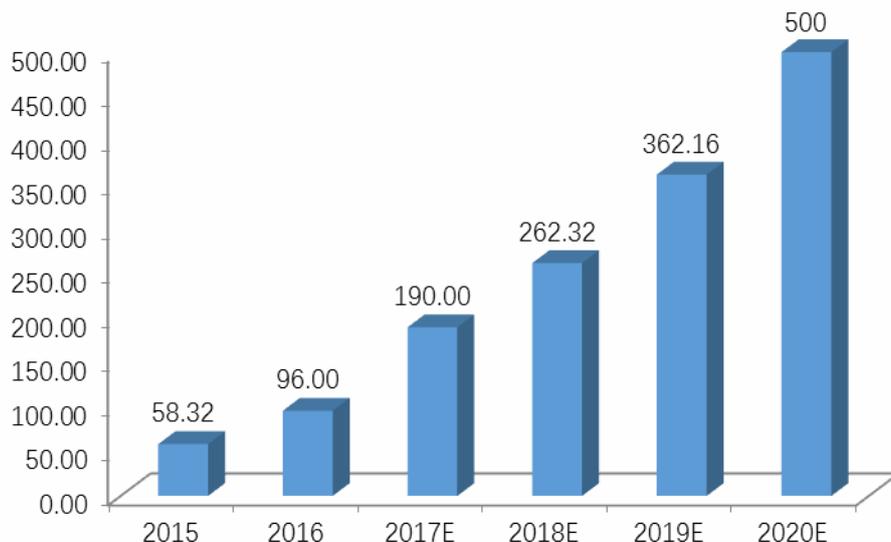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我国石油年消费量超过5亿吨，原油依存度已近60%。从国家能源安全的角度考虑，减少石油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势在必行。由于近年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汽车已经变成新增石油消耗的主体，每年新增石油消费量大部分被汽车消耗，推动新能源汽车成为减少石油消耗比例的重要方案。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将有效降低整车制造和开发成本，从而降低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销售价格，增强市场竞争力。另外，随着国家层面的充电设施规划的出台，充电接口标准的统一，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迎来高速发展时期。而国家电网对于高速公路快充网络的建设，将使新能源汽车从城市内交通走向城际交通，增强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进一步刺激下游消费者的需求。综上，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58.32万辆，比2014年增长169.48%，顺利完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规划目标。另据《新能源汽车报》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达96万辆，预计2017年将达到190万辆。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若能顺利到达规划目标500万辆，那么2017-2020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38%。

2015-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相较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在电驱动单元、电气设备的数量上都有较大的增加，内部动力电流及信息电流错综复杂，特别是高电流、高电压的电驱动系统对连接器的可靠性、体积和电气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产品需求量及质量要求都将大幅提高。一辆普通的混合动力汽车，连接器产品的应用成本就在200美元左右，电动汽车可高达300-500美元²。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都属于新能源汽车，按此数据取中间值，根据Choice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1美元兑6.64元人民币，由此推算2016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达12.02亿元。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该市场领域将给国内的连接器企业带来较为可观的增长空间。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公司研制的连接系统产品主要提供给通讯行业的通讯设备制造商及其周边配套厂商、汽车行业的整车厂及其周边配套厂商、工业控制类企业等大型企业，属连接器中高端产品，产品本身工艺要求高、技术含量高、品质要求高，这需要连接器生产厂家必须具备较强的行业经验、研发能力、工艺能力和品质保证能力，

²杨晓明，“德尔福连接器：连接汽车的现在和未来”，《电子产品世界》，2011年5月刊

以适应产品更新迭代的技术创新和工艺创新。产品最终用户需要从技术能力、工艺能力、创新能力、行业经验、知识产权风险等多方面对合作厂家综合技术评估，认证周期长、审核要求高，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市场和客户壁垒

虽然不同行业的下游客户对连接器的性能等指标有所不同，但都重视连接器的品质和可靠性，因此对上游连接器供应商准入资格审核严格。供应商需具备产品研发能力、过程管控能力、供货保障能力、产品试验检测能力、零部件生产保障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供应商一旦通过资格审核，这类客户不会轻易变更产品采购渠道，不会轻易放弃已经保持的合作关系，这样供需双方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连接器行业的先发企业凭借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市场壁垒。

3、人力资源壁垒

公司产品采用接单定制化设计和生产的方式，这就要求供应商具备设计、试制、生产、试验和交付一体化解决能力，因此对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行业经验、测试标准提出了高要求。往往连接器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需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才能主持完成新产品开发工作，包括产品设计、工艺设计、制定控制点文件和产品检验试验标准等，同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关键岗位也需要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人力资源是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连接器生产商根据下游客户定制需求和服务能力的不同，可分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标准化连接器制造商。解决方案提供商需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包括深度了解行业应用，具有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规模化制造、试验检测等能力，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因此这种连接器生产商往往有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公司作为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和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综合能力，在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等其他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代表性产品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标准化连接器制造商主要通过

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建立自身成本优势，产品主要应用在计算机及外设、消费电子领域，具有较强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但利润水平较低，并随着竞争的加剧而呈逐步下降趋势。

选取部分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相近的上市企业进行对比，各企业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简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航光电（002179）	33.75%	33.70%	32.81%
航天电器（002025）	35.54%	36.20%	38.25%
永贵电器（300351）	41.12%	45.02%	55.81%
立讯精密（002475）	21.50%	22.88%	23.29%
平均值	32.98%	34.45%	37.5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3%	37.85%	30.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从各公司业务分类来看，中航光电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光、电、流体连接技术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光、电互连元器件及组件、线缆组件、系统互连设备、流体器件及设备，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军事领域，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航天电器主营业务为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子产品、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用于航天、航空、电子、船舶、通信等高科技领域配套。永贵电器主营业务为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重点市场领域专注于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信、军工。立讯精密主要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射频器件、无线充电、FPC、电子模块等产品，产品覆盖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行业。随着连接器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国产产品在各高科技领域的应用日益广泛，连接器行业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稳定、快速发展。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庞大的市场带动连接器行业不断发展

发行人的连接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和新能源汽车行业领域。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促使居民收入水平逐年提升，居民消费需求得到持续释放，诸如汽车、智能手机、笔记本及平板电脑等产品迅速普及，带动了汽车制造、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外设领域对连接器产品需求不断攀升。同时，全球经济产业持续转移，推动我国制造产业迅猛发展，也为我国连接器行业提供了成长的空间。

目前，我国已经拥有全球最大的4G网络，位列汽车制造行业第一位、全球电子产品行业第二位、医疗器械行业第二位，全球经济产业向我国转移趋势明显，而随着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对各类连接器产品产生巨大需求，不断推动我国连接器行业快速发展。

（2）终端产品性能需求提升促进行业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随着连接器下游市场的深入发展，下游客户对连接器产品的尺寸、耐环境性、信号传输等技术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国内连接器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在环境适应方面，由于连接器的接触点大多暴露在大气环境中，大气污染诸如尘土、腐蚀性气体、温度、湿度等条件都会直接影响连接器的耐用度。因此，环境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也促使连接器产品向耐环境化的方向发展。在信号传输方面，随着高速电子系统的频率达到数百兆Hz，其极高的工作频率和集成度在传输信号的过程中使传统连接器不断出现信号完整性问题，譬如信号失真、定时错误、不正确数据、地址和控制线以及系统误运行，甚至系统崩溃。因此，为了避免连接器产品在工作时发生故障，国内企业持续对连接器产品信号传输技术进行研究，促使连接器产品信号传输性能不断提高。

（3）国家相关政策鼓励推动连接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连接器行业是电子元件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国家不断通过政策鼓励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将元器件作为鼓励项目和发展的重点领域，连接器作为电子元件的重要分支产品，同样受到鼓励和扶持。另外，《中国制造2025》、《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下游行业的鼓励政策也为连接器产品

的需求增长提供间接政策支持。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我国连接器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技术积累不足，导致国内大部分连接器企业都集中在中低端产品的竞争，在汽车制造、通信设备、军工装备、轨道交通等方面除了少数领先企业能与国际大型连接器制造厂商展开竞争，国内连接器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较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劣势。

（2）企业规模较小，研发投入不足

整体而言，国内连接系统产品小规模生产厂家众多，大规模企业较少，产业集中度与欧美等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由于业内企业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对行业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连接器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信、汽车、计算机及网络等系统及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下，连接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性研究，推动着行业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等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而作为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特别是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对高端精密电子产品需求急速增长，促使了上游连接器电子元件行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一批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突出的企业，逐渐打破了国际连接器行业龙头企业对连接器的垄断。目前，我国连接器技术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尤其在自动化及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无异，部分技术领域甚至已经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国内外巨大的互连产业市场促进了连接器行业的迅速发展，由于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宽泛，因此业内企业需要根据专注行业及领域的需求，对行业前沿

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总体而言，连接器的发展将以高速传输、高频、高压大电流、高密度、小型化为方向。

高速传输要求信号传输的时标速率达兆赫频段，脉冲时间达到亚毫秒，应用领域较广，包括通信设备、云技术、现代计算机、移动互联等方面；高频化是为适应毫米波技术发展，射频同轴连接器已进入毫米波工作频段，应用领域是通信设备、军工和航天航空等方面；高压大电流，主要应用领域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商用和民用蓄电池储能系统等方面；高密度是实现大芯数化，现代的新型计算机总线要求连接器具有大量的接触对，高密度PCB连接器有效接触件总数达600芯，专用器件最多可达5,000芯；小型化要求接插件端子中心间距更小，高度更低，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移动终端、计算机及外设等3C产品领域。

此外，目前下游市场对连接器产品的耐热性、密封性、触感和耐环境性等要求也愈加严格，同时由于人们对环保的意识逐渐加强，连接器产品的原材料将广泛采用无铅、无卤材料与纳米等环保材料。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件行业的重要细分行业，应用广泛，既存在于日常使用的消费电子产品中，也出现在高端国防产品中，在通信、汽车、工业、交通、医疗等各个领域也都处处需要发挥作用，各个行业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都会给连接器市场带来新的上升空间。全球连接器市场近40年来基本保持持续增长趋势，据Bishop&Associate数据显示，全球连接器市场从1980年的86亿美元增长到2016年的544亿美元，复合增长率高达5.2%。从行业整体而言，连接器行业市场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季节性

连接器行业的季节性因连接器产品应用行业不同而存在较大的差别。通信设备行业一般上半年由运营商进行招标，下半年进行交货、备货生产，导致通信设备行业的连接器生产商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汽车制造、消费电子等行业受周期性促销、春节假期等因素存在一定季节性。轨道交通、军工装备等行业主要受国家投资或军工装备的中长期计划影响，无季节性影响。

3、行业的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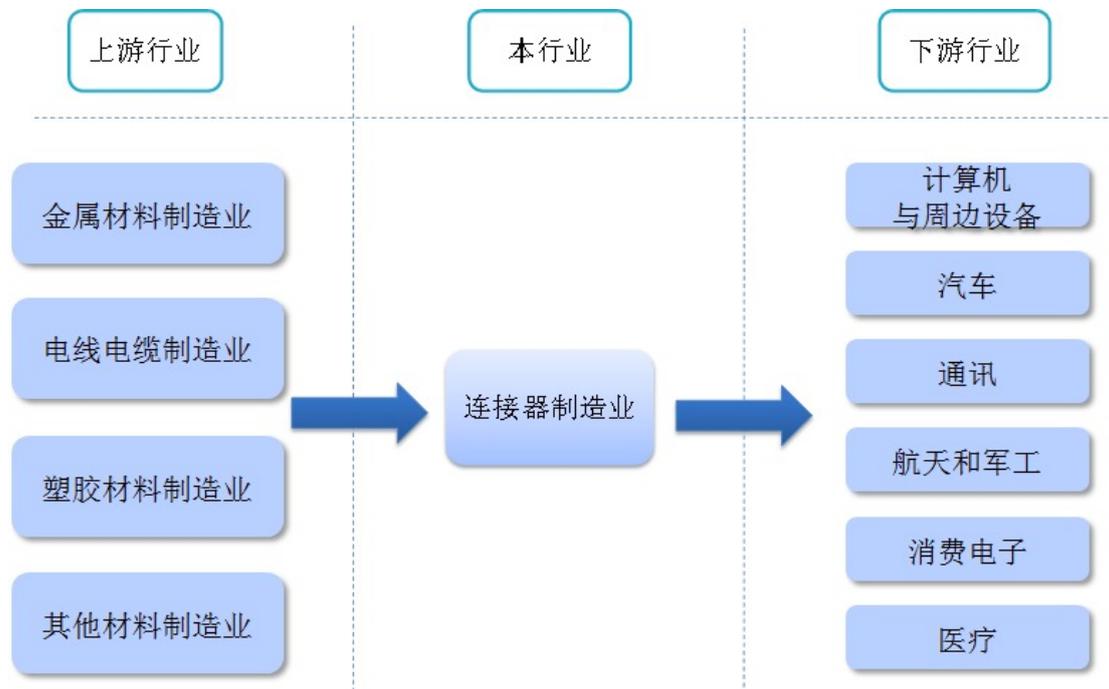
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是我国通信设备、汽车制造、医疗器械、消费电子等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因此对连接器产品需求较大，为更好、更快地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连接器企业通常也在上述区域设置生产基地。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版中国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有1000多家，其中外商投资及港、台厂商约300家，内资企业700余家，主要分布于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

此外，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逐渐提高和国家政策鼓励，连接器产业存在向我国中西部地区转移的趋势。

（十）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连接系统产品行业的上游为各种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塑胶材料和其它材料的制造业，下游为计算机与周边设备、汽车、通讯、航天和军工、消费电子、医疗等行业。本行业上下游示意图如下所示：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上游行业的发展壮大将为连接器行业提供充足稳定的原辅材料，充分的市场竞争有利于降低本行业的产品成本，高品质的上游原辅材料也是制造高品质连接

器产品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所以上游行业的发展是连接器市场供给的重要因素。

连接系统产品的上游产业主要为制造连接器所需的各项原辅材料，包括铜、铝等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塑胶材料等，其中金属材料所占成本比重最大，电线电缆次之，塑胶材料较小。连接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其价格波动会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连接器行业的原材料市场整体供求状态良好，能为连接器制造企业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连接系统产品的下游行业包括计算机与周边设备、汽车、通讯、航天和军工、消费电子、医疗等行业，这些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将直接决定连接系统产品的市场容量、产品结构和技术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4G网络的大规模建设、轨道交通的投资规模逐年扩大等多种因素，对这些应用领域的连接器产品产生了大量的配套需求，带动了相关连接器制造企业的快速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作为连接系统产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敏锐的技术和市场洞察力、提供综合系统解决方案、实现快速响应”为抓手，着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不断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公司在2016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中排名第78位。

公司通过品牌和名牌拉动战略，逐步提升在产品同质化市场环境下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最终客户对品牌的认知度推动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拥有的“Recodeal”商标被苏州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和苏州市商标协会认定为苏州市知名商标，“Recodeal牌塔放圆形连接器”被苏州市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为“苏州市名牌产品”，“Recodeal”品牌被苏州市商务局认定为苏州市出口名牌。

在行业内，公司是中国电子元件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会员单位、国际AISG协会成员单位、中国标准化协会汽车标准化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企业信用AAA级企业。公司也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A级企业、江苏省高成长型中小企业重点培育企业、江苏省四星数字企业、江苏省两化融合试点企业、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苏州市信用管理示范单位、苏州市专精特新示范单位。

2、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连接系统产品的方案设计、制造、测试、实施与售后服务，下游领域主要为通信产品市场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产品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报告期内，公司连接系统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3.07	1.89	1.72
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亿元）【注】	1,058.78	902.56	837.57
公司连接器市场占有率	0.29%	0.21%	0.21%

数据来源：Bishop，中泰证券，国家统计局

注：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当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年平均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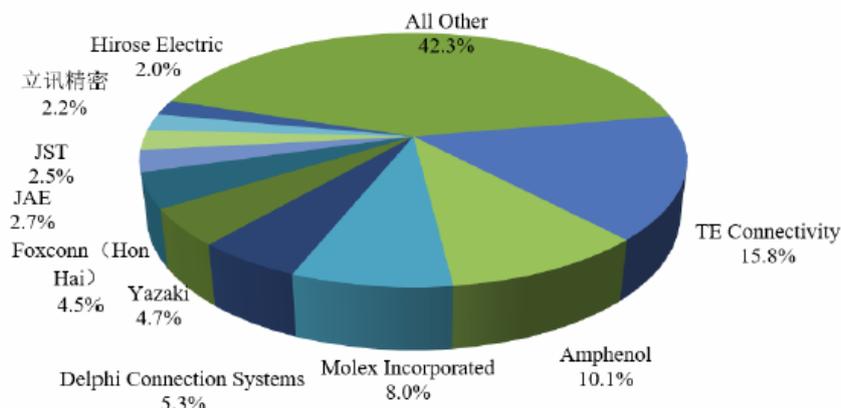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连接器行业是一个具有市场全球化和分工专业化特征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连接器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到很多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部分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在多个应用领域占优，而建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的领先企业则以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跨国企业的竞争优势突出，全球连接器的市场份额相对集中在少数企业。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莫仕（Molex）、德尔福（Delphi）、鸿海精密（Foxconn）、矢崎（Yazaki）、日本压着端子（JST）、日本航空电子（JAE）、立讯精密（Luxshare）以及广濑电机（Hirose）占据了全球连接器的大部分市场份额，2015年前十大连

连接器厂商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57.7%。



数据来源：Bishop & Associates

连接器生产商根据下游客户定制需求和服务能力的不同，可分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标准化连接器制造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强的产品、模具设计能力，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较高的产品附加价值，因此拥有较高的利润水平。

目前连接器企业竞争格局大体如下：

以泰联（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莫仕（Molex）等行业龙头为代表的大型跨国连接器厂商，技术水平较高、产品性能优越，具备较强竞争力。他们主要专注于连接器的设计业务，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通信、航天、军工等高端连接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将大量的制造业务外包给低成本地区的制造企业，国际大厂优势明显，产品利润水平也较高。

日本主要连接器生产企业有日本压着端子（JST）、矢崎（Yazaki）、广濑电机（Hirose）和日本航空电子（JAE）等，他们在精密制造方面优势突出，在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汽车制造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方面占有较高份额。

台湾电子工业非常发达，产业链条完整，连接器产业形成了鸿海精密、正崧精密等少量寡头竞争的格局，这些行业寡头通过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建立成本优势，具有较强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其连接器产品在电脑及外设等个别应用领域的市场优势较为明显。

以立讯精密（002475）、中航光电（002179）、永贵电器（300351）、航天电器（002025）等国内上市公司为代表的研发技术水平、产销规模等方面居于国

内领先的少数自主品牌厂商，其连接器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等细分下游产品的应用领域占据一定竞争优势。

其他数量众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规模较小的连接器生产企业只能集中于细分市场，服务于特定区域和特定客户，或给国际性的大型连接器制造企业提供代工服务，由于其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且规模较小，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利润水平较低，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2、主要竞争对手

欧美地区	泰联（TE Connectivity）	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厂商，2008年世界五百强企业排名第192名。TE于1941年在美国成立，产品涵盖电脑、通信、网络、汽车、消费电子、工业用品及光电等领域，其连接器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20%，生产网点遍布全球各地。
	美国莫仕（Molex）	世界第二大连接器生产厂商，于1938年在美国成立，在全球拥有总计59家生产厂，能生产超过10万种连接器产品。
	法国FCI（FCI）	欧洲第一大连接器厂商，于1989年在法国成立，产品主要涉及汽车、电信基础设施及消费和工业电子领域，除在北美设有生产基地外，在新加坡、马来西亚、中国的南京及东莞等地也设有生产基地。
日本	日本压着端子制造株式会社（JST）	成立于1957年，主要产品应用于手机、PC、DSC、LCD等领域，已在台湾地区、菲律宾、中国无锡等地设立了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服务机构。
台湾	鸿海精密（Foxconn）	台湾地区最大的连接器生产企业，成立于1974年，是全球3C代工领域规模最大的国际集团。在连接器行业，台湾鸿海凭借成本低廉、交货快速和产品齐全等优势，营业额在全球排名逐年攀升，并从1998年开始进入全球十大连接器厂商之列。
国内	中航光电	中航光电于2007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是002179。中航光电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提供光、电、流体连接技术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光、电互连元器件及组件、线缆组件、系统互连设备、流体器件及设备，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等军事领域，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能源、医疗、智能装备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航天电器	航天电器于 2004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是 002025。航天电器主营业务为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子产品、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用于航天、航空、电子、船舶、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配套。
	永贵电器	永贵电器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是 300351。永贵电器主营业务为各类电连接器、连接器组件及精密智能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支持，重点市场领域专注于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信、军工。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于 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是 002475。立讯精密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射频器件、无线充电、FPC、电子模块等产品，产品覆盖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医疗等行业。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网、上市公司公告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立足于连接系统产品制造行业十余年，自成立以来即十分注重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研发能力，随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及先进人才的持续引进，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明显。

（1）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为此公司十分注重技术的创新性研究和开发，组建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技术中心下辖技术规划部、通信系统部、线缆组件部、工业&能源部、轨交开发部、模具开发部、自动化部、实验室和工程开发部等子部门，每年的研发投入不低于销售额的5%，并借助国家高校力量开展产学研活动。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技术中心先后取得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光纤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先后与江南大学、北京邮电大学、苏州大学建立产学研合作，实施联合技术创新、联合工艺探索、专业知识培训、员工学历提升等项目，并与苏州大学合作建立产学研实习基地。

公司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

研究，并不断实现产品上的技术突破。先后参与了通信行业国际标准Antenna Interface Standards Group Standard NO.AISG C485 V1.0标准制定，新能源汽车行业《电动汽车用高压大电流线束和连接器技术要求》标准制定，企业塔放圆形连接器等十三个产品的企业标准制定。

公司开发的塔放圆形连接器、耐环境快速分离高密度小圆形连接器等10个系列产品先后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自主研发项目被列入2015年国家火炬计划；为提高新能源连接器的产品可靠性，2015年开发出独特的环簧生产工艺产品，使新能源连接器大电流传输的可靠性得到大幅提高；2016年开发出带有快速自锁功能、产品盐雾达到720小时、防护等级达到IP68的高可靠高压大电流新能源连接器。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2014年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圆形塔放连接器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国内前列，高速高密度矩形印制板连接器、射频板对板连接器等多项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HTTA系统创新解决方案、Q-AISG系列、W-SMP产品系列等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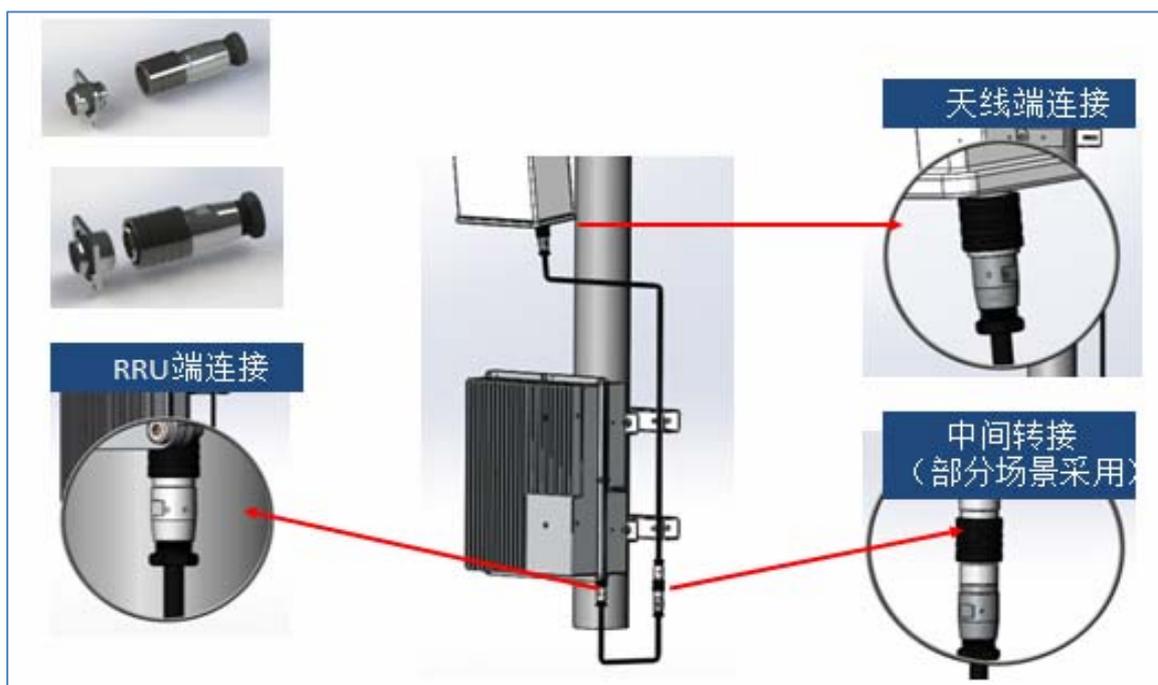
（2）丰富的研发成果

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沉淀，公司已形成丰富的技术成果。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塔放圆形连接器、耐环境快速分离高密度小圆形连接器、全屏蔽高速线端连接器、高可靠工业控制连接器、高速高密度矩形印制板连接器、射频板对板连接器、小型热插拔连接器、PDU等10个系列产品通过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在通信连接器方面，公司开发了GJB599、GJB598、SC310、SC311、B、D-SUB、J29、J30、SFP/SFP+、高速板对板系列等低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DIN、MINI DIN、N、SMA、SMB、SMC、SMZ、SSMA、SSMB、MCX、MMCX、TNC、BNC、C3、C4、CC4、L9、BMA等高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自主创新设计开发Q-AISG系列连接器、W-SMP系列连接器、Z-SMP高密度射频容差板对板连接器、HTTA系统创新解决方案、HOP系列光电混装连接器等。

Q-AISG 及塔放连接器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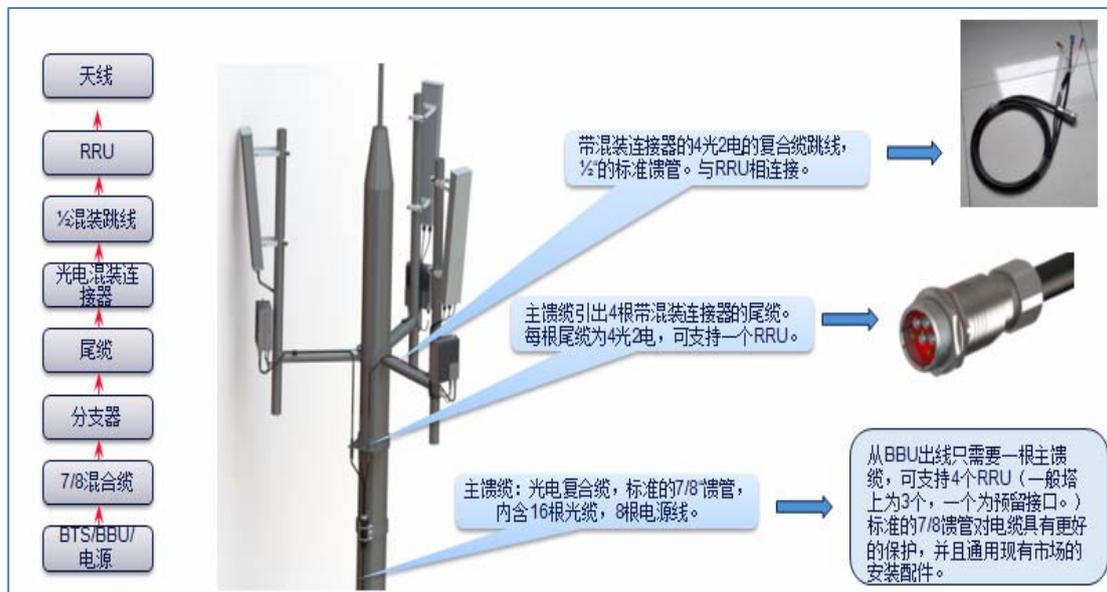
W-SMP 和 Z-SMP 技术运用



HTTA系统创新解决方案，其主要采用：（1）通过光电混合线缆（电源+光缆）作为主连接馈缆减少上塔线缆数量，光电混合缆的电源与光缆数量可以根据实际运用场景配置；（2）主馈缆与RRU相连接时，采用专利技术且适用于室外现场安装的光电混装连接器，实现可靠的快速一体化连接；（3）配线盒（主馈缆对RRU分配连接装置）有多种规格可供选择，适用于不同场景和多种安装方式；（4）定制针对不同RRU设备的跳线（支持爱立信、华为、诺西、中兴、大唐等RRU设备），可以实现安装标准化。

HOP连接器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最新的HTTA系统中，可替代传统的光纤连

接器和电源连接器方案，提高光纤施工的现场可靠性，节省施工现场大量的人力成本；RQ系列射频同轴连接器，包括RQ-DIN、RQ-MDIN、RQ-N，可以替代传统的DIN、MDIN、N等连接器，在保证交调指标可靠的同时，可减小施工过程中对操作空间的要求，提高通信射频模块的空间利用率，借助快速插拔技术，还可以大幅缩短现场施工时间；Z-SMP高密度射频容差板对板连接器，与国内行业通讯设备制造龙头企业中兴通讯共同开发的高密度射频容差板对板连接器2016年实现定型，应用于第五代通信基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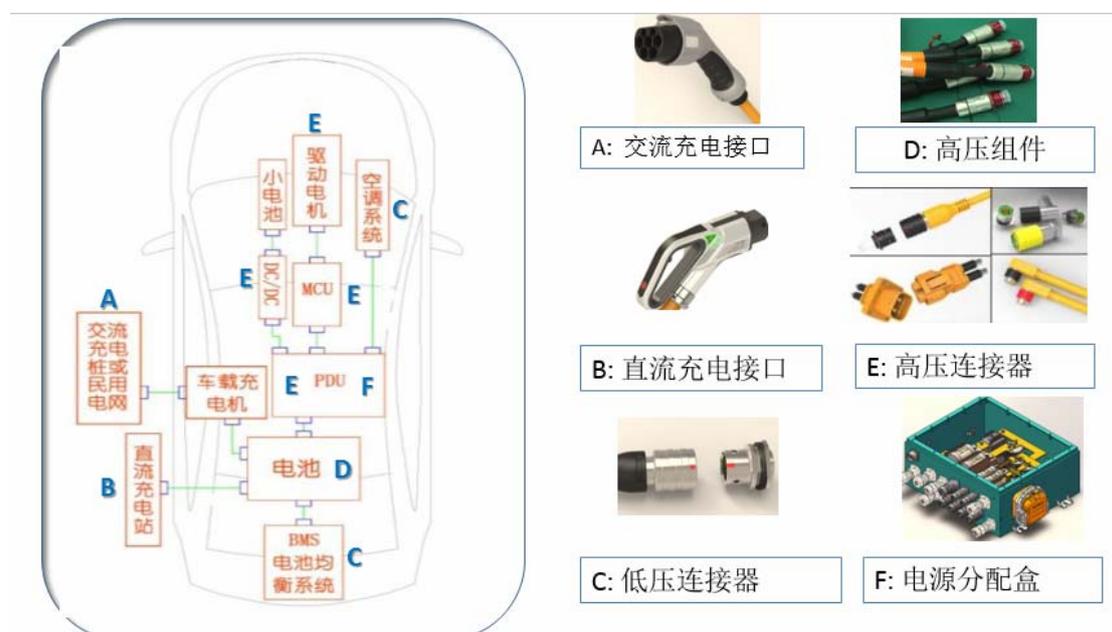
在新能源连接器方面，自主创新设计开发 REG 系列高压大电流连接器、新国标直流充电枪、换电连接器。REG 系列高压大电流连接器，产品采用环簧接触对和独特的环簧生产工艺，使连接器在高压大电流传输下的可靠性得到大幅提高，并进入批量化生产；新国标直流充电枪系列带有快速自锁功能、产品盐雾达到 720 小时、防护等级达到 IP68；为国内互联网造车企业蔚来汽车纯电动 7 座 SUV ES8 车型开发的换电连接器于 2016 年底成功定型，该车型将于其 2018 年量产。

2、综合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作为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十余年，能按客户所需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根据客户行业特征、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客户个性化需求、客户最终产品的参数、功能需求、产品应用环境等多方面、多角度制定连接器产品设计方

案，如果项目需要，公司会将设计人员外派至下游客户处，与客户共同进行最终产品的设计，全程参与最终产品的制造，能有效帮助下游客户提高产品开发效率，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实现客户合作黏性的增强，有利于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新能源汽车综合解决方案应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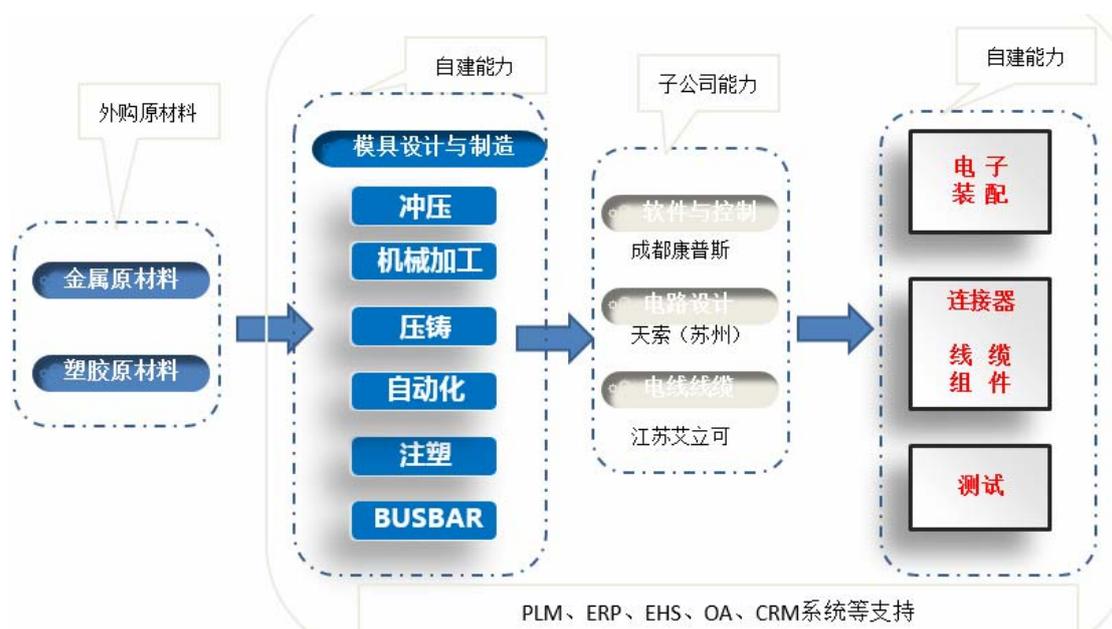
3、快速响应优势

由于连接器容易受到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这决定了连接器必须紧跟下游制造端的发展趋势快速作出反应。随着下游客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和提高产品的良品率意味着早于竞争对手占领目标市场，因此连接器产品的项目开发及售后服务被要求须在短时间内完成和响应。快速响应能力正成为评价连接器厂商研发和服务体系的重要指标之一。

公司连接器产品包括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其中标准产品设置有安全库存，但大部分产品属于定制产品。定制产品是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定制化流程包括协同设计、零部件生产、产品组装、产品检测、产品销售及服务等环节。协同设计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样品设计、零部件设计、样品试制、实验验证、客户确认和技术冻结等一系列环节。公司的研发活动完全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展开“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设计”的能力建设，并按《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工信部公告〔2014〕3号）通过了工信部组织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公司具有产品设计、模具设计、零部件制造（冲压加工、注塑成型、机械加工、精密压铸）能力，并能进行有效地工艺控制、过程控制和成本控制，随着新产品开发而不断取得技术和品牌积累，形成了连接器设计和制造较完整的产业链。基于公司快速响应的产品设计和具备的产业链，能够有效控制产品开发和缩短制造周期，能较快的对客户要求作出反应。

另外，公司总部地处中国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并在成都、绵阳等地建有子公司，营销服务可辐射全国大部分地区，能及时获取市场动态需求和客户反馈等信息，从而实现物流快速到货、快速售后服务的快速响应。



4、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诸多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北美洲、欧洲、澳洲、亚洲等地区。目前，公司客户包括三星电子（SAMSUNG）、安弗施（RFS）、凯仕琳（Kathrein）、豪利士（Volex）、康普（Commscope）、中兴通讯（000063）、东山精密（002384）、三维通信（002115）、武汉凡谷（002194）等国内外通讯企业；特斯拉、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蔚来汽车、北汽福田（600166）、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002594）、众泰汽车、珠海银隆、陕汽通家等新能源整车企业；微宏动力、宁德时代（CATL）、力神电池、万象集团、国能电池、多氟多（002407）等动力电池企业；ABB新能源、山东鲁能等充电桩企业；青岛四方、经纬轨道等轨道交通企业。

公司部分客户



通过以往众多项目及与客户合作，公司对各个行业在连接器产品的需求上有着深入的了解，能充分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要，因此有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形成稳定、持续的销售收入。另外，这些通过长期合作累积而形成的客户资源，在其各自的行业内都是国际化的领先企业，对供应商的筛选严格，选择公司作为连接器产品供应商，充分证明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可靠性，是市场对公司产品品质和持续创新能力的认可，奠定了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并将有效促进公司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进一步提升，帮助公司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5、管理优势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凝聚力强的专业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拥有多年连接系统产品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品牌的建立、文化的凝聚、产品的创新和市场推广起了关键作用。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匮乏

随着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下游客户需求的提升，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从而进一步

提高公司的产能，是公司未来取得更大发展的必要条件，而扩大资产规模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渗透，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回款期相对较长，公司日常经营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在新三板市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以及银行贷款，满足不了业务长远发展和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这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

2、专业人才不足

公司目前拥有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连接器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专业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必将面临国际领先的大型连接器制造商的直接竞争，相较而言，公司将面临管理、设计、销售等方面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公司人力资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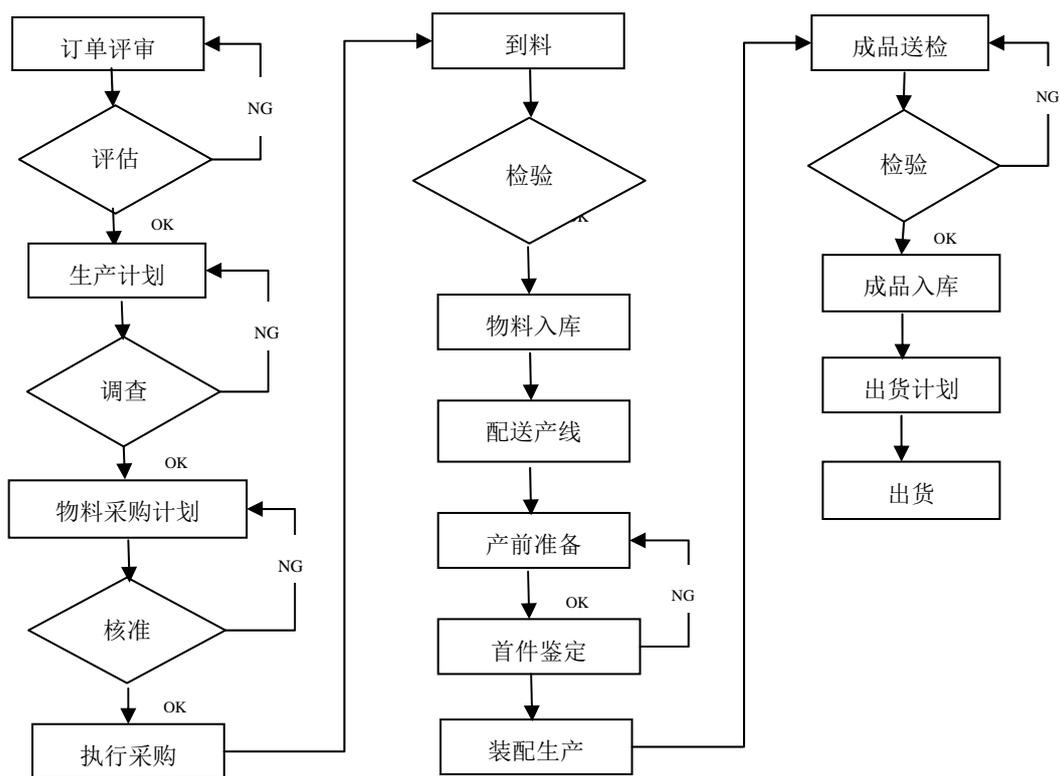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连接系统产品，作为一家连接系统产品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形成集通信连接系统产品、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及工业等其他连接系统产品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体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用途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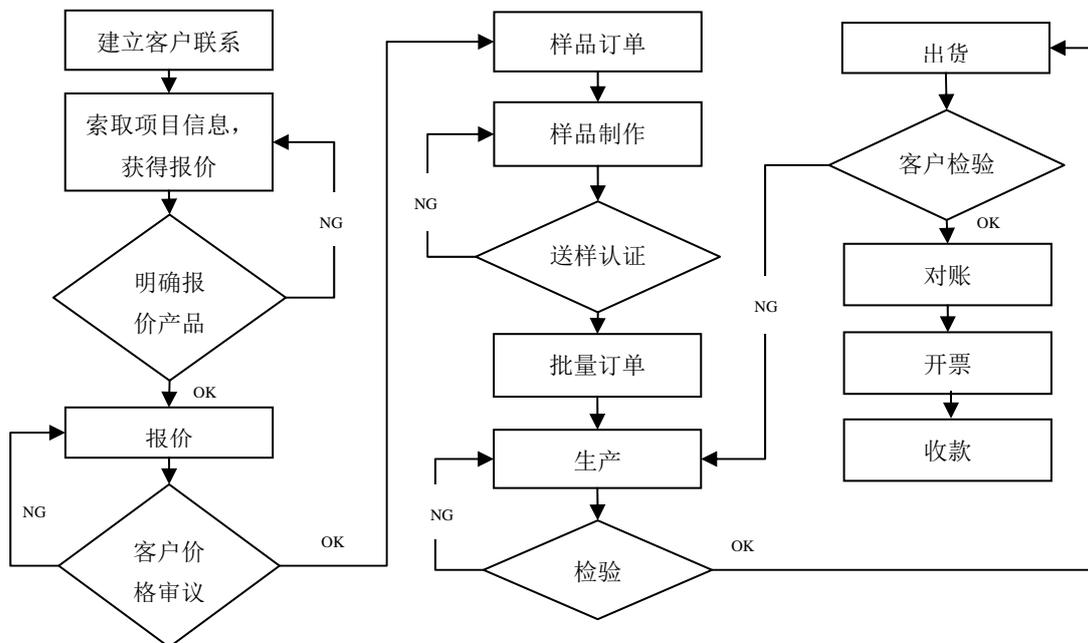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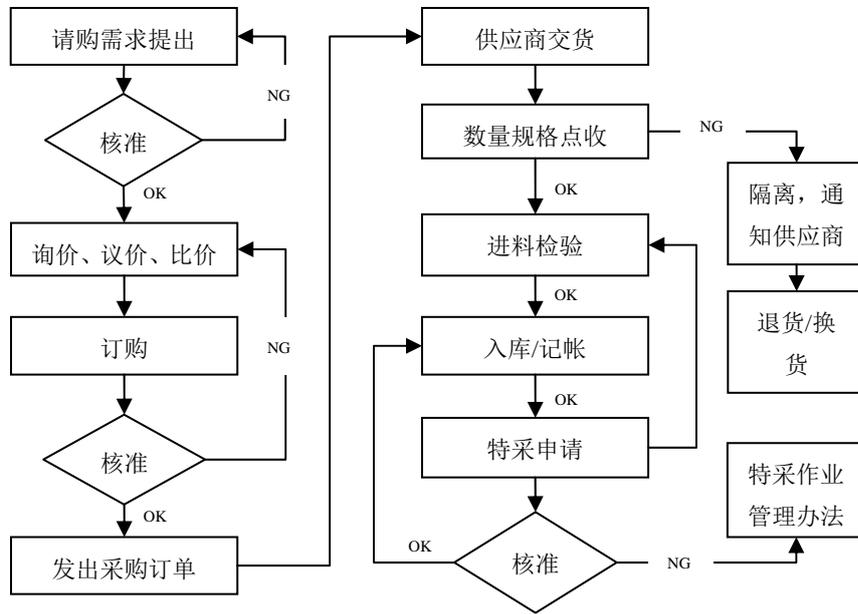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图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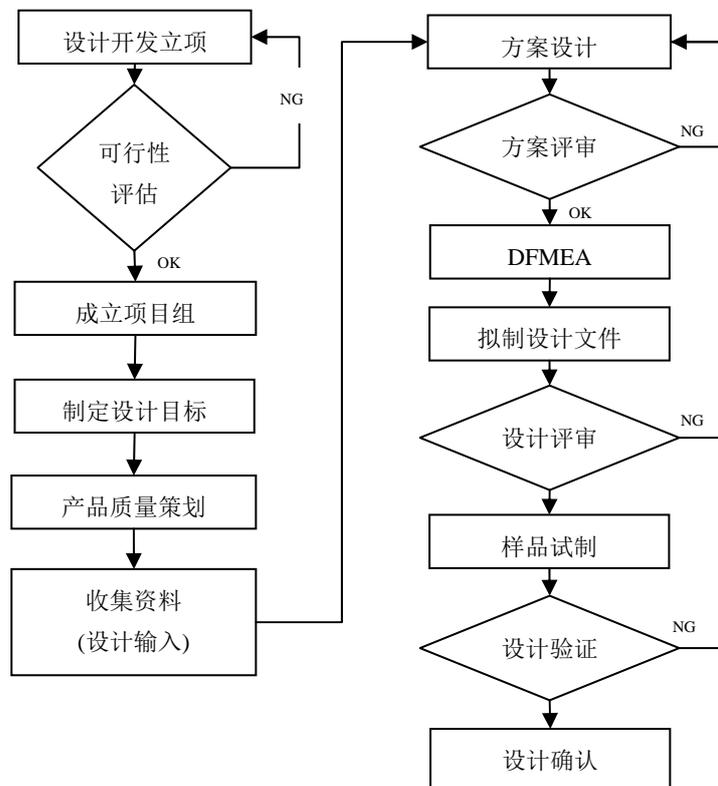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图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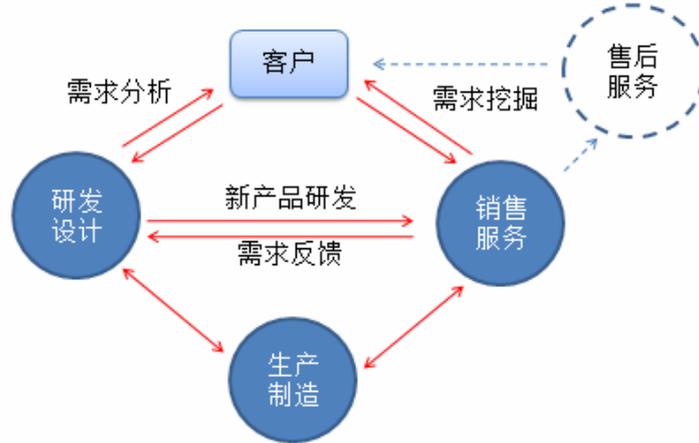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图

公司主要研发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主要经营模式

现阶段，公司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主的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定制化”特点，针对国内客户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即通过前期客户开发、现场审查和审查通过后获准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然后通过商务谈判、项目开发或项目招标方式实现产品销售；美洲、澳洲、欧洲、亚洲等海外地区的销售中部分采用区域代理销售模式。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连接系统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和产品的同时，也注重及时地售前、售后跟踪服务，未来将继续完善公司营销网络，跟踪客户新项目开发，提供快速、高效的售后服务，以实现一体化的综合配套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材料采购也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在获得产品订单后，通过PLM系统完成产品设计开发，然后导入ERP系统，借助ERP系统的生成主生成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由供应链管理部根据统一安排采购，采购回厂的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再根据安排加工生产。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降低采购成本。在公司自主采购时，会根据原材料价格是否合理、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供货保证能力是否满足要求、订单交付是否及时和售后服务是否优良来选择最适宜的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形成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外部订单合同和经批准的备货计划来驱动整个内部生产体系的运转，即外部需求拉动式生产，这种以需求为导向的生产模式既能保证准时化生产，又能保证生产合适数量的产品，从而减少生产浪费和加速公司库存资金周转。公司拥有模具制造、机械加工、精密压铸、精密注塑、高速冲压、产品组装等一系列完整的生产线。

公司产品需要的关键零部件和关键重要工序均自行安排生产，特殊工序（如电镀）通过委外加工，部分简单工序视内部生产资源季节性或临时性多寡程度有选择的委外加工生产，大部分产品的组装和所有产品检测、试验均在公司内部完成。

4、研发模式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设计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公司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开展自主研发，即公司通过对客户产品需求的调研、识别和最终确认，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工程开发、可靠性验证和完成样品交付。同时公司也注重合作开发的研发模式，即公司与下游客户、第三方专业研发机构或国家高等院校就具体项目开展合作研发和基础研究。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产品类型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通信连接器 (万套)	2016年	800.00	443.60	441.22	55.45%	99.46%
	2015年	800.00	765.80	765.10	95.73%	99.91%
	2014年	900.00	873.70	872.59	97.08%	99.87%
通信线缆组件 (万套)	2016年	700.00	528.70	527.66	75.53%	99.80%
	2015年	700.00	644.05	643.72	92.01%	99.95%
	2014年	900.00	866.90	866.67	96.32%	99.97%
新能源连接器 (万套)	2016年	200.00	168.08	164.08	84.04%	97.62%
	2015年	150.00	154.80	154.22	103.20%	99.62%

产品类型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新能源线缆组件 (万套)	2014年	42.00	39.58	39.53	94.24%	99.87%
	2016年	200.00	111.87	111.07	55.94%	99.29%
	2015年	50.00	43.96	43.76	87.92%	99.56%
电线电缆 (万米)	2014年	10.00	9.80	9.75	98.00%	99.51%
	2016年	4,000.00	3,200.00	3,169.57	80.00%	99.05%
	2015年	650.00	600.00	600.91	92.31%	100.15%
充电枪座 (万套)	2014年	-	-	-	-	-
	2016年	9.00	8.50	8.46	94.44%	99.53%
	2015年	0.12	0.12	0.12	100.00%	96.75%
电源分配系统 (万套)	2014年	-	-	-	-	-
	2016年	0.40	0.25	0.25	62.50%	99.56%
	2015年	0.06	0.06	0.06	100.00%	93.33%
北斗模块 (万套)	2014年	-	-	-	-	-
	2016年	3.50	2.50	2.44	71.43%	97.63%
	2015年	-	-	-	-	-
工业及其他连接器 (万套)	2014年	-	-	-	-	-
	2016年	0.03	0.02	0.02	80.00%	87.50%
	2015年	-	-	-	-	-

①产能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大力开拓新能源连接器市场，新能源连接器的产销量逐年提高，因此，公司从2015年开始将部分通信连接器的产能调整至新能源连接器，因此2015年和2016年的产能低于2014年的900万套/年。

通信线缆组件2015年和2016年的产能低于2014年，主要原因是：随着通信线缆组件产品技术升级，生产过程的复杂程度有所提高以及在线测试和成品检验环节耗时增加。

随着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业务的发展，公司逐年提高了新能源连接器和新能源线缆组件的产能水平。

电线电缆为江苏艾立可的主营产品，江苏艾立可为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的非同一控制下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2月纳入合并范围，因此电线电缆2015年12月单月的产能为650万米。

充电枪座、电源分配系统、北斗模块和工业及其他连接器为公司在现有业务和技术实力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开发的新的产品类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致力于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全面布

局，从主要生产连接器的厂商逐步转变为以连接器为核心零部件并具备一定的系统集成能力、模块化能力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向行业下游领域进行产品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线缆组件、充电枪座、电源分配系统等产品线的产能快速提升，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深化和丰富产品线奠定产能基础。

②产量

报告期内，通信连接器和通信线缆组件的产量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来自通信行业的客户订单数量有所降低；另一方面，随着通信连接器产品的技术升级，客户对BMA、SMA等单价低、使用量大的传统产品需求量减少。

随着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和公司对工业等其他领域业务的开拓，新能源连接器、新能源线缆组件等其他产品的产量逐年提高。

③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因此各类产品的产销率较高。

(2) 各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的变动情况

产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套、 元/万米)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套、 元/万米)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元/套、 元/万米)
通信连接器	6,639.73	15.05	6,003.37	7.85	8,022.36	9.19
通信线缆组件	6,029.39	11.43	6,468.23	10.05	8,556.18	9.87
新能源连接器	6,337.35	38.62	2,519.88	16.34	304.59	7.71
新能源线缆组件	4,172.54	37.57	3,277.83	74.90	323.86	33.21
电线电缆	3,960.84	12,496.47	579.58	9,645.03	-	-
充电枪座	3,289.32	388.79	38.23	329.29	-	-
电源分配系统	43.38	174.30	9.47	169.19	-	-
北斗模块	183.29	75.09	-	-	-	-
工业连接器	1.30	74.31	-	-	-	-

通信连接器2016年的平均单价为15.05元，较2014年2015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由于2014年和2015年，公司销售的应用于TDD制式的通信基站的BMA等通信连接器产品相对较多，这类连接器的单价较低；随着通信连接器的技术升级，2016年，公司销售的应用于FDD制式的通信基站的通信连接器数量较多，如N/SMA型耦合器、DIN型耦合器、7/16型连接器、4.3-10型连接器等，单位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新能源连接器的平均单价逐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新能

源连接器产品中高压连接器品类单价较高，随着高压连接器的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新能源连接器的平均单价总体呈逐年提高趋势。

报告期内，新能源线缆组件的平均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销售的新能源线缆组件主要为汽车座椅调节线束；2015年，公司销售的新能源线缆组件中的动力电池高压线束数量增加，该类产品的单价较高；2016年，随着公司新能源市场业务的深化，公司产品逐渐向整车控制系统渗透，低压汽车线束及其他线束的销售数量的增加导致2016年新能源线缆组件的平均单价总体降低。

2016年，充电枪座的平均单价比2015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2015年12月发布并于2016年开始实施的《电动汽车传导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的相关国家标准，车用交流充电接口必须配备便携式充电盒，使充电枪产品销售单价较往年有所增加。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分销售模式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向部分海外地区的客户销售采用了区域代理销售的模式。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0,365.14	99.05%	18,417.74	97.47%	16,676.02	96.91%
非直销	292.01	0.95%	478.86	2.53%	530.98	3.09%
合计	30,657.15	100.00%	18,896.60	100.00%	17,206.99	100.00%

（2）分产品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连接器	连接器	6,639.73	21.66%	6,003.37	31.77%	8,022.36	46.62%
	线缆组件	6,029.39	19.67%	6,468.23	34.23%	8,556.18	49.73%
	小计	12,669.12	41.33%	12,471.60	66.00%	16,578.54	96.35%
新能源连接器	连接器	6,337.35	20.67%	2,519.88	13.34%	304.59	1.77%
	线缆组件	4,172.54	13.61%	3,277.83	17.35%	323.86	1.88%
	电线电缆	3,960.84	12.92%	579.58	3.07%	-	-
	充电枪座	3,289.32	10.73%	38.23	0.20%	-	-
	电源分配系统	43.38	0.14%	9.47	0.05%	-	-
	北斗模块	183.29	0.60%	-	-	-	-

	小计	17,986.73	58.67%	6,425.00	34.00%	628.46	3.65%
工业连接器	工业连接器	1.30	0.00%	-	-	-	-
	小计	1.30	0.00%	-	-	-	-
合计	-	30,657.15	100.00%	18,896.60	100.00%	17,206.99	100.00%

(3) 分行业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行业	12,669.12	41.33%	12,471.60	66.00%	16,578.54	96.35%
新能源行业	17,986.73	58.67%	6,425.00	34.00%	628.46	3.65%
工业	1.30	0.00%	-	-	-	-
合计	30,657.15	100.00%	18,896.60	100.00%	17,206.99	100.00%

(4) 分区域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28,035.72	91.45%	16,835.98	89.10%	15,062.16	87.54%
海外地区 (包含港澳台)	2,621.43	8.55%	2,060.62	10.90%	2,144.83	12.46%
合计	30,657.15	100.00%	18,896.60	100.00%	17,206.99	100.00%

(5) 军品、非军品收入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军工	30,449.76	99.32%	18,618.50	98.53%	16,886.22	98.14%
军工	207.38	0.68%	278.10	1.47%	320.77	1.86%
合计	30,657.15	100.00%	18,896.60	100.00%	17,206.99	100.00%

公司目前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产品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军工单位，销售金额占比较小。

3、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1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4,493.23	14.61%
2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1,402.53	4.56%
3	Volex（豪利士）【注】	1,310.36	4.26%
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256.32	4.09%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54.82	4.08%
	合计	9,717.27	31.60%

【注】：2016年，Volex（豪利士）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公司包括：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Volex Europe Limited、Volex,Inc.、Volex interconnect India PVT. Ltd、豪利士电线装配(深圳)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并列示。

(2)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1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717.46	14.28%
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17.99	12.18%
3	Volex（豪利士）【注】	1,537.99	8.08%
4	Radio Frequency Systems（安弗施）【注】	1,387.86	7.30%
5	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26.54	6.97%
	合计	9,287.84	48.81%

【注】：2015年，Volex（豪利士）公司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公司包括：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Volex Europe Limited、Volex,Inc.、Volex interconnect India PVT. Ltd、Volex Do brasil LTDA，销售金额合并列示。

【注】：2015年，Radio Frequency Systems（安弗施）公司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公司包括：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RADIO FREQUENCY SYSTEMS PTY. LIMITED、RADIO FREQUENCY SYSTEMS, INC.、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销售金额合并列示。

(3)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占比
1	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4.70	12.95%
2	Radio Frequency Systems（安弗施）【注】	1,854.73	10.70%
3	Volex（豪利士）【注】	1,666.89	9.62%
4	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195.12	6.89%
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56.56	6.67%
	合计	8,118.00	46.83%

【注】：2014年，Radio Frequency Systems（安弗施）公司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公司包括：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RADIO FREQUENCY SYSTEMS PTY. LIMITED、RADIO FREQUENCY SYSTEMS, INC.，销售金额合并列示。

【注】：2014年，Volex（豪利士）公司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公司包括：豪利士电线装配(苏州)有限公司、Volex Europe Limited、Volex,Inc.、Volex interconnect India PVT. Ltd、Volex Do brasil LTDA，销售金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和能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件、铜、线材、其他主材等，主要能源为电力，自来水耗用量较少。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各年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金件	6,603.28	4,761.20	6,414.34
其他主材	3,326.08	1,310.71	676.53
线材	2,030.03	1,680.85	1,634.04
塑胶	958.76	430.01	342.93
辅料	641.29	453.01	384.99
铜	168.63	138.15	680.61
合金材料	102.06	57.87	33.22
合计	13,830.13	8,831.80	10,166.67

2014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生产和销售的通信连接器产品数量较大，通信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年，原材料采购金额比2014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生产和销售的通信连接器产品数量下降，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销量增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4年，五金件的采购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通信连接器产品销量较大，五金件在单个连接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高。

2016年，线材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新能源连接器产量的提高，新能源连接器对线材的耗用量较大。

2015年和2016年，铜的采购金额比2014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从2015年开始直接采购五金件的数量增加，采购铜进行加工的比重减少。

近三年，其他主材和塑胶的采购金额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新能源连接器产品对于继电器等各类其他主材的使用量较大。

2、能源供应情况

（1）电力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	406.98	157.29	117.15
采购金额（万元）	336.67	147.97	95.18
平均单价（元/度）	0.83	0.94	0.81
营业总成本（万元）	26,145.39	15,312.12	15,200.98
占比	1.29%	0.97%	0.63%

(2) 自来水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数量（吨）	26,568.00	14,286.00	10,965.00
采购金额（万元）	9.35	4.95	3.75
平均单价（元/吨）	3.52	3.46	3.42
营业总成本（万元）	26,145.39	15,312.12	15,200.98
占比	0.04%	0.03%	0.02%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向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552.23	9.78%
2	兴扬金属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1,011.38	6.38%
3	江西铜业集团铜材有限公司	809.98	5.11%
4	常州市诺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83.31	4.31%
5	昆山华艺铜业有限公司	477.83	3.01%
	合计	4,534.73	28.59%

(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868.16	9.91%
2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548.63	6.26%
3	常州市诺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2.77	4.82%
4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306.51	3.50%
5	苏州晟瀚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04.65	3.48%
	合计	2,450.71	27.97%

(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38.07	13.81%
2	深圳市关西实业有限公司	667.27	8.88%
3	常州市诺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47.45	7.28%
4	常州市壬滋铜业有限公司	536.89	7.14%
5	苏州川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393.17	5.23%
	合计	3,182.85	42.34%

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表面处理（电镀等）通过委外加工进行，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益及生产弹性，满足临时性订单增长需求，公司也会有一部分机加工、装配等工序通过外协加工进行。公司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基础上，筛选部分生产厂家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并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密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1,473.95	1,573.98	2,114.61
营业成本	19,630.34	11,836.73	12,117.36
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51%	13.30%	17.45%

(六)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各环节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生产操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隐患排查及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由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从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车间管理人员、具体岗位操作人员，将安全生产任务逐级落实、层层分解到人，

保证了公司生产流程的安全性。

2017年1月19日，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瑞可达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17年2月13日，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证明》，四川瑞可达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服从安全生产监管，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1月24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成都康普斯自2015年10月12日成立以来，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6年12月31日，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艾立可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未见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见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7年2月10日，苏州市相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天索自2016年11月29日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七）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实地核查并取得环境保护相关部门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7,722.98	4,453.62	746.8	290.51	332.18	1,807.16	15,353.26
累计折旧	324.47	953.69	344.15	121	148.73	604.49	2,496.52
减值准备	-	13.28	-	-	0.39	-	13.67
账面价值	7,398.51	3,486.65	402.66	169.51	183.07	1,202.67	12,843.07
成新率	95.80%	78.29%	53.92%	58.35%	55.11%	66.55%	83.65%

2、主要设备

本公司与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依法享有所有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因公司生产设备数量众多，选取原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冲床	1	101.9	92.22	90.50%
2	车床	5	330.98	299.56	90.51%
3	切割机	1	84.33	76.32	90.50%
4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83.08	47.36	57.01%
5	注塑机	3	211.33	169.96	80.42%
6	净化车间设备	1	79.15	79.15	100.00%
7	信号模拟源	1	68.38	63.5	92.86%
8	剥线机	3	178.29	111.11	62.32%
9	端子压着机	1	62.31	56.39	90.50%
10	覆合母排热压机	1	60.9	55.12	90.51%
11	网络仪	1	58.03	52.52	90.50%
12	沙迪克 AD360LS	1	55.98	28.06	50.13%
13	测试设备	1	52.99	49.22	92.89%
14	外围设施	1	51.09	37.88	74.14%

3、不动产权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瑞可达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8675号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998号	土地面积 26712.70 m ² /房屋 建筑面积 43154.81 m ²	工业用地/非居住用房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8月28日止	否

4、房屋租赁情况

截止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案号
1	江苏艾立可	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集中区创业路 12 号	6,844.62	2015.9.1-2017.9.1	201608040415
2	成都康普斯	成都萃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西区百草路 366 号萃峰国际科研中心 4 栋 8 号房	419.5	2015.10.15-2020.10.14	成房 (2016) 房租证字第 x16021120
3	四川瑞可达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第 3 幢楼	3,246	2015.2.1-2018.1.31	【注 1】
			南湖电子信息工业园 3 号 2 楼	2,326	2016.3.1-2018.1.31	【注 1】
4	苏州天索	苏州市相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观塘路 1 号	98	2016.11.9-2019.11.8	【注 2】
5	苏州瑞可达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兴郭路 2301 号 10 幢 2-5 层	130 间	2016.4.15-2019.4.14	【注 3】

【注 1】：四川瑞可达的房屋出租方目前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因此尚未办理租赁相关的备案登记。

【注 2】：苏州天索的房屋出租方目前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因此尚未办理租赁相关的备案登记。

【注 3】：苏州瑞可达员工宿舍的房屋出租方目前未取得该房屋的相关产权证书，因此尚未办理租赁相关的备案登记。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止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177586	电器连接器；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电线接线器(电)；电触点；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减压器(电)；高低压开关板；接线盒(电)；电开关（截止）	2013.11.28-2023.11.27	中国	申请
2		发行人	12820284	电器连接器；电线连接物；电器接插件；电线接线器(电)；电触点；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减压器(电)；高低压开关板；接线盒(电)；电开关	2014.10.28-2024.10.27	中国	申请

3		江苏艾立可	11200185	电缆；电线；磁线；电线识别包层；电报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缆接头套；同轴电缆；纤维光缆	2013.12.07-2023.12.06	中国	申请
4	AREKE	江苏艾立可	18407764	纤维光缆；电缆；电线；磁线；电线识别线；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绝缘铜线；电话线；马达启动缆；同轴电缆	2016.12.28-2026.12.27	中国	申请
5	Recodeal	发行人	40-1190112	电气连接器等	2016.07.13-2026.07.13	韩国	申请
6	Recodeal	发行人	014773907	电线连接；电连接器；电触点；电气联轴器；电接线盒；电开关；电气插头和插座；电子控制器用于降低功耗；配电盘；电线连接器	2016.02.19-2025.11.06	欧盟	申请
7	Recodeal	发行人	86812995	电线连接；电连接器；电触点；电气联轴器；电接线盒；电开关；电气插头和插座；电子控制器用于降低功耗；配电盘；电线连接器	2016.06.28-2021.06.27	美国	申请

2、专利

截止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7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技术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机构	发明	201210365550.4	2012.09.28	2014.12.31	申请
2	发行人	一种SMB盲配同轴连接器	发明	201310032571.9	2013.01.29	2015.04.01	申请
3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器部件	发明	201310364682.X	2013.08.21	2016.03.30	申请
4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	发明	201310364681.5	2013.08.21	2016.07.20	申请
5	发行人	一种多针式插针连料带及其插针方法	发明	201310369891.3	2013.08.23	2016.06.29	申请
6	发行人	一种塔放连接器	发明	201410241485.3	2014.06.03	2017.02.15	申请
7	发行人	一种电连接器插孔上的劈槽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86436.3	2012.03.09	2012.10.17	申请
8	发行人	一种防止绝缘子松动的射频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081465.0	2012.03.07	2012.10.17	申请
9	发行人	电连接器插针倒刺的错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81911.8	2012.03.07	2012.10.17	申请
10	发行人	电连接器插针倒刺的非对称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81912.2	2012.03.07	2012.10.17	申请
11	发行人	一种多芯光纤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220460791.2	2012.09.12	2013.04.17	申请
12	发行人	射频同轴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99261.9	2012.09.28	2013.03.20	申请
13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499090.X	2012.09.28	2013.05.15	申请
14	发行人	电连接器插针端子定位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086209.0	2012.03.09	2012.10.17	申请
15	发行人	一种线束连接器的双重接地和防转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106709.6	2012.03.20	2012.10.17	申请
16	发行人	电连接器外壳接地针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107485.0	2012.03.21	2012.10.17	申请
17	发行人	光纤连接器中陶瓷插芯尾管的定	实用新型	201220196947.0	2012.05.04	2012.10.31	申请

		位结构					
18	发行人	一种SMB盲配同轴插头	实用新型	201320046730.6	2013.01.29	2013.07.10	申请
19	发行人	一种线缆接头	实用新型	201320126699.7	2013.03.20	2013.11.06	申请
20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320509613.9	2013.08.21	2014.06.04	申请
21	发行人	一种多针式插针连料带	实用新型	201320515955.1	2013.08.23	2014.01.22	申请
22	发行人	一种线缆连接器部件	实用新型	201320509614.3	2013.08.21	2014.01.15	申请
23	发行人	一种防插接错位的射频同轴板对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20189755.6	2014.04.18	2014.08.27	申请
24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20190998.1	2014.04.18	2014.11.19	申请
25	发行人	通信用的集束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09040.2	2014.04.28	2014.09.10	申请
26	发行人	塔放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20291226.7	2014.06.03	2014.10.08	申请
27	发行人	一种塔放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20291215.9	2014.06.03	2014.10.15	申请
28	发行人	一种射频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20348732.5	2014.06.27	2015.02.18	申请
29	发行人	一种大电流单芯塑料接连接器侧出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374187.7	2014.07.08	2014.12.31	申请
30	发行人	一种大电流接触件	实用新型	201420373918.6	2014.07.08	2015.01.07	申请
31	发行人	电动汽车用充电枪插头盖	实用新型	201420554332.X	2014.09.25	2015.01.07	申请
32	发行人	一种快速插拔的电调天线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20786597.2	2014.12.12	2015.04.08	申请
33	发行人	小撬动盲插浮动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507627.6	2015.07.15	2015.12.09	申请
34	发行人	充电盒	外观设计	201530229857.6	2015.07.02	2015.10.07	申请
35	发行人	补偿式盲插浮动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508844.7	2015.07.15	2015.12.23	申请
36	发行人	插座	外观设计	201530541237.6	2015.12.18	2016.06.01	申请
37	发行人	插头	外观设计	201530541239.5	2015.12.18	2016.06.01	申请
38	发行人	一种带防水屏蔽功能的电动汽车万向浮动式连接器座	实用新型	201521065709.6	2015.12.18	2016.05.04	申请
39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浮动式连接器座	实用新型	201521065183.1	2015.12.18	2016.05.04	申请
40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插座	实用新型	201521064987.X	2015.12.18	2016.05.04	申请
41	发行人	高频转低频转接器	外观设计	201630135875.2	2016.04.21	2016.10.12	申请
42	发行人	一种高频转低频转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38469.0	2016.04.21	2016.11.23	申请
43	发行人	一种高频转低频转接器用安装界面	实用新型	201620338733.0	2016.04.21	2016.11.23	申请
44	发行人	充电枪	外观设计	201630158652.8	2016.05.04	2016.09.14	申请
45	发行人	一种可手动解锁的充电枪	实用新型	201620389689.6	2016.05.04	2016.11.23	申请
46	发行人	一种可收纳线绳的充电枪防尘帽	实用新型	201620389865.6	2016.05.04	2016.11.23	申请
47	江苏艾立可	一种外部架空信号电线电缆	实用新型	201420136370.3	2014.03.25	2014.08.27	申请
48	江苏艾立可	一种防挤压变形发泡射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420285562.0	2014.05.30	2014.10.29	申请
49	江苏艾立可	一种新能源电动汽车防水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201420339123.3	2014.06.24	2014.12.03	申请
50	江苏艾立可	一种生命探测仪器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521021609.3	2015.12.10	2016.05.11	申请
51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德标汽车倒车视频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090584.0	2016.01.29	2016.08.24	申请

52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美标电控电动工具用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090586.X	2016.01.29	2016.08.24	申请
53	江苏艾立可	一种高性能耐摇摆超软电子用美标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084581.6	2016.01.28	2016.08.24	申请
54	江苏艾立可	一种1500V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电缆	实用新型	201620343217.7	2016.04.22	2016.10.12	申请
55	四川瑞可达	一种具有二次锁紧功能的钢珠锁紧推拉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161695.1	2015.03.23	2015.07.15	申请
56	四川瑞可达	一种卡锁二次锁紧推拉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161706.6	2015.03.23	2015.07.15	申请
57	四川瑞可达	一种钢珠锁紧推拉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161721.0	2015.03.23	2015.07.15	申请
58	四川瑞可达	一种直推式自动锁紧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520161722.5	2015.03.23	2015.07.15	申请
59	四川瑞可达	一种具有二次解锁功能的手动维护开关	实用新型	201520353823.2	2015.05.28	2015.11.04	申请
60	四川瑞可达	一种安装板齿爪内齿结构连接器及其专用拆卸工具	实用新型	201520354315.6	2015.05.28	2015.11.04	申请
61	四川瑞可达	一种新型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186205.8	2016.03.11	2016.07.27	申请
62	四川瑞可达	一种单芯大电流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40860.4	2016.04.21	2016.09.28	申请
63	四川瑞可达	一种弯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340931.0	2016.04.21	2016.09.28	申请
64	四川瑞可达	防手触电环簧插孔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0441808.8	2016.05.16	2016.12.14	申请
65	四川瑞可达	手动维护开关	实用新型	201620441809.2	2016.05.16	2016.09.28	申请
66	四川瑞可达	一种具有二次互锁结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620490073.8	2016.05.26	2016.10.05	申请
67	四川瑞可达	控制盒（交流充电枪缆上控制盒）	外观设计	201630171506.9	2016.05.10	2016.09.28	申请
68	四川瑞可达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口	外观设计	201530166989.9	2015.05.28	2015.11.11	申请
69	成都康普斯	一种应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便携式定位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914064.7	2016.8.22	2017.4.19	申请
70	成都康普斯	一种用于山地自行车的便携式导航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14403.1	2016.8.22	2017.5.3	申请
71	成都康普斯	一种登山用手持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14402.7	2016.8.22	2017.5.17	申请

3、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备注
1	瑞可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16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2018年	2016年至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瑞可达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3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29日	-

3	瑞可达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5J20 032R0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2015年1月13日至 2018年1月1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光电连接器、线缆组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4	瑞可达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4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	-
5	瑞可达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QJ2044 1R0M	北京军友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3日至 2020年10月12日	兹证明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JB9001B-2009，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6	瑞可达	2015年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	-
7	瑞可达	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江苏省科技厅	-	-
8	四川瑞可达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5 1000361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6-2018年	2016年至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领域	技术所处阶段	来源
1	光电的混装连接技术	无线通信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高速传输技术	无线通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连接器快速插拔技术	无线通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大电流高密度连接端子	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大型电源设备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5	射频板对板连接器设计与生产	无线通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射频连接器全自动组装与检测技术	无线通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电动汽车换电连接器设计与生产	新能源汽车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表面处理的关键技术	连接器通用基础技术	大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电动汽车电池模块线束设计与生产	新能源汽车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0	叠层母排的设计与生产	新能源汽车、通讯领域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1	充电枪快速维护技术	新能源汽车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2	电动汽车超柔电缆的设计与生产	新能源汽车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3	电动汽车充电枪座	新能源汽车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4	电动汽车高压配电箱	新能源汽车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5	重载连接器	工业装备	小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光电混装连接技术

目前分布式通信基站基本上采用电源线缆与光缆直接从 BBU 连接到 RRU 的建站方式，以配备 3 个 RRU 的典型站点计算，从数据机房到 RRU 的典型线缆有 3 根电源线和 6 根光纤（每个 RRU 配备两根光缆），总共 9 根线缆。此方式易出现如下问题：（1）普通室外光缆不能满足质量要求，失效场景增多；（2）现场铁塔上的施工时间长，电源与光缆需要分别施工，人力成本高；（3）在同一铁塔上搭载的射频单元越来越多，新增电缆的空间不足；（4）国外地区普遍采用铁塔租赁和按线缆数量支付租金的运营模式，增加了运营商成本；（5）国外部分地区强制要求采用机械吊装或直升机吊装电缆，施工成本大幅增加；（6）动物或飞鸟损坏电缆，失效场景增多；（7）随着线缆数量增多，天线塔上电缆的固定及安装极为不便，且不易检验与维修。

针对以上不足，公司创新开发了 HTTA 系统方案，主要采用：（1）通过光电混合线缆（电源+光缆）作为主连接馈缆减少上塔线缆数量，光电混合缆的电源与光缆数量可根据实际运用场景配置；（2）主馈缆与 RRU 相连接时，采用专利技术且适合室外现场安装的光电混装连接器实现可靠的快速一体化连接；（3）配

线盒有多种规格可供选择，适合不同场景和多种安装方式；（4）定制针对不同 RRU 设备的跳线（支持爱立信、华为、诺西、中兴、大唐等 RRU 设备），可实现标准化安装。

2、高速传输技术

随着大数据时代来临，通信和数据传输设备对连接器的高速数据传输能力要求越来越高。1G 高速传输已无法满足产业升级要求，10G 高速连接器逐渐在数据传输中占据主导地位。随着通信业 4G 网络的全球建设浪潮，公司直接切入 10G 高速传输连接器的研发和生产，并开展 20G 高速连接器的项目研发工作，确保在行业内处于有利竞争地位。公司高速连接器主要包括 SFP/SFP+、QSFP/QSFP+ 等高速 I/O 连接器以及 High Mini Speed 系列高速板对板连接器。

3、连接器快速插拔技术

连接器快速插拔技术是指连接器的公端和母端不借助任何工具，直接徒手通过推拉的简单动作就能实现快速互配、自锁、解锁、分离等动作，同时在使用过程中满足连接器各项机械、电气和环境性能。

该连接技术有多种独特的自锁方式，插拔时如滑入式连接一样快速方便，自锁时即使拖拉线缆也不会解锁，插拔迅速而且安装密度高，在户外可方便地安装及维护，无需借助任何工具，易用性好。

传统 DIN、MINI DIN、N 型射频同轴连接器采用螺纹连接方式，现场需要用扳手等工具拧紧，操作空间较大，产品空间利用率低，同时现场施工还需缠绕防水胶带，现场施工时间长。公司 RQ 系列连接器包括 RQ-DIN、RQ-MDIN、RQ-N 可实现现场快速插拔，免缠绕防水胶带，节约现场施工时间，安装时间节约 90%，产品空间利用率提高 30%。

4、射频板对板连接器设计与生产

在 4G 和未来 5G 无线通信应用中，会用到大量的射频板对板连接器，该产品的特点是：高可靠、低成本、高频率、大浮动量、密集安装。在射频板对板连接器的研发上公司投入了较多的资源，已获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5、大电流高密度连接端子

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应用中，通常要求连接器对插接触端的接触电阻越低越好，因此大电流连接器通常采用片簧、冠簧、线簧等接触方式。要使大电流连接

器具有较低的接触电阻，通常需要加大连接器接触端面的压力和降低接触区域材料的硬度以及增加连接器接触端子数量等。对连接器而言，接触端面压力的增加会带来连接器插拔力的增大，降低接触材料的硬度会影响接触端面的压力，增加连接器接触端子数量会增大连接器的体积和成本。

公司开发的环线簧应用，包括环线簧的结构规格设计和整套制作工艺，使在同等的体积下连接器接触端的接触点数量比普通接触方式增加十倍以上。因此，该类应用的连接器在同等体积下可传输更大的电流，在同等电流情况下可有更小的温升效应，在同等电流规格下可实现更小的体积，从而使连接器具有更好的性价比。

6、射频连接器全自动装配与检测技术

公司对批量较大的射频连接器生产研究推出全自动装配与检测一体化技术，该技术可使产品的零件检测、组装和成品检测自动循序完成，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一致性、可靠性和合格率，并有效降低人工成本。

7、表面处理的关键技术

公司表面处理的关键技术主要为解决应用于室外连接器的关键零部件表面涂覆，是一种特殊的复合镀层技术。使用该技术能大幅提高产品的耐盐雾性能和使用寿命，即满足超过 1,000 小时的盐雾腐蚀试验，镀层无磁性，且能满足射频连接器三阶、五阶交调测试指标要求。

8、电动汽车换电连接器设计与生产

电动汽车目前面临着续航里程短、充电难、充电时间长等问题，在国家振兴电动汽车行业的大政策背景下，在国家电网“换电为主，插充为辅，集中充电，统一配送”的智能充、换电运营模式的基本思路指导下，电动汽车采用更换电池的运营模式将会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所谓更换电池运营模式，是指将无电量或仅有少量电量的电池从电动车上取下进行更换，可使电动汽车快速更换为已充满电量的电池，减少停车等待时间。换电连接器主要保证电池在更换的过程中，电动汽车的电信号的导通，该产品能实现轴向和径向的浮动盲配，无需额外插合作动，同时具有防水、抗振动等功能。

9、电动汽车电池模块线束设计与生产

电池模块是电动汽车的核心模块之一，电动汽车电池模块线束主要包括高压

动力线束和低压线束，产品特点：抗振动、耐高温、耐油污、防水、耐老化等。高压动力线束是为电动汽车电池组之间串联以及电动汽车各用电单元提供稳定的高压大电流传输；低压线束则是为汽车各功能模块与电池模块之间进行温度、电压等信号的采集与控制提供交互传输与管理。

10、叠层母排的设计与生产

叠层母排，又称复合母排、层叠母排、层叠母线排、复合铜排，是一种多层复合结构连接排，广泛应用于电力及混合牵引、电力牵引设备(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通讯领域(如通讯基站、电话交换系统、配电系统)、大型网络设备(大中型计算机、服务器)、电力开关系统、焊接系统、军事设备系统、发电系统、电动设备的功率转换模块等。

叠层母排在设计上重点考虑结构设计，场强、电感有限元仿真，电容补偿，器件的最优化布局，将传输大电流的电路与控制检测信号的电路集成在一块母排上，减少设备内复杂的布线，处理复杂布线导致的 EMC 问题，节省设备空间以及减小设备体积。

11、充电枪快速维护技术

充电枪的使用寿命标准是满足一万次插拔，如果基于慢充技术且每次插拔都能有效充电，理论计算这个使用寿命是可以满足实际使用要求的；但随着电动汽车快充技术的发展及实际使用中存在着大量无效插拔的情况，充电枪一万次的插拔寿命实际上远达不到产品的实际使用寿命要求。

充电枪快速维护技术包括内部可维护结构的特殊设计和现场维护工艺，该技术可使充电枪在插针磨损临近报废时，现场快速维护和更换磨损零件，从而延长充电枪的使用寿命，缩短充电站因充电枪磨损报废的维护时间。

12、电动汽车超柔电缆的设计与生产

目前电动汽车充电桩快充模式使用的电缆都较粗且笨重，在使用过程中电缆通常会被拖拽、摇晃、碾压、踩踏，又因电缆自身较重，电缆内部每根导线受到的应力较大，易产生电缆断裂、开裂、漏电短路等重大事故。

电动汽车快速充电需要的电缆需要满足传输大电流、轻量化、柔软、抗拉、抗压、耐折以及耐候性好等特点。针对以上需求，结合电缆的内部各种功能导线的实际要求，经过反复试验验证，发明出一种新的电缆结构。

13、电动汽车充电枪座

电动汽车充电枪座又称为充电接口，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直流充电枪座，一种为交流充电枪座。

公司开发的产品满足电动汽车充电接口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优点：防护等级达 IP66（国家标准仅要求 IP65）、良好的外观设计和人体工学设计、安全防护（如防止雨天漏电、内部导电端子的防触摸结构等）、充电枪座防护盖自动弹开方便客户使用、根据客户车型配备不同颜色。

14、电动汽车高压配电箱

电动汽车高压配电箱，又称为高压配电箱，是高压系统电能分配单元，保障整车系统动力电能的传输，是动力电池与各高压设备的电源和信号传递的桥梁，并能及时检测整车高压系统的绝缘故障、断路故障、接地故障及高压故障等。

电动汽车具有高电压和大电流的特点，通常配备 300V 以上的高压系统，工作电流达 200A 以上，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高压零部件的使用安全性，因此在设计和规划高压动力系统时，不仅要充分满足整车动力驱动要求，还要确保汽车运行安全、驾乘人员安全和汽车运行环境安全。高压动力电源直接进入高压配电箱后根据系统的需要分配到子系统高压电气设备，对如何保证整个高压系统及其各个电气设备的安全性、系统绝缘、电磁干扰及屏蔽、密封及耐振动等具有很高要求。

在电动汽车上，与高压配电箱相连接的高压部件包括：动力电池、电机控制器、变频器、逆变电源、电动空调、电动除霜、充电座等。

15、重载连接器

重载连接器，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地铁轻轨、动车组及附属设备等）、工业过程控制、机械制造及电力配电、新能源（风能、太阳能）等领域，是国际上通用的电气连接装置。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的研发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1	新能源电池模块线束设计与研究	小批量生产	系列化，型谱化

2	第三代充电枪的设计与研究	试生产	系列化，型谱化
3	新能源换电连接器的设计与研究	小批量生产	系列化，型谱化，扩展产品功能
4	第二代新能源汽车电源分配单元设计与研究	试生产	系列化，型谱化，扩展产品功能
5	射频连接器（60G）设计与研究	样品测试	系列化，型谱化
6	第三代新能源手动维护开关设计与研究	基础研究	系列化，型谱化
7	新能源整车线束设计与研究	试生产	定型生产
8	叠成母排设计与研究	试生产	多品种，大批量生产
9	射频 30G 大容差射频板对板设计与研究	基础研究	定型生产
10	新能源组合弹片式大电流连接器设计与研究	基础研究	定型生产

（三）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试制费、实验检测费等构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314.26	1,200.06	1,133.92
营业收入（万元）	30,750.95	19,030.05	17,334.6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53%	6.31%	6.54%

（四）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公司在成立初始便非常重视研发技术，在研发技术上奉行高投入、高标准、高要求。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牵头的技术中心领导小组，组建了技术中心专家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聘任专家团成员及业内技术专家顾问，负责公司产品开发方向的战略决策及参与新产品研发过程评审。确立了技术中心工作章程，建立技术工程师技术职级标准及对应薪酬标准，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的有关要求开展技术工作，明确了公司技术中心的近期及中长期工作目标，发展规划。为确保企业技术中心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每年按销售收入不少于 5% 提取递增研发经费，保证科技人员的活动经费及购置仪器设备所需资金，不断培养壮大高素质高技术高水平科研人才，增添科研仪器设备，并多方面聘请技术、信息、行业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教授为企业高新技术产品的引进、开发进行指导和技术培训咨询。

在企业技术中心制度建设方面，以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为基础开展研发工作，建立相应制度规范，相继完善《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程序》、《产品设计开发程序》、《过程设计开发程序》、《设计评审管理办法》、《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办法》、《研发费用归集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文件等制度，形成从新产品设计开发、新产品过程开发、新产品试制、新产品评审验收、生产工艺研究、专利成果开发、质量控制计划、项目管理、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研发绩效评价、技术推广和服务等比较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活动完全依托信息化平台进行，通过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和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展开“与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产品设计”的能力建设，并按《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工信部公告〔2014〕3号）通过了工信部组织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为了鼓励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公司将建立和完善与项目开发相关的激励制度，推行与精品研发项目评价激励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技术队伍人才工程建设，大量引进各项专业技术人才，以项目为对象逐渐建立起项目激励管理机制，以各产品业务单元为主体的目标责任制。对新材料、新工艺、新结构、新方法等方面的运用和突破实施激励，对外鼓励技术工程师走出去参与学术交流及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与更多的国家高等院校或专业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

八、境外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九、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的连接系统产品适用的主要标准如下：

1、通用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211/65/EU	ROHS 指令	国际标准
IEC61984	连接器安全要求和试验	国际标准

2、通信连接器产品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MIL-G-T-348A	射频连接器界面标准	国际标准
MIL-G-T-348B	射频连接器界面标准	国际标准
MIL-C-17G	美国军用射频同轴电缆标准	国家标准
GB/T 14864	实心聚乙烯绝缘柔软射频电缆	国家标准
IEC11691-1	射频连接器第 1 部分：总规范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际标准
GB/T 11313	射频连接器第 1 部分：总规范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1515	印制板用频率低于 3MHz 的连接器第 1 部分：总规范一般要求和编制有质量评定的详细规范的导则	国家标准
GB/T 17562	频率低于 3MHz 的矩形连接器第 1 部分总规范一般要求和编制有质量评定要求的连接器详细规范的导则	国家标准
GB/T 11314	N 型射频同轴连接器	国家标准
GB/T 12507.1	光纤光缆连接器第 1 部分：总规范	国家标准
IEC60309-1	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际标准
IEC61076-2-101	电子设备连接器产品要求 2-101 部分：带 M12 螺纹锁紧或咬接锁紧的圆形连接器用详细规范	国家标准
IEC61076-2-104	电子设备用连接器产品要求第 2-104 部分：带 M8 螺纹锁紧或咬接锁紧的圆形连接器用详细规范	国家标准

3、新能源汽车产品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IEC62196-1	插头、插座、车辆连接器和车辆插孔-电动车辆的传导充电-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国际标准
UL2251	电动车的插头、插孔和电缆连接器	国际标准
GB/T 18487.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一般要求	国家标准
GB/T 18487.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GB/T 18487.2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与交流/直流电源的连接要求	国家标准
GB/T 20234.1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GB/T 20234.2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国家标准
GB/T 20234.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国家标准
GB/T 32879	电动汽车更换用电池箱连接器通用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JASO D618	汽车零部件-无屏蔽低压电缆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17196	连接器件-连接铜导线用的扁形快速连接端头 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4、电线电缆产品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CQC 110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技术规范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国家标准
CQC 110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技术规范第 2 部分：交流充电系统用电缆	国家标准
CQC 110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缆技术规范第 3 部分：直流充电系统用电缆	国家标准
QC/T 1037	道路车辆用高压电缆汽车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
GB/T 12528	交流额定电压 3kV 及以下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	国家标准
GB/T 19666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通则	国家标准
UL1581	电线电缆和软线中文版参考标准	国家标准

（二）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持续改进，满足并超越客户期望”的质量方针，针对不同的行业、不同的产品制定符合规范要求的质量控制计划，电气实验室、力学实验室和环境实验室可进行连接器产品的各项性能测试。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了高素质的质量管理和前期质量策划人员。公司强调以预防产品质量事件为主，先期的产品设计评审和质量控制策划，将潜在质量隐患进行发掘，采取事先设计结构预防和工装治具防呆的控制手段。

其次，公司注重过程控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执行先期质量控制计划，落实各责任人跟踪检查，满足产品要求各项性能指标和客户质量要求。

此外，公司定期举行质量检讨会议，针对已发生的质量问题，组织分析和检讨，进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改善，并跟踪改善效果，优化工艺流程和文件标准化，从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三）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6年4月12日和2017年1月18日出具了《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瑞可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1月23日，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出具了《证明》，四川瑞可达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1月24日，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成都康普斯自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收到、处理、调解过该公司产品质量侵权的案件。

2017年1月22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艾立可未受过原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7年1月24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苏州天索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自身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对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已建立起符合会计制度要求、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议事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与各法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北斗导航模块等，主要应用于无线通信、新能源汽车和工业等领域。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现在和将来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世均先生，除投资本公司外，还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东联瑞投资 141.00 万元股份，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50%。联瑞

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吴世均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直接持有并通过苏州联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份，此外，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

2、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本人违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发行人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世均先生。吴世均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黄博先生和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先生还持有本公司股东联瑞投资 141.00 万元股份，占联瑞投资出资额的 23.50%。联瑞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四川瑞可达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	绵阳瑞可达	2,000 万元人民币	100%
3	江苏艾立可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4	成都康普斯	1,000 万元人民币	65%
5	苏州天索	1,600 万元人民币	51%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内容。

（五）本公司参股公司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六）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瑞誉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号为 320506000248040，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模具、电子元器件、五金、接插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

苏州瑞誉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由吴世均、孙中伟、王信春、万建斌、赵媛媛、宋晓红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 37.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37.5 万元、12.5 万元共同设立。

为彻底消除苏州瑞誉达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2 年 12 月 25 日，吴世均、孙中伟、王信春、万建斌、赵媛媛、宋晓红分别与瑞可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吴世均、孙中伟、王信春、万建斌、赵媛媛分别将其各自持有苏州瑞誉达的 37.5 万元股权以 27.5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可达有限，宋晓红将其持有苏州瑞誉达的 12.5 万元股权以 9.1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可达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瑞誉达成为瑞可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3 月 4 日，经股东决定，苏州瑞誉达解散。2014 年 3 月 7 日，苏州瑞誉达清算组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解散的公告。2014 年 7 月 9 日，清算组提出清算报告，苏州瑞誉达经确认清偿债务 187,737.39 元，所有债务已处理完毕，支付法定费用和清偿债务后，公司剩余财产 29,151.63 元，已按股东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分配；同日，经股东决定，同意清算组提出的清算报告。

2014 年 7 月 18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060105）公司注销[2014]第 07180004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苏州瑞誉达已登记注销。

2014 年 7 月 31 日，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吴中国税通(2014)4836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审核同意苏州瑞誉达注销税务登记。2014 年 8 月 25 日，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出具“吴中地税一（2014）22260 号”《税务事项告知书》，核准苏州瑞誉达注销税务登记。

（七）本公司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其他

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本公司 53.7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苏州经纬众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 25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28	137.11	97.03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及其配偶、股东黄博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①2016 年度

担保方	担保事项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吴世均夫妇	向上海银行吴中支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07/19	2017/02/09	1,000.00	否
吴世均夫妇	向中信银行苏州园区 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16/09/12	2017/09/12	1,000.00	否
吴世均夫妇	向上海浦发银行吴中 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16/12/23	2017/12/23	1,000.00	否
吴世均夫妇	向宁波银行苏州吴中 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16/12/27	2017/12/27	1,000.00	否
吴世均	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09/26	2017/01/24	969.57	否
吴世均夫妇	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07/20	2017/07/19	960.00	否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03/21	2016/08/16	449.32	是

担保方	担保事项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01/26	2016/08/16	369.25	是
吴世均	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11/24	2017/05/22	326.71	否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02/25	2016/08/16	233.62	是
吴世均	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11/17	2017/01/17	200.00	否
吴世均	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08/18	2016/12/19	160.00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短期借款	2016/06/24	2016/08/16	72.59	是
吴世均夫妇	向浦发银行苏州吴中 支行申请银行承兑	2016/11/29	2017/05/29	719.09	否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6/05/03	2016/10/29	627.88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6/06/01	2016/11/30	578.94	是
吴世均夫妇	向浦发银行苏州吴中 支行申请银行承兑	2016/10/28	2017/04/28	515.45	否
吴世均夫妇	向浦发银行苏州吴中 支行申请银行承兑	2016/10/13	2017/04/13	491.46	否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6/07/08	2017/01/07	428.59	否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6/03/02	2016/09/01	343.95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5/10/09	2016/03/29	311.38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5/12/04	2016/06/03	212.46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5/12/11	2016/06/10	171.00	是
吴世均夫妇	向浦发银行苏州吴中 支行申请银行承兑	2016/12/23	2017/06/23	166.43	否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5/12/28	2016/06/28	115.36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5/12/29	2016/06/25	120.06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 申请银行承兑	2016/07/01	2016/12/30	103.81	是

担保方	担保事项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合计	-	-	-	12,646.92	-

②2015年度

担保方	担保事项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吴世均夫妇	向中信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14/03/07	2015/03/09	500.00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15/01/22	2015/07/01	420.00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15/01/30	2015/07/01	300.00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15/03/31	2015/07/01	99.00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申请银行承兑	2015/10/09	2016/03/29	311.38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申请银行承兑	2015/12/04	2016/06/03	212.46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申请银行承兑	2015/12/11	2016/06/10	171.00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申请银行承兑	2015/12/28	2016/06/28	115.36	是
吴世均夫妇、 黄博夫妇	向中国银行木渎支行申请银行承兑	2015/12/29	2016/06/25	120.06	是
合计	-	-	-	2,249.27	-

③2014年度

担保方	担保事项	主债权 起始日	主债权 到期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吴世均夫妇	向中信银行苏州园区支行申请短期借款	2014/03/07	2015/03/09	500.00	是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对净利润的金额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对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亦作出了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

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聘任合同除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权罢免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除了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

酬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避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损害公司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情况	本届任期
1	吴世均	吴世均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2	黄博	吴世均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3	马剑	吴世均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4	许良军	吴世均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5	苏文兵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6	栾大龙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7	张超	董事会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吴世均 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瑞誉达监事、执行董事及经理，瑞可达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东联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子公司江苏艾立可执行董事、子公司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子公司绵阳瑞可达执行董事、子公司苏州天索执行董事。

黄博 先生，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在读。历任重庆金美通信有限公司技术员，苏州格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员，瑞可达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监事、副经理，瑞誉达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马剑 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料管理部副经理，四川长虹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部处长助理，零八一电子集团四川红轮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瑞可达有限副经

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子公司成都康普斯执行董事。

许良军 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波兰 Wroclaw 科技大学工学博士，教授。历任北京化工二厂工人，河北电话设备厂技术员。现任公司董事、北京邮电大学教授。

苏文兵 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含山县仙踪初级中学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栾大龙 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大校。历任湖南株洲331厂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海军驻洛阳航空军事代表室军事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研究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 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学本科学历。历任苏州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经理，四川广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润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全体监事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情况	本届任期
1	柏凯	职工代表大会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2	徐家智	吴世均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3	钱芳琴	吴世均	2017年3月2日-2020年3月1日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柏凯 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佳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赫比通讯（苏州）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瑞可达有限供应商质量主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供应商质量主管。

徐家智 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物管课组长，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账务助管师，冠硕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助管师，瑞可达有限采购主管。现任公司监事、采购主管。

钱芳琴 女士，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瑞可达有限市场部助理、综合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市场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吴世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艾立可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绵阳瑞可达执行董事、苏州天索执行董事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成都康普斯执行董事
张杰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吴世均 先生，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博 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马剑 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张杰 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技大学硕士。历任飞利浦消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管理，旭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客户供应链经理，瑞美无线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供应链经理，波尔威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全球采购部高级采购经理，瑞可达有限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寿祖刚 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吉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光圣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研发主管，瑞可达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杨国华 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富士康（昆山）有限公司工程主管、瑞可达有限技术经理。现任公司市场部技术销售总监。

夏建华 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四川瑞可达技术总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5日		2015年1月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股)	(%)	(万股)	(%)	(万股)	(%)
吴世均	3960.00	66.00	3960.00	61.88	3960.00	61.88
黄博	960.00	16.00	960.00	15.00	960.00	15.00
马剑	264.00	4.40	264.00	4.13	264.00	4.13
寿祖刚	336.00	5.60	336.00	5.25	336.00	5.25
赵万鑫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肖丽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份总数	6000.00	100.00	6400.00	100.00	6400.00	100.00

姓名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股)	(%)	(万股)	(%)	(万股)	(%)
吴世均	3860.00	60.31	3860.00	54.14	3860.00	54.14
黄博	940.00	14.69	940.00	13.18	940.00	13.18
马剑	198.00	3.09	198.00	2.78	198.00	2.78
寿祖刚	252.00	3.94	252.00	3.53	252.00	3.53
赵万鑫	130.00	2.03	130.00	1.82	130.00	1.82
肖丽萍	80.50	1.26	80.50	1.13	80.00	1.12
股份总数	6400.00	100.00	7130.00	100.00	7130.00	100.00

姓名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2月14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万股)	(%)	(万股)	(%)	(万股)	(%)
吴世均	3,860.00	54.14	3860.00	47.65	3860.00	47.65
黄博	940.00	13.18	940.00	11.60	940.00	11.60
马剑	198.00	2.78	198.00	2.44	198.00	2.44
寿祖刚	252.00	3.53	140.00	1.73	140.00	1.73
赵万鑫	130.00	1.82	130.00	1.60	0.00	0.00
肖丽萍	80.50	1.13	0.00	0.00	0.00	0.00
股份总数	7,130.00	100.00	8100.00	100.00	8100.00	100.00

其中，公司股东肖丽萍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马剑的配偶。公司股东赵万鑫为股东吴世均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家属或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吴世均、黄博、马剑、张杰、徐家智、钱芳琴、寿祖刚及夏建华通过联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联瑞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4%。上述人员在联瑞投资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联瑞投资出资额（万元）	在联瑞投资出资比例（%）
1	吴世均	141.00	23.50
2	黄博	40.50	6.75

3	马剑	23.40	3.90
4	张杰	105.00	17.50
5	徐家智	2.25	0.38
6	钱芳琴	4.50	0.75
7	寿祖刚	8.10	1.35
8	夏建华	12.75	2.13
合计		337.50	56.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1	吴世均	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艾立可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绵阳瑞可达执行董事、苏州天索执行董事	联瑞投资	23.50%
2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联瑞投资	6.75%
3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成都康普斯执行董事	联瑞投资	3.90%
4	张超	独立董事	北京润川律师事务所	100.00%
			苏州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8.00%
			南京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3.00%
			宿迁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
			北京润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66.67%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香港润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5	张杰	副总经理	联瑞投资	17.50%
6	徐家智	监事、采购主管	联瑞投资	0.38%
7	钱芳琴	监事、市场部经理	联瑞投资	0.75%
8	寿祖刚	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联瑞投资	1.35%
9	夏建华	技术总监（四川瑞可达）	联瑞投资	2.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中，联瑞投资为公司股东，其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北京润川律师事务所、苏州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京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宿迁润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润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润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1	吴世均	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艾立可执行董事、四川瑞可达执行董事、绵阳瑞可达执行董事、苏州天索执行董事	29.82
2	黄博	董事、副总经理	26.91
3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成都康普斯执行董事	26.85
4	许良军	董事	5.95
5	苏文兵	独立董事	3.19
6	栾大龙	独立董事	3.19
7	张超	独立董事	3.19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8	柏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供应商质量主管	8.34
9	徐家智	监事、采购主管	7.55
10	钱芳琴	监事、市场部经理	10.18
11	张杰	副总经理	26.11
12	寿祖刚	技术中心副主任、副总工程师	17.89
13	杨国华	技术销售总监	16.72
14	夏建华	技术总监（四川瑞可达）	22.41

注：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4.8 万元，均于 2016 年 3 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外，未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世均	董事长、总经理	联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江苏艾立可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瑞可达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绵阳瑞可达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天索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马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成都康普斯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许良军	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	教授	无
苏文兵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教授	无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河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栾大龙	独立董事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超	独立董事	北京润川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履行情况正常。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吴世均担任。2014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吴世均、黄博、马剑、寿祖刚、许良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世均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3月9日，寿祖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6年3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文兵、栾大龙及张超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世均、黄博、马剑、许良军、苏文兵、栾大龙、张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世均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黄博担任。2014年5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柏凯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

2014年5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徐家智与王丽萍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柏凯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柏凯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11月28日，王丽萍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6年11月28日，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芳琴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7年3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柏凯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之日起计算。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家智与钱

芳琴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柏凯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柏凯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26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其中吴世均担任公司总经理，黄博、马剑及张杰担任副总经理。未设财务总监。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世均为总经理，聘任黄博和张杰为副总经理，马剑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7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世均为总经理，聘任黄博和张杰为副总经理，马剑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7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

综上，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则和制度；目前，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本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此后公司多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已按照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生效。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其中《内部审计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已于2017年3月2日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上述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此后，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18次会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 （14）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5）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

东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12）拟订、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1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会作出关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资产处置的决策时，对一年内累计收购、出售资产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 以上的项目，以及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30% 以上资产的项目，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8）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董事会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的召开方式、定期会议的提案程序、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会议的通知方式、内容及变更、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条件、出席方式、委托出席的限制、会议审议程序、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的统计方式、决议的形成程序、回避表决的情况、会议记录方式、董事签字、决议公告及执行方式、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监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10 日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 3 日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出席会议的每位董事只能接受一位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由主持人组织，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监事会均由全体监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11）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12）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情况；

（13）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的监事会制度对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和出席方式、监事会会议议案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形成及执行、会议记录、档案保管等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1）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5）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身的权利。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苏文兵先生、栾大龙先生和张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三位独立董事于聘任期间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未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过异议。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时，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对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谨慎把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公司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聘任的3位独立董事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谨慎、勤勉的履行了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行业知识及内部治理等方面的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下列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报告主办券商并公告；（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8）《公司法》、《证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排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应职责。

自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一职以来，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建立良好的股东关系，为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包括：①董事长；②一名独立董事；③一名非独立董事。除董事长外，其他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世均、栾大龙和马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吴世均为召集人，栾大龙为独立董事。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2）职责权限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且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苏文兵、张超和黄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苏文兵和张超为独立董事，苏文兵为会计专业人士和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超、苏文兵和马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张超和苏文兵为独立董事，张超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组成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名。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栾大龙、张超和吴世均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栾大龙和张超为独立董事，栾大龙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自成立以来，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提供了合理有效的建议。

（2）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①根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公司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②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③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近三年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而从制度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年5月31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会专字[2017]0622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瑞可达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布单独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22,822.19	47,269,276.39	32,794,249.94
应收票据	73,597,002.86	41,399,971.56	14,648,815.40
应收账款	154,859,822.45	86,980,235.42	70,533,879.12
预付款项	936,619.73	1,268,091.58	727,672.78
其他应收款	2,869,195.37	3,785,734.96	842,712.44
存货	72,616,516.05	37,135,310.55	14,540,024.23
其他流动资产	1,394,365.04	14,000,000.00	5,816.32
流动资产合计	478,996,343.69	231,838,620.46	134,093,170.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430,690.49	113,910,301.46	16,851,379.44
在建工程	-	230,000.00	12,901,359.39
无形资产	15,827,654.08	14,651,686.82	9,277,975.26
商誉	5,283,335.38	5,283,335.38	-
长期待摊费用	1,675,642.73	889,329.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8,336.02	2,339,257.33	1,903,10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754.20	3,143,955.00	425,79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81,412.90	140,447,865.28	41,359,610.60
资产总计	634,277,756.59	372,286,485.74	175,452,78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562,733.96	5,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6,621,601.62	31,658,964.53	9,082,132.87
应付账款	121,544,292.80	104,851,499.68	49,446,301.45
预收款项	2,464,968.26	1,289,075.69	37,316.20
应付职工薪酬	8,346,290.83	7,085,902.26	3,573,052.64
应交税费	5,354,000.67	5,322,650.65	936,454.06
应付利息	119,132.67	7,486.00	9,000.00
其他应付款	2,127,128.84	8,453,596.40	1,254,91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042.86	432,568.96	272,568.96
流动负债合计	262,004,192.51	164,101,744.17	69,611,742.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65,172.72	2,284,322.44	1,116,89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910.50	1,352,801.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8,083.22	3,637,123.94	1,116,891.40
负债合计	267,242,275.73	167,738,868.11	70,728,633.40
股东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71,300,000.00	64,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527,594.60	83,456,204.25	27,830,204.25
盈余公积	7,585,377.76	5,047,399.58	1,290,940.99
未分配利润	84,068,097.98	44,744,013.80	11,603,002.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4,181,070.34	204,547,617.63	104,724,147.43
少数股东权益	2,854,410.52	-	-
股东权益合计	367,035,480.86	204,547,617.63	104,724,147.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4,277,756.59	372,286,485.74	175,452,780.8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7,509,522.55	190,300,503.29	173,345,953.58
其中：营业收入	307,509,522.55	190,300,503.29	173,345,953.58
二、营业总成本	262,177,760.65	153,121,231.77	152,009,759.99
其中：营业成本	196,303,416.73	118,367,324.12	121,173,55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4,885.09	1,320,888.72	1,038,099.8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14,039,241.24	7,252,986.04	4,818,043.15
管理费用	44,702,132.02	25,662,269.59	22,674,493.83
财务费用	-392,009.56	-322,753.55	802,821.72
资产减值损失	5,430,095.13	840,516.85	1,502,743.6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29.98	755,927.6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45,380,091.88	37,935,199.17	21,336,193.59
加：营业外收入	2,428,830.42	5,687,328.80	727,68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63.38	-	-
减：营业外支出	151,450.70	37,215.10	74,656.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020.25	32,079.60	74,656.77
四、利润总额	47,657,471.60	43,585,312.87	21,989,224.91
减：所得税费用	6,090,998.72	6,687,842.67	2,945,149.58
五、净利润	41,566,472.88	36,897,470.20	19,044,075.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62,062.36	36,897,470.20	19,044,075.33
少数股东损益	-295,589.4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566,472.88	36,897,470.20	19,044,075.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62,062.36	36,897,470.20	19,044,075.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89.48	-	-
八、每股收益			
其中：（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882,260.12	176,968,763.52	173,486,445.4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3,005.78	7,835,920.62	2,156,8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605,265.90	184,804,684.14	175,643,326.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075,000.52	81,285,292.92	98,636,35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95,427.99	40,113,647.26	30,321,35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24,767.07	14,115,518.88	12,024,43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5,556.88	13,593,588.14	12,918,9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60,752.46	149,108,047.20	153,901,1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5,486.56	35,696,636.94	21,742,203.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29.98	755,927.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	83,564.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27.41	313,573.35	1,225,00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2,757.39	1,069,501.00	1,308,56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41,499.33	58,695,898.39	18,544,87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625,140.9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	1,000,000.00	11,76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1,499.33	85,321,039.38	18,556,641.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741.94	-84,251,538.38	-17,248,076.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921,390.35	62,926,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410,480.45	17,69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737.30	3,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02,608.10	83,716,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47,746.49	17,6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087.86	527,180.21	28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9,390.58	8,870,737.30	3,1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1,224.93	27,087,917.51	3,38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01,383.17	56,628,082.49	7,61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47,737.85	631,108.10	279,97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84,892.52	8,704,289.15	12,385,10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8,539.09	29,694,249.94	17,309,14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3,431.61	38,398,539.09	29,694,249.9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788,067.65	45,362,348.81	32,420,277.13
应收票据	50,327,701.89	39,875,035.56	14,648,815.40
应收账款	100,576,229.49	76,258,926.76	70,470,088.14
预付款项	3,301,050.36	835,504.50	639,672.78
其他应收款	15,195,237.25	1,755,231.27	817,062.44
存货	45,418,183.03	18,439,048.72	14,501,672.21
其他流动资产	1,182,791.25	14,0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363,789,260.92	196,526,095.62	133,497,588.1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660,000.00	23,000,000.00	1,000,000.00
固定资产	115,810,003.69	108,641,226.38	16,831,904.50
在建工程	-	-	12,901,359.39
无形资产	11,524,018.77	9,240,480.82	9,277,9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327.13	1,996,889.82	1,903,106.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8,489.20	3,043,95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798,838.79	145,922,552.02	41,914,345.66
资产总计	535,588,099.71	342,448,647.64	175,411,933.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44,813,560.70	34,163,344.86	9,082,132.87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78,808,172.92	85,590,900.17	49,391,781.55
预收款项	405,613.29	464,224.94	35,803.60
应付职工薪酬	5,185,722.45	5,171,936.17	3,573,052.64
应交税费	890,457.45	3,503,104.55	936,172.71
应付利息	62,350.00	7,486.00	9,000.00
其他应付款	411,635.03	600,559.41	1,254,91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042.86	432,568.96	272,568.96
流动负债合计	183,041,554.70	134,934,125.06	69,555,428.1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165,172.72	2,284,322.44	1,116,89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5,172.72	2,284,322.44	1,116,891.40
负债合计	187,206,727.42	137,218,447.50	70,672,31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71,300,000.00	64,000,000.00
资本公积	191,527,594.60	83,456,204.25	27,830,204.25
盈余公积	7,585,377.76	5,047,399.58	1,290,940.99
未分配利润	68,268,399.93	45,426,596.31	11,618,46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81,372.29	205,230,200.14	104,739,61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5,588,099.71	342,448,647.64	175,411,933.76

（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703,426.75	174,084,492.30	172,710,539.66
减：营业成本	148,665,638.65	111,022,673.25	120,520,790.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6,601.35	1,242,936.07	972,269.32
销售费用	8,164,251.31	5,539,736.99	4,814,879.15
管理费用	30,068,228.86	19,849,317.97	22,060,876.05
财务费用	-514,128.11	-325,350.52	800,170.56
资产减值损失	3,391,618.47	-702,209.10	2,544,902.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29.98	755,927.65	-50,221.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19,546.20	38,213,315.29	20,946,430.33
加：营业外收入	2,095,432.03	5,560,386.19	727,68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45.22	28,057.39	-
减：营业外支出	25,741.03	36,783.60	73,938.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741.03	32,079.60	73,938.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89,237.20	43,736,917.88	21,600,180.40
减：所得税费用	4,109,455.40	6,172,331.95	2,945,14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79,781.80	37,564,585.93	18,655,030.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79,781.80	37,564,585.93	18,655,030.82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415,543.81	164,059,802.51	171,532,65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3,710.99	6,580,031.06	7,374,5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09,254.80	170,639,833.57	178,907,181.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63,721.56	69,975,226.91	99,813,35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42,096.52	36,643,690.74	29,588,35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47,843.77	13,774,064.68	11,301,53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0,925.21	10,130,690.87	12,391,9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884,587.06	130,523,673.20	153,095,15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5,332.26	40,116,160.37	25,812,02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29.98	755,927.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00.00	1,248,355.26	83,564.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6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22.89	311,660.16	1,224,35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9,152.87	2,315,943.07	1,312,38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23,861.61	55,519,959.65	21,618,6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60,000.00	24,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	1,000,000.00	11,76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33,861.61	92,519,959.65	22,630,45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4,708.74	-90,204,016.58	-21,318,07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771,390.35	62,926,000.00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447,746.49	17,69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737.30	3,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89,874.14	83,716,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47,746.49	17,6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794.31	527,180.21	28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4,755.85	8,870,737.30	3,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6,296.65	27,087,917.51	3,38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3,577.49	56,628,082.49	7,61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8,163.80	631,108.10	279,97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61,700.29	7,171,334.38	12,384,92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91,611.51	29,320,277.13	16,935,34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753,311.80	36,491,611.51	29,320,277.13

三、 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

和2016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0619号）。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报表范围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四川瑞可达	100.00	—
2	江苏艾立可	100.00	—
3	成都康普斯	70.00	—
4	苏州天索	51.00	—
5	绵阳瑞可达	100.00	—

(2)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瑞可达	绵阳	绵阳	光电连接器、电子元件及组件、传感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100.00	—	新设
江苏艾立可	宜兴	宜兴	特种电缆、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接插件、端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通讯设备的制造和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康普斯	成都	成都	北斗/GPS 卫星导航终端及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维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70.00	—	新设
绵阳瑞可达	绵阳	绵阳	充电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母排、连接器、线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	100.00	—	新设
苏州天索	苏州	苏州	研发、销售：车辆控制器、电控设备、电机驱动器、机电设备、新能源节能系统，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	51.00	—	新设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四川瑞可达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新设
2	江苏艾立可	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成都康普斯	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	新设
4	苏州天索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新设
5	绵阳瑞可达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	新设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瑞誉达	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	注销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全资子公司”。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

内销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公司客户一般于当月下旬或次月初将当月或上月验收合格并实际领用的材料明细与公司核对，公司在核对无误后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同时开具发票，并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外销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产品发运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

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

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者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六）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

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5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5
运输设备	5	19.00	5
电子设备	3	31.67	5
办公设备	5	19.00	5
其他设备	5	19.00	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

（十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七）主要税项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国内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瑞可达、瑞誉达、江苏艾立可、康普斯、苏州天索、绵阳瑞可达17%、四川瑞可达3%、17%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瑞可达、瑞誉达、苏州天索5%；四川瑞可达、绵阳瑞可达、江苏艾立可、康普斯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5%

注*1：四川瑞可达2014年11月成立时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4年12月31日起经四川绵阳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认定给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瑞可达	15%	15%	15%
四川瑞可达	15%	15%	25%
成都康普斯	25%	25%	/
江苏艾立可	25%	25%	25%
苏州天索	25%	/	/
绵阳瑞可达	25%	/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2000053），有效期三年，2013年至2015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1609），有效期三年，2016年至2018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和《四川省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等 13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6）37 号），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型产业项目，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鼓励类型产业项目税收优惠，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2 月 8 日，子公司四川瑞可达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51000361），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企业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相关规定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连接器产品的销售业务，并且公司管理层将该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经营管理、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因此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0620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56.87	-32,079.60	-74,656.7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79,588.85	5,675,268.96	711,264.78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0,647.74	6,924.34	16,423.31
4、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	48,329.98	755,927.65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325,709.70	6,406,041.35	653,031.3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1,277.34	960,906.20	98,062.51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6.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4,425.61	5,445,135.15	554,96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97,636.75	31,452,335.05	18,489,10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69%	14.76%	2.91%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91%、14.76%和4.69%，比重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20%（含）的情况。

九、2016 年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20	7,722.98	324.47	7,398.51	-	7,398.51	95.80%
机器设备	5-10	4,453.62	953.69	3,499.93	13.28	3,486.65	78.29%
运输设备	5	746.80	344.15	402.66	-	402.66	53.92%
办公设备	3	290.51	121.00	169.51	-	169.51	58.35%
电子设备	5	332.18	148.73	183.45	0.39	183.07	55.11%
其他设备	5	1,807.16	604.49	1,202.67	-	1,202.67	66.55%

合计	-	15,353.26	2,496.52	12,856.73	13.67	12,843.07	83.65%
----	---	-----------	----------	-----------	-------	-----------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7.14	61.77	865.37
软件	391.09	102.86	288.23
专利权	559.78	130.62	429.16
合计	1,878.01	295.24	1,582.77

十、2016 年年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6,456.27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银行	币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人民币	1,496.27
保证借款	上海银行吴中支行	人民币	1,000.00
保证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吴中支行	人民币	1,000.00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人民币	1,000.00
保证借款	中信银行苏州园区支行	人民币	1,000.00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人民币	960.00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人民币	—
合计			6,456.27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1,814.51	97.20%
1-2年（含2年）	339.92	2.80%
2-3年（含3年）	-	-
合计	12,154.43	100.00%

（三）应付票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5,662.16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08.11	5,873.97	5,751.90	830.19
设定提存计划	0.48	341.61	337.65	4.44
合计	708.59	6,215.58	6,089.54	834.63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17.43
增值税	26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4
教育费附加	9.98
房产税	14.47
土地使用税	2.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59
其他	1.27
合计	535.40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66	61.90%
1—2 年（含 2 年）	81.05	38.10%
2—3 年（含 3 年）	-	-
合计	212.71	1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100.00	7,130.00	6,400.00
资本公积	19,152.76	8,345.62	2,783.02
盈余公积	758.54	504.74	129.09
未分配利润	8,406.81	4,474.40	1,16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18.11	20,454.76	10,472.41
少数股东权益	285.4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03.55	20,454.76	10,472.41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自股东的投入和公司生产经营所得的积累。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股本溢价	8,345.62	10,807.14		19,152.76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783.02	5,562.60	-	8,345.6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	2,983.02	200.00	2,783.02

2016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10,807.14万元，系2016年10月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2015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5,562.60万元，系2015年5月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

2014年，公司资本公积增加2,983.02万元，其中200.00万元系2014年4月增资形成的股本溢价，2,783.02万元系2014年4月公司以2014年4月底净资产整体折股形成的股本溢价；2014年，公司资本公积减少200.00万元，系公司2014年4月底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8.54	504.74	129.09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均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年度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形成。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4.40	1,160.30	1,765.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6.21	3,689.75	1,904.4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3.80	375.65	186.55

以净资产折股			2,322.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06.81	4,474.40	1,160.3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55	3,569.66	2,1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7	-8,425.15	-1,72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0.14	5,662.81	761.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7	63.11	2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8.49	870.43	1,23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85	2,969.42	1,730.91
期末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34	3,839.85	2,969.4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0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00,000.00 元（含税）。2017 年 5 月 4 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截至公司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83	1.41	1.93
速动比率（倍）	1.55	1.19	1.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0	2.87	1.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3%	45.06%	4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5%	40.07%	40.2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95%	2.85%	0.26%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2.11	2.48
存货周转率（次）	3.56	4.54	8.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18.87	4,918.35	2,649.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6.21	3,689.75	1,904.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9.76	3,145.23	1,848.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7.46	79.59	48.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9	0.50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2	0.12	0.19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

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7.08	0.57	/
	2015年度	23.08	0.54	/
	2014年度	20.43	0.2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6.28	0.55	/
	2015年度	19.67	0.46	/
	2014年度	19.84	0.28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经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并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2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536.84 万元，比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 9,183.02 万元高出 353.82 万元，增值率 3.85%。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六、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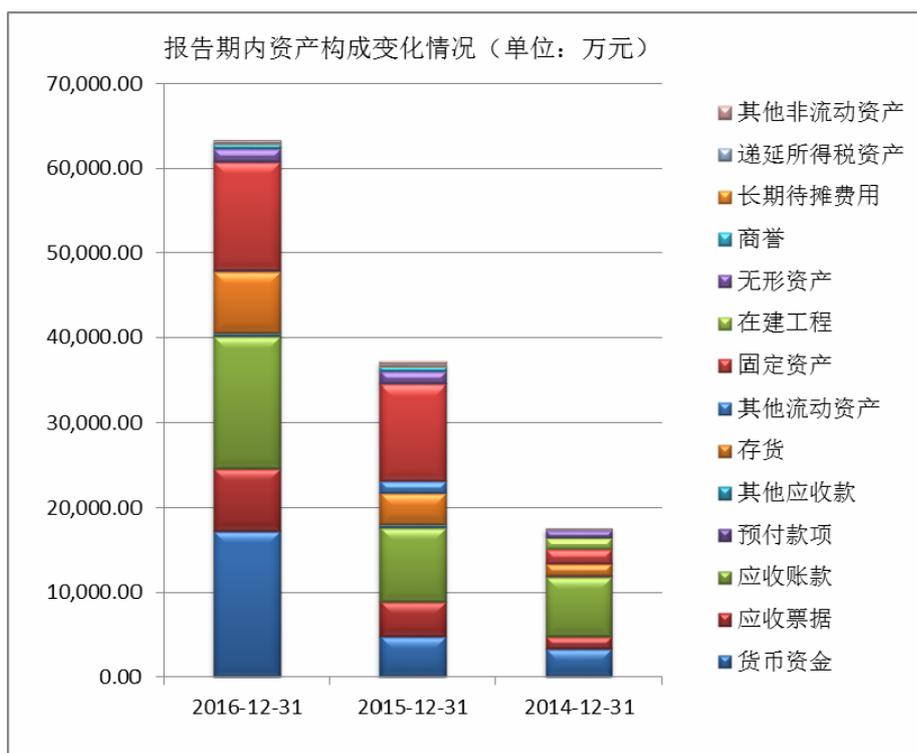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7,899.63	75.52%	23,183.86	62.27%	13,409.32	76.43%
非流动资产	15,528.14	24.48%	14,044.79	37.73%	4,135.96	23.57%
资产总计	63,427.78	100.00%	37,228.65	100.00%	17,545.28	100.00%
资产增长率	70.37%	/	112.19%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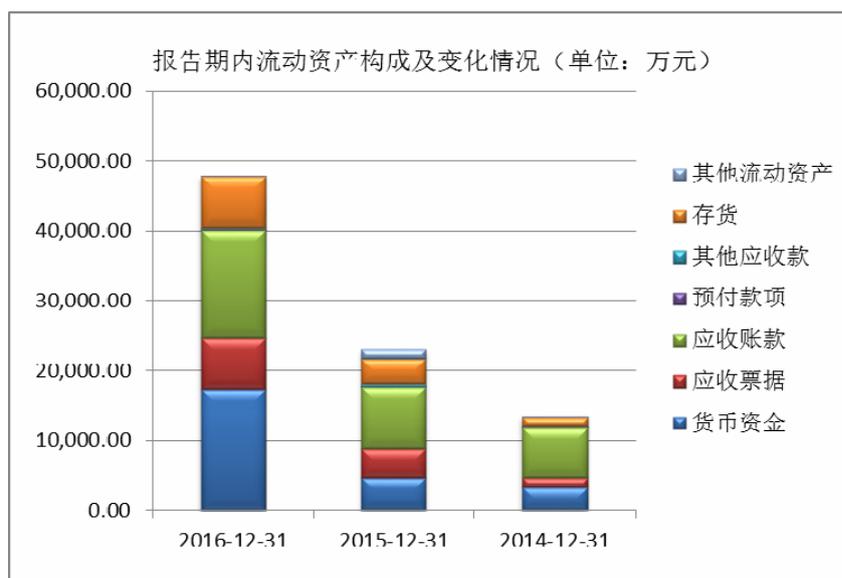
公司总资产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26,199.13万元，增幅为70.37%；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19,683.37万元，增幅为112.19%。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扩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的流动资产都随之增加；

同时，公司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在新三板市场进行了三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累计融资规模为 1.83 亿元，使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稳定，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52%、62.27% 和 76.43%，其中 2015 年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当年公司新增办公楼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1.03 亿元所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72.28	36.06%	4,726.93	20.39%	3,279.42	24.46%
应收票据	7,359.70	15.36%	4,140.00	17.86%	1,464.88	10.92%
应收账款	15,485.98	32.33%	8,698.02	37.52%	7,053.39	52.60%
预付款项	93.66	0.20%	126.81	0.55%	72.77	0.54%
其他应收款	286.92	0.60%	378.57	1.63%	84.27	0.63%
存货	7,261.65	15.16%	3,713.53	16.02%	1,454.00	10.84%
其他流动资产	139.44	0.29%	1,400.00	6.04%	0.5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899.63	100.00%	23,183.86	100.00%	13,409.32	100.00%
流动资产增长率	106.61%	/	72.89%	/	/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2016 年末、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达到 90% 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9.36	0.05%	1.95	0.04%	1.39	0.04%
银行存款	16,138.98	93.44%	3,837.90	81.19%	2,968.04	90.51%
其他货币资金	1,123.94	6.51%	887.07	18.77%	310.00	9.45%
合计	17,272.28	100.00%	4,726.93	100.00%	3,279.42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6.06%	/	20.39%	/	24.46%	/
占总资产的比例	27.23%	/	12.70%	/	18.69%	/
货币资金增长率	265.40%	/	44.14%	/	/	/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272.28 万元、4,726.93 万元和 3,279.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06%、20.39% 和 24.46%，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保持的合理、正常的流动性储备。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47.50 万元，增幅为 44.14%，一方面，在新三板市场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融资额分别为 1,200.60 万元和 5,110.00 万元；另一方面是当年生产经营产生的盈余资金。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2,545.35 万元，增幅为 265.40%，一方面，当年公司在新三板市场进行了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融资额为 12,028.00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银行借款的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3.94	887.07	300.00
其他保证金	-	-	10.00
合计	1,123.94	887.07	310.00

2014 年末，其他保证金余额为 10.00 万元，为办理中国建设银行商务卡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7,076.17	96.15%	3,597.81	86.90%	1,415.51	96.63%
商业承兑汇票	283.53	3.85%	542.18	13.10%	49.37	3.37%
合计	7,359.70	100.00%	4,140.00	100.00%	1,464.88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5.36%	/	17.86%	/	10.92%	/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60%	/	11.12%	/	8.35%	/
应收票据增长率	77.77%	/	182.62%	/	/	/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7,359.70万元、4,140.00元和1,464.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36%、17.86%和10.9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规模逐渐增长，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应收票据规模随之逐年增加；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客户通过票据结算比例也在逐步增加，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3,043.02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1,212.10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398.26	9,906.88	8,161.1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485.98	8,698.02	7,053.39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2.33%	37.52%	52.60%
占总资产的比例	24.42%	23.36%	40.2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33%	52.06%	47.0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65.52%	21.3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59%	9.78%	/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485.98

万元、8,698.02 万元和 7,05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33%、37.52% 和 52.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逐年递增，2015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745.75 万元，增幅为 21.39%；2016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6,491.38 万元，增幅为 65.52%。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长，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3%、52.06% 和 47.08%，主要是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的回款期较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对应的应收账款相对通信行业账期较长，因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998.80	97.56%	9,139.36	92.25%	7,200.29	88.23%
1-2 年	399.45	2.44%	2.90	0.03%	201.59	2.47%
2-3 年	-	-	6.77	0.07%	742.01	9.09%
3-4 年	-	-	757.85	7.65%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17.25	0.21%
合计	16,398.26	100.00%	9,906.88	100.00%	8,161.13	100.00%

【注】：部分应收账款余额在每年推移时金额产生差异，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中部分为外币账户，报告期内各期末汇率波动导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 88% 以上，公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及通信行业的大中型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②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3,105.38	1年以内	18.94%
珠海银隆电器有限公司	1,614.38	1年以内	9.85%
时空新能源【注1】	1,054.95	1年以内	6.43%
安弗施【注2】	689.46	1年以内	4.20%
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614.43	1年以内	3.75%
合计	7,078.60	-	43.17%

【注1】：时空新能源包括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注2】：安弗施包括Radio Frequency Systems GmbH、Radio Frequency Systems(AUS)、Radio Frequency Systems(USA)、安弗施无线射频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2017年3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Powerwave UK Limited【注1】	货款	679.62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注2】	货款	97.26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Syrma Technology PVT LTD【注3】	货款	24.1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4】	货款	5.6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806.59			

【注1】：Powerwave UK Limited核销的原因是由于Powerwave UK Limited持续亏损，于2013年1月28日已依据美国破产法第十一章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并已公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应收账款无收回可能性。

【注2】：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系Powerwave UK Limited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的子公司，Powerwave UK Limited在2013年1月28日宣布破产，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也将其经营性资产转让，应收账款无收回可能性。

【注3】：目前，Syrma Technology PVT LTD资金周转困难，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较小。

【注4】：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宣布破产，应收账款无收回可能性。

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22.06	836.08	15,485.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2	76.2	-
合计	16,398.26	912.28	15,485.98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18	636.18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7.84	469.81	8,69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86	102.86	-
合计	9,906.88	1,208.86	8,698.02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48	599.48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4.39	411	7,05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26	97.26	-
合计	8,161.13	1,107.75	7,053.39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912.28万元、1,208.86万元和1,107.75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56%、12.20%和13.57%，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超过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少导致。2016年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大幅降低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核销了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806.59万元。

A、报告期内，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日期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2015年12月31日	Powerwave（波尔威）UK Limited	636.18	3-4年	636.18	100	估计难以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Powerwave（波尔威）UK Limited	599.48	2-3年	599.48	100	估计难以收回
-------------	--------------------------	--------	------	--------	-----	--------

Powerwave（波尔威）UK Limited（以下简称“波尔威”）持续亏损，于2013年1月28日已依据美国破产法第十一章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并已公告，未来能否实现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且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也出现了逾期较长时间尚未收回的情况，故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15,922.60	796.13	5.00%	15,126.47
1至2年	399.45	39.95	10.00%	359.51
合计	16,322.06	836.08	5.12%	15,485.9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9,139.36	456.97	5.00%	8,682.39
1至2年	2.9	0.29	10.00%	2.61
2至3年	1.17	0.35	30.00%	0.82
3至4年	24.41	12.2	50.00%	12.2
合计	9,167.84	469.81	5.12%	8,698.0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7,200.29	360.01	5.00%	6,840.27
1至2年	201.59	20.16	10.00%	181.43
2至3年	45.26	13.58	30.00%	31.68
3至4年	-	-	50.00%	-
4至5年	-	-	80.00%	-
5年以上	17.25	17.25	100.00%	-
合计	7,464.39	411	5.51%	7,053.39

C、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吉姆西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76.20	1年以内	76.20	100.	估计难以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97.26	3-4年	97.26	100	估计难以收回
	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2-3年	5.6	100	估计难以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	97.26	3-4年	97.26	100	估计难以收回

苏州吉姆西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6 年因“骗补”事件被责令整改，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其应收账款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波尔威于 2013 年申请破产保护，飞创（苏州）电讯产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已转让，现已为空壳公司。账面余额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公司已于 2013 年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苏州易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申请破产，公司资产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账面余额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93.66 万元、126.81 万元和 72.7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55% 和 0.54%，主要系预付的电费、加油卡和包装物等辅料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基本稳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48	1年以内	20.80%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	1年以内	14.41%
泰兴市合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	1年以内	7.5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苏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0	1年以内	7.47%
义乌市萌音箱包厂	非关联方	3.84	1年以内	4.10%
合计	-	50.90	-	54.34%

（4）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6.92万元、378.57万元和84.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0%、1.63%和0.63%。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未认证进项税、保证金和押金等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45.00	1年以内	81.01%	项目建设 保证金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9.25	1年以内	9.67%	押金
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27	1年以内	1.41%	保证金
陈闯	4.00	1年以内	1.32%	备用金
成都萃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5	1年以内	0.98%	押金
合计	285.47	-	94.39%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5）存货

①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338.43	45.97%	1,046.65	28.18%	508.78	34.99%
库存商品	1,046.14	14.41%	623.24	16.78%	321.16	22.09%
发出商品	2,218.08	30.55%	1,870.13	50.36%	550.02	37.83%
在产品	608.52	8.38%	49.83	1.34%	48.48	3.33%
委托加工物资	50.48	0.70%	123.69	3.33%	25.57	1.76%
合计	7,261.65	100.00%	3,713.53	100.00%	1,454.00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5.16%	/	16.02%	/	10.84%	/
占总资产的比例	11.45%	/	9.97%	/	8.29%	/
存货增长率	95.55%	/	155.40%	/	/	/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261.65万元、3,713.53万元和1,454.0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6%、16.02%和10.84%。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较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增长 95.55%、155.40%：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5 年完成了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艾立可的收购，导致存货账面余额增加 528.21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达到 96% 以上，在产品 and 委托加工物资占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且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生产周期较短。

A. 原材料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8.43 万元、1,046.65 万元和 508.78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5.97%、28.18% 和 34.99%。原材料账面价值整体呈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原材料储备增多所致。

B. 库存商品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6.14 万元、623.24 万元和 321.16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4.41%、16.78% 和 22.09%。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关，因此，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占比较低。

C. 发出商品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8.08 万元、1,870.13 万元和 550.0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0.55%、50.36% 和 37.83%。发出商品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发出商品主要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有关，产品完工后即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发货后公司与客户定期进行对账并确认收入，因此，发出的商品在定期对账之前在“发出商品”科目中核算。

D. 在产品

在产品：由于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期末余额占比较低，在产品主要是生产领用尚未完工入库在生产线上的材料和根据标准工时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

② 存货跌价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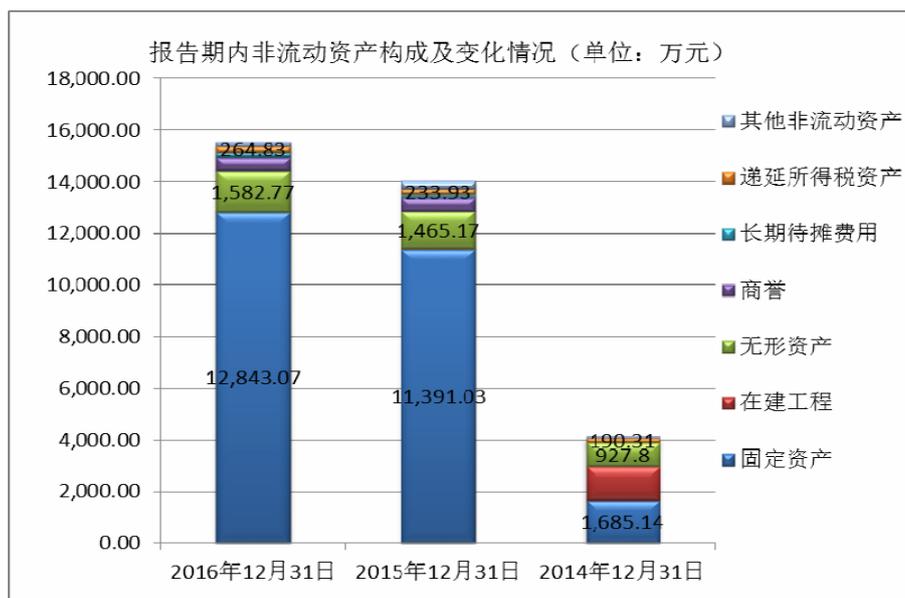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0.29	11.86	3,338.43
库存商品	1,062.72	16.58	1,046.14
发出商品	2,218.08	-	2,218.08
在产品	608.52	-	608.52
委托加工物资	50.48	-	50.48
合计	7,290.10	28.45	7,261.6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6.65	-	1,046.65
库存商品	651.95	28.72	623.24
发出商品	1,878.93	8.8	1,870.13
在产品	49.83	-	49.83
委托加工物资	123.69	-	123.69
合计	3,751.05	37.52	3,713.5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8.78	-	508.78
库存商品	333.99	12.83	321.16
发出商品	550.02	-	550.02
在产品	48.48	-	48.48
委托加工物资	25.57	-	25.57
合计	1,466.83	12.83	1,454.00

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发出商品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存在销售的原材料等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843.07	82.71%	11,391.03	81.11%	1,685.14	40.74%
在建工程	-	-	23.00	0.16%	1,290.14	31.19%
无形资产	1,582.77	10.19%	1,465.17	10.43%	927.80	22.43%
商誉	528.33	3.40%	528.33	3.76%	-	-
长期待摊费用	167.56	1.08%	88.93	0.6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83	1.71%	233.93	1.67%	190.31	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8	0.91%	314.40	2.24%	42.58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8.14	100.00%	14,044.79	100.00%	4,135.96	100.00%
非流动资产增长率	10.56%	/	239.58%	/	/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90% 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398.51	57.61%	6,924.89	60.79%	-	-
机器设备	3,486.65	27.15%	3,102.75	27.24%	970.64	57.60%
运输设备	402.66	3.14%	451.43	3.96%	262.10	15.55%
办公设备	169.51	1.32%	125.40	1.10%	42.71	2.53%
电子设备	183.07	1.43%	36.18	0.32%	21.42	1.27%
其他设备	1,202.67	9.36%	750.38	6.59%	388.28	23.04%
合计	12,843.07	100.00%	11,391.03	100.00%	1,685.14	100.00%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82.71%	/	81.11%	/	40.74%	/
占总资产的比例	20.25%	/	30.60%	/	9.60%	/
固定资产增长率	12.75%	/	575.97%	/	/	/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2,843.07万元、11,391.03万元和1,685.14万元。

2015年，公司苏州总部的新厂房竣工并投入使用，使得房屋建筑物的期末账面价值增加6,924.89万元，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生产、办公以及运输设备较多，因此2015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厂房工程	-	-	-	-	1,290.14	100.00%
装修项目	-	-	23.00	100.00%	-	-
合计	-	-	23.00	100.00%	1,290.14	100.00%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	/	0.16%	/	31.19%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	0.06%	/	7.35%	/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苏州总部新厂房的建设工程，该工程于2015年竣工并结转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65.37	54.67%	882.4	60.23%	900.91	97.10%
软件	288.23	18.21%	41.65	2.84%	26.89	2.90%
专利权	429.16	27.11%	541.12	36.93%	-	-
合计	1,582.77	100.00%	1,465.17	100.00%	927.80	100.00%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0.19%	/	10.43%	/	22.43%	/
占总资产的比例	2.50%	/	3.94%	/	5.29%	/
无形资产增长率	8.03%	/	57.92%	/	/	/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1,582.77万元、1,465.17万元和927.8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及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保持稳定；2016年公司无形资产新增软件账面原值321.52万元，主要系本年新购鼎捷ERP软件320.27万元，2015年新增专利权账面原值559.78万元，系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江苏艾立可持有的专利权；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

（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收购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艾立可	528.33	100.00%	528.33	100.00%	-	-
合计	528.33	100.00%	528.33	100.00%	-	-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3.40%	/	3.76%	/	/	/
占总资产的比例	0.83%	/	1.42%	/	/	/
商誉增长率	-	/	/	/	/	/

2015年12月，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1,200.00万元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江苏艾立可100%的股权。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95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截至收购日（2015年12月1日）止，按评估基准日持续计算的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

公允价值为 671.67 万元，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 1,200.00 万元大于收购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71.67 万元的差额 528.33 万元，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修费用	167.56	100.00%	88.93	100.00%	-	-
合计	167.56	100.00%	88.93	100.00%	-	-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	1.08%	/	0.63%	/	-	/
占总资产的比例	0.26%	/	0.24%	/	-	/
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率	88.42%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56 万元、88.9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63% 和 0.00%。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按照 3 年进行摊销。2014 年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无余额，系原经营租赁的房产装修费在 2014 年到期摊销结束。2015 年和 2016 年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子公司新租赁厂房的装修费。

4、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927.79	95.66%	1,219.81	95.69%	1,117.43	98.86%
其中：应收账款	912.28	94.06%	1,208.86	94.84%	1,107.75	98.01%
其他应收款	15.51	1.60%	10.95	0.86%	9.68	0.86%
存货跌价准备	28.45	2.93%	37.52	2.94%	12.83	1.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67	1.41%	17.36	1.36%	-	-
准备	969.90	100.00%	1,274.69	100.00%	1,130.26	100.00%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27.79 万元、1,219.81 万元和 1,117.43 万元，主要根据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大类计提坏账，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

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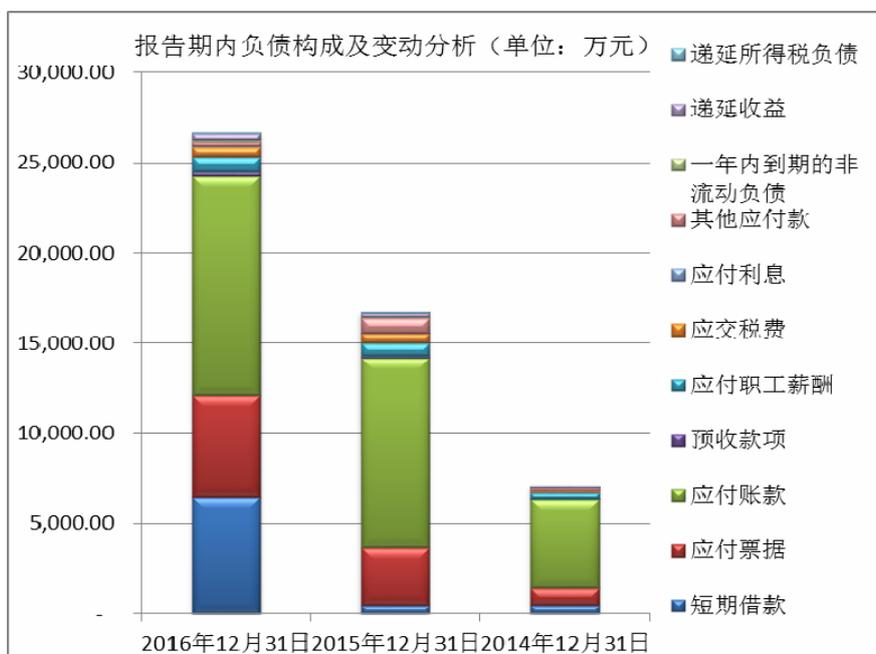
2016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2015年减少292.02万元，主要本年度核销坏账806.59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28.45万元、37.52万元和12.83万元，主要是在各报告期内期末，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2016年和2015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3.67万元和17.36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收购的子公司江苏艾立可计提的减值准备，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95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江苏艾立可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江苏艾立可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后，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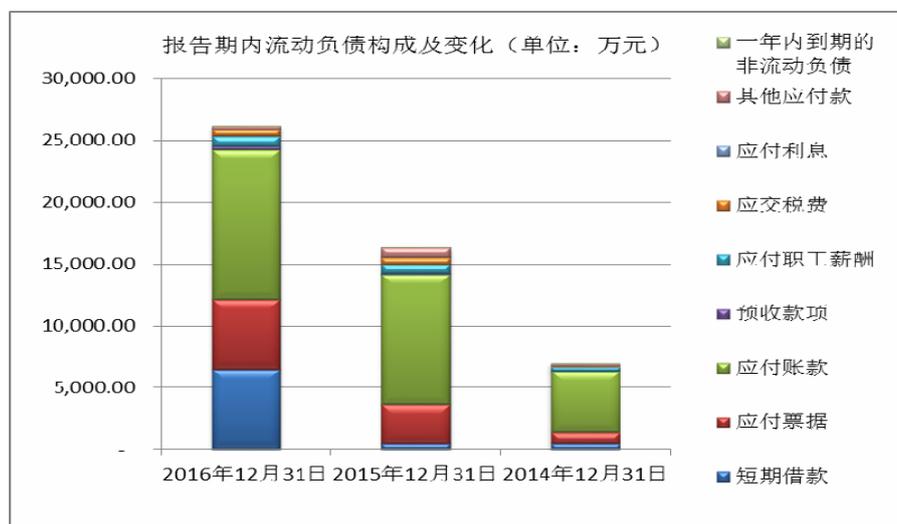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200.42	98.04%	16,410.17	97.83%	6,961.17	98.42%
非流动负债	523.81	1.96%	363.71	2.17%	111.69	1.58%
负债总计	26,724.23	100.00%	16,773.89	100.00%	7,072.86	100.00%
负债增长率	59.32%	/	137.16%	/	/	/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8.04%、97.83%和98.42%。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724.23万元、16,773.89万元和7,072.86万元，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一方面，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业务的大幅增长，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增幅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江苏艾立可，以及子公司四川瑞可达业务增长迅速，也推动了公司负债水平快速增长。

2、流动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456.27	24.64%	500.00	3.05%	500.00	7.18%
应付票据	5,662.16	21.61%	3,165.90	19.29%	908.21	13.05%

应付账款	12,154.43	46.39%	10,485.15	63.89%	4,944.63	71.03%
预收款项	246.50	0.94%	128.91	0.79%	3.73	0.05%
应付职工薪酬	834.63	3.19%	708.59	4.32%	357.31	5.13%
应交税费	535.40	2.04%	532.27	3.24%	93.65	1.35%
应付利息	11.91	0.05%	0.75	0.00%	0.90	0.01%
其他应付款	212.71	0.81%	845.36	5.15%	125.49	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40	0.33%	43.26	0.26%	27.26	0.39%
流动负债合计	26,200.42	100.00%	16,410.17	100.00%	6,961.17	100.00%
流动负债增长率	59.66%	/	135.74%	/	/	/

报告期内，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6,456.27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6,456.27	1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24.64%	/	3.05%	/	7.18%	/
占总负债比例	24.16%	/	2.98%	/	7.07%	/
短期借款增长率	1191.25%	/	-	/	/	/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6,456.27万元、500.00万元和5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64%、3.05%和7.1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2016年新增短期借款金额较大。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5,662.16	100.00%	3,165.90	100.00%	908.21	100.00%
合计	5,662.16	100.00%	3,165.90	100.00%	908.21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21.61%	/	19.29%	/	13.05%	/
占总负债比例	21.19%	/	18.87%	/	12.84%	/
应付票据增长率	178.82%	/	248.59%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材料和设备款。报告期内，随着采购量增加以及与客户进行票据结算比例的增加，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也相应增加。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款	11,002.70	90.52%	7,278.87	69.42%	4,944.01	99.99%
应付工程款	697.32	5.74%	2,500.58	23.85%	-	-
应付设备款	352.03	2.90%	704.72	6.72%	-	-
应付运费	73.84	0.61%	-	-	-	-
其他	28.54	0.23%	0.98	0.01%	0.62	0.01%
合计	12,154.43	100.00%	10,485.15	100.00%	4,944.63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46.39%	/	63.89%	/	71.03%	/
占总负债比例	45.48%	/	62.51%	/	69.91%	/
应付账款增长率	15.92%	/	112.05%	/	/	/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154.43万元、10,485.15万元和4,944.6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6.39%、63.89%和71.03%，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升高，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15.92%，主要系公司当年销售规模同比增长61.59%，相应的材料采购规模上升较快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112.05%，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上升使材料采购规模上升，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增高，另一方面系2015年公司完成了新厂房的建设，年末应付工程款2,500.58万元尚未支付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839.20	1年以内	6.90%
绵阳奋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1.58	1年以内	2.97%
泰塑（昆山）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337.92	1年以内	2.78%
江苏亨通电子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06.42	1年以内	2.52%

常州钱盛威精密机械厂	258.12	1 年以内	2.12%
合计	2,103.24		17.30%

(1) 预收款项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1.22	97.86%	128.91	100.00%	3.73	100.00%
1-2 年	5.28	2.14%	-	-	-	-
合计	246.50	100.00%	128.91	100.00%	3.73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0.94%	/	0.79%	/	0.05%	/
占总负债比例	0.92%	/	0.77%	/	0.05%	/
预收款项增长率	91.22%	/	3356.03%	/	/	/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46.50 万元、128.91 万元和 3.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94%、0.79%和 0.05%，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7.86%，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4)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2.71 万元、845.36 万元和 125.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5.15%和 1.80%。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36.81	64.32%	805.97	95.34%	-	-
保证金及押金	1.72	0.81%	0.23	0.03%	100.00	79.69%
其他	74.18	34.87%	39.16	4.63%	25.49	20.31%
合计	212.71	100.00%	845.36	100.00%	125.49	1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0.81%	/	5.15%	/	1.80%	/
占总负债比例	0.80%	/	5.04%	/	1.77%	/
其他应付款增长率	-74.84%	/	573.65%	/	/	/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金额为 136.81 万元，其中包括全资子公司江苏艾立可应付自然人陆亚军 70.00 万元和应付自然人彭振 50.00 万元。

公司与陆亚军、彭振的往来款系江苏艾立可被收购前与其的往来欠款，其中应付陆亚军的欠款 7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部归还，应付彭振的欠款 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全部归还。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金额为 805.97 万元，其中包括子公司江苏艾立可应付自然人陆亚军的 678.00 万元和应付自然人彭振 50.0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保证金 100.00 万元，系应付苏州市莲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保证金。

3、非流动负债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16.52	79.52%	228.43	62.81%	111.69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9	20.48%	135.28	37.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81	100.00%	363.71	100.00%	111.69	100.00%
非流动负债增长率	44.02%	/	225.64%	/	/	/

报告期内，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递延收益

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6.52 万元、228.43 万元和 111.6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52%、62.81% 和 100.00%。递延收益主要是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受益期间分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2）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29 万元，系 2015 年 12 月收购江苏艾立可时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9.16 万元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83	1.41	1.93
速动比率（倍）	1.55	1.19	1.72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3%	45.06%	40.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5%	40.07%	40.29%
利息保障倍数	47.46	79.59	48.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18.87	4,918.35	2,64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95.55	3,569.66	2,174.22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83、1.41和1.93，速动比率分别为1.55、1.19和1.72。

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一方面是因为本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存货、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另一方面是为应对业务扩张，公司加大融资力度，本年度收到新增投资款1.17亿元，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本年度收购的江苏艾立可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0.93和0.61所致；另一方面是由于2015年末公司应付新建厂房的工程款和设备款较上年增加3,205.30万元，流动负债金额有所上升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4.95%、40.07%和40.2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阶段，流动资金需求较大，2015年和2016年公司通过在新三板市场定向发行股票，增加了公司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7.46倍、79.59倍和48.06倍。2016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到47.46倍，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司银行贷款增至6,456.27万元导致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航光电（002179）	流动比率	2.15	2.09	2.33
	速动比率	1.73	1.63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98%	43.48%	42.07%
航天电器（002025）	流动比率	3.16	3.53	3.82
	速动比率	2.85	3.1	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2%	25.15%	20.08%
永贵电器（300351）	流动比率	3.7	4.1	7.05
	速动比率	3.05	3.21	6.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	7.53%	8.45%
立讯精密（002475）	流动比率	1.69	1.27	1.36
	速动比率	1.44	1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86%	18.26%	15.49%
平均值	流动比率	2.68	2.75	3.64
	速动比率	2.27	2.24	3.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36%	23.61%	21.52%
发行人	流动比率	1.83	1.41	1.93
	速动比率	1.55	1.19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5%	40.07%	40.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告文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整体略高 12-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目前的股权融资规模有限。

本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4	2.11	2.48
存货周转率（次）	3.56	4.54	8.74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2.11

和 2.48，每年平均周转次数在 2-3 次之间，各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周转速度较慢，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周期较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6、4.54 和 8.7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年度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具体原因如下：

（1）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存货增长率为 95.55%，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率为 65.84%，主要是由于 2016 年下半年订单量快速增长，为确保生产供货，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金额大幅增加，其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增长率为 155.40%，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成本增长率为-2.32%，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收购江苏艾立可，年末原材料余额相应增加；而当年新能源汽车业务大幅增长，由于行业结算习惯，导致发出商品余额亦大幅增加。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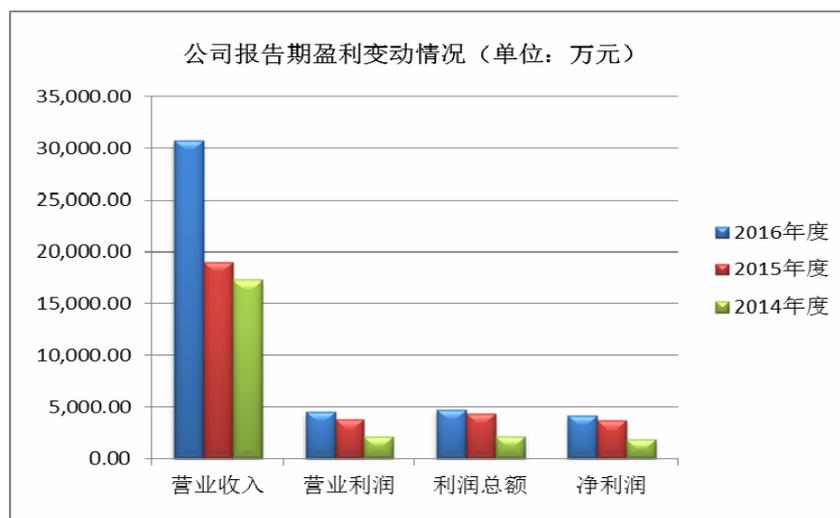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航光电 (0021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3	2.53	2.18
	存货周转率	2.91	2.84	3.30
航天电器 (002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	2.64	2.69
	存货周转率	4.74	3.60	2.81
永贵电器 (3003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7	2.62	2.59
	存货周转率	2.61	1.97	1.63
立讯精密 (0024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	3.94	3.69
	存货周转率	5.89	5.82	6.00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4	2.93	2.79
	存货周转率	4.04	3.56	3.44
发行人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4	2.11	2.48
	存货周转率	3.56	4.54	8.7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告文件。

报告期内各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行业

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周期较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大幅增加；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当年订单量快速增长，为确保生产供货，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金额大幅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750.95	61.59%	19,030.05	9.78%	17,334.60
营业利润	4,538.01	19.63%	3,793.52	77.80%	2,133.62
利润总额	4,765.75	9.34%	4,358.53	98.21%	2,198.92
净利润	4,156.65	12.65%	3,689.75	93.75%	1,904.41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750.95万元、19,030.05万元和17,334.60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3.19%；净利润分别为4,156.65万元、3,689.75万元和1,904.41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7.7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0,657.15	99.69%	18,896.60	99.30%	17,206.99	99.26%
其他业务	93.80	0.31%	133.45	0.70%	127.60	0.74%
合计	30,750.95	100.00%	19,030.05	100.00%	17,334.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9%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材料等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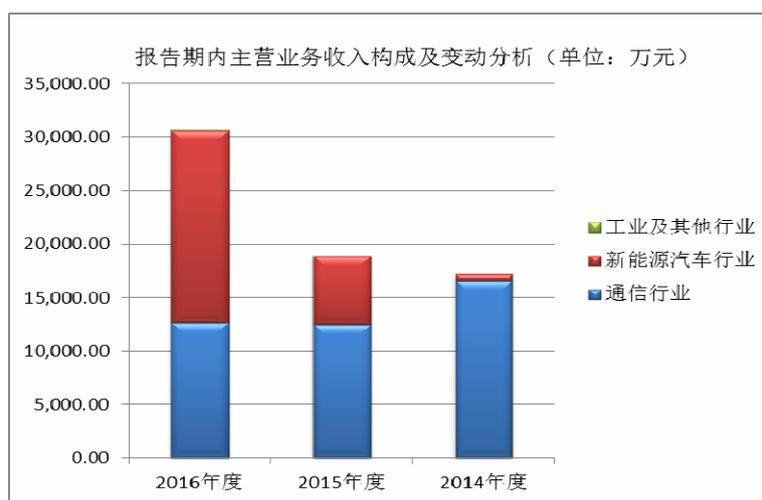
2、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通信行业	12,669.12	41.33%	12,471.60	66.00%	16,578.54	96.35%
新能源汽车行业	17,986.73	58.67%	6,425.00	34.00%	628.46	3.65%
工业及其他行业	1.30	-	-	-	-	-
合计	30,657.15	100.00%	18,896.60	100.00%	17,206.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来自通信行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69.12 万元、12,471.60 万元和 16,578.54 万元，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减少 4,106.94 万元，减幅为 24.77%，主要是由于公司将资源集中转向生产毛利率更高、更有行业前景的新能源汽车行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公司来自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7,986.73万元、6,425.00万元和628.46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增加11,561.73万元，增幅为179.95%，2015年度较2014年增加5,796.54万元，增幅为922.34%。新能源汽车行业能够实现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重点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大力开拓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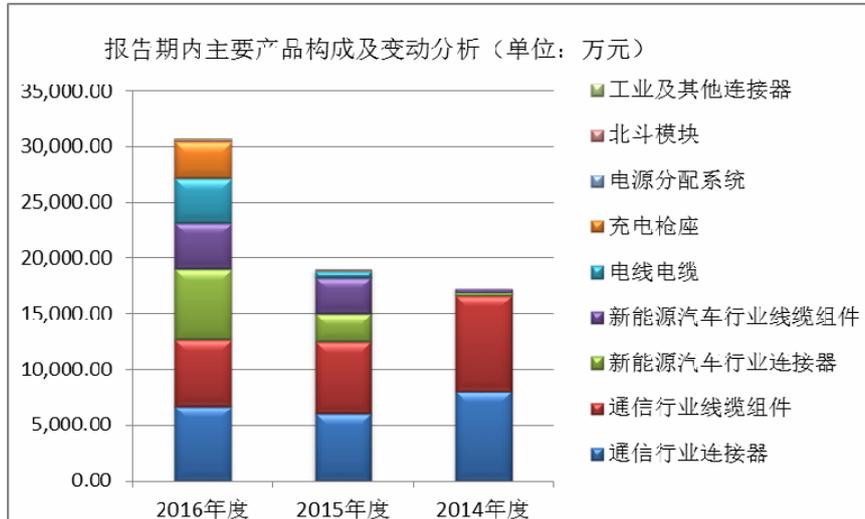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通信行业连接器	6,639.73	21.66%	6,003.37	31.77%	8,022.36	46.62%
通信行业线缆组件	6,029.39	19.67%	6,468.23	34.23%	8,556.18	49.73%
小计	12,669.12	41.33%	12,471.60	66.00%	16,578.54	96.35%
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	6,337.35	20.67%	2,519.88	13.34%	304.59	1.77%
新能源汽车行业线缆组件	4,172.54	13.61%	3,277.83	17.35%	323.86	1.88%
充电枪座	3,289.32	10.73%	38.23	0.20%	-	-
电源分配系统	43.38	0.14%	9.47	0.05%	-	-
北斗模块	183.29	0.60%	-	-	-	-
小计	14,025.88	45.75%	5,845.41	0.31%	628.45	3.65%
工业及其他连接器	1.30	-	-	-	-	-
小计	1.30	-	-	-	-	-
电线电缆	3,960.84	12.92%	579.58	3.07%	-	-
小计	3,960.84	12.92%	579.58	3.07%	-	-
合计	30,657.15	100.00%	18,896.60	100.00%	17,206.99	100.00%

从产品类别分析，公司产品主要为通信行业（连接器和线缆组件）、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线缆组件和充电枪座）、工业及其他连接器和电线电缆。其中，充电枪座、电源分配系统、北斗模块和工业及其他连接器为公司在现有业务和技术实力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开发的新的产品类型。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致力于新能源连接系统产品的全面布局，从主要生产连接器的厂商逐步转变为以连接器为核心零部件并具备一定的系

统集成能力、模块化能力的连接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向行业下游领域进行产品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线缆组件、充电枪座、电源分配系统、北斗模块、工业及其他连接器等产品线的产能快速提升，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深化和丰富产品线奠定产能基础。公司产品具体构成分布比例趋势图如下：



（1）通信行业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通信行业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39.73 万元、6,003.37 万元和 8,022.36 万元，通信行业线缆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29.39 万元、6,468.23 万元和 8,556.18 万元，2015 年以来，通信行业连接器和通信行业线缆组件的销售规模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5 年度开始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把部分资源转投到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新能源汽车行业

①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线缆组件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337.35 万元、2,519.88 万元和 304.59 万元，新能源汽车行业线缆组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72.54 万元、3,277.83 万元和 323.86 万元，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线缆组件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调整转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布局逐渐显现成果所致。

②充电枪座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充电枪座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89.32 万元和 38.23 万元。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公司顺应市场需求，于 2015 年开始进行充

电枪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充电枪座的销售情况良好。

③电源分配系统

2016年度和2015年度，电源分配系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3.38万元和9.47万元，电源分配系统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一个细分市场，公司于2015年开始进行电源分配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④北斗模块

2016年度，北斗模块的销售收入为183.29万元。北斗产品主要包括车载北斗定位终端、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终端、北斗模块等产品。

（3）工业及其他连接器

2016年度，工业及其他连接器的销售收入为1.30万元，公司的工业连接器应用于电力设备、风能设备、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行业，主要包括重载连接器、M系列连接器等。

（4）电线电缆

2016年度和2015年度，电线电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960.84万元和579.58万元，电线电缆主要为公司2015年12月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江苏艾立可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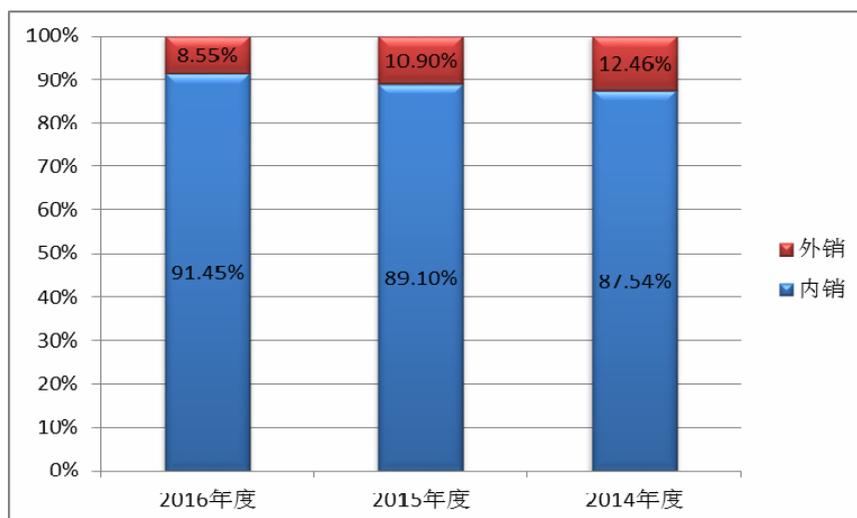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内销	28,035.72	91.45%	16,835.98	89.10%	15,062.16	87.54%
外销	2,621.43	8.55%	2,060.62	10.90%	2,144.83	12.46%
合计	30,657.15	100.00%	18,896.60	100.00%	17,206.99	100.00%

从业务分布来看，公司销售主要以内销为主，具体分布比例趋势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的收入占比平均为 89.35%，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比平均为 10.65%。

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安弗施、豪利士、安费诺等跨国企业的境外子公司和其他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美等国家，业务开发模式主要是直接开拓为主，即通过前期进行业务沟通，然后客户对本公司进行供应商体系审核，审核通过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取得供货资格。

整个报告期内，境外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国内连接器市场正在迅速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尤其我国 4G 移动网络建设正在加速布局，使得公司来自境内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大型跨国通信设备制造商正在加速布局中国市场，在中国子公司，导致公司的部分出口产品转为内销，从而提高了内销比例。

（二）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4,538.01	3,793.52	2,133.62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7.74	565.01	65.30
利润总额	4,765.75	4,358.53	2,198.92
净利润	4,156.65	3,689.75	1,904.41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态势，净利润主要来自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 2016 年

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奖励资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区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企业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补助等，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公司盈利不存在对其有重大依赖。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581.94	99.75%	11,744.39	99.22%	12,014.81	99.15%
其他业务成本	48.41	0.25%	92.34	0.78%	102.55	0.85%
合计	19,630.34	100.00%	11,836.73	100.00%	12,117.36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产品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630.22	74.71%	8,992.10	76.57%	9,474.53	78.86%
直接人工	1,646.00	8.41%	1,306.82	11.13%	1,286.46	10.71%
制造费用	3,305.72	16.88%	1,445.47	12.31%	1,253.82	10.44%
合计	19,581.94	100.00%	11,744.39	100.00%	12,01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材料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占比降低了 2.2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销售占比迅速上升了 30.35%，而该类产品的直接材料费用占比较通信行业连接器低。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占比降低了 2.7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从 2015 年底搬入新厂房，为节省成本和解决招工难的问题，逐步开始使用自动化生产替代部分人工生产环节，因而被自动化替代的生产环节工人数量逐步降低，对应的直接人工费用有所下降，同比 2015 年占比减少了

24.48%。同时，新厂房、新设备的启用，相应的折旧增加，制造费用占比增加，间接导致直接人工占比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的制造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新厂房、新设备的启用，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增加。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毛利	贡献度
主营业务毛利	11,075.21	99.59%	7,152.21	99.43%	5,192.19	99.52%
其他业务毛利	45.40	0.41%	41.10	0.57%	25.05	0.48%
合计	11,120.61	100.00%	7,193.32	100.00%	5,217.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贡献度均达到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应用领域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通信行业	3,812.95	34.43%	4,226.34	59.09%	4,959.07	95.51%
新能源汽车行业	7,262.02	65.57%	2,925.88	40.91%	233.12	4.49%
工业及其他行业	0.24	0.00%	-	-	-	-
合计	11,075.21	100.00%	7,152.21	100.00%	5,192.19	100.00%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1,075.21万元、7,152.21万元和5,192.19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行业毛利占比逐年增长，2016年其毛利占比已超过通信行业，成为主要盈利来源。

2、综合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3%	37.85%	30.17%
其他业务毛利率	48.40%	30.80%	19.63%
综合毛利率	36.16%	37.80%	30.1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业务领域的拓展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

（1）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7.6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高于平均水平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销售占比增长 30.35 个百分点；

（2）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稍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底新增的厂房和机器设备投入使用计提折旧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通信行业	41.33%	30.10%	66.00%	33.89%	96.35%	29.91%
新能源汽车行业	58.67%	40.37%	34.00%	45.54%	3.65%	37.09%
工业及其他行业	0.00%	18.28%	-	-	-	-
合计	100.00%	36.13%	100.00%	37.85%	100.00%	30.17%

注：1、销售占比=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1）通信行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通信行业连接器	21.66%	30.51%	31.77%	35.61%	46.62%	35.27%
通信行业线缆组件	19.67%	29.64%	34.23%	32.29%	49.73%	24.89%
合计	41.33%	30.10%	66.00%	33.89%	96.35%	29.91%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通信行业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30.51%、35.61% 和 35.27%，公司通信行业线缆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9.64%、32.29% 和 24.89%。

2016 年公司通信行业连接器毛利率同比 2015 年降低 5.10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通信行业线缆组件毛利率同比 2015 年降低 2.65 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年底公司苏州总部的新厂房竣工计提折旧，导致 2016 年单位产品成本增

加；另一方面是由于通信行业连接器和通信行业线缆组件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含铜材料，2016年度铜材价格持续上升引起单位成本增加所致。

通信行业线缆组件的毛利率2015年同比2014年提高7.40个百分点，增幅29.73%，主要是由于2015年毛利率较高的光纤产品和天线配套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2）新能源汽车行业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	20.67%	43.13%	13.34%	42.10%	1.77%	40.56%
新能源汽车行业线缆组件	13.61%	50.52%	17.35%	51.78%	1.88%	33.83%
充电枪座	10.73%	47.86%	0.20%	49.74%	-	-
电源分配系统	0.14%	29.08%	0.05%	28.85%	-	-
北斗模块	0.60%	52.50%	-	-	-	-
合计	45.75%	47.87%	30.93%	47.56%	3.65%	37.09%

①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43.13%、42.10%和40.56%，报告期内各年度毛利率均超过40%，主要是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市场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发挥技术优势，持续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从而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2015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推出并逐步量产。

②新能源汽车行业线缆组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新能源汽车行业线缆组件是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连接器基础上配套电线电缆和其他连接器等零部件而形成的产品。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线缆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0.52%、51.78%和33.83%，2015年度同比2014年度毛利率提高17.95个百分点，增长率为53.04%，主要原因系：由于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线缆组件产品业务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订单较少，产量不高，相应产品单位成本较大，且主要生产毛利率较低的低

压线束；2015年度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投入能力研发电动汽车动力电池高压线束，产品研发成功后接到大量订单，该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

③充电枪座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充电枪座毛利率分别为47.86%和49.74%，2016年比2015年下降1.8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新厂房和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增加，分摊的单位成本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逐渐上升，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电源分配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电源分配系统毛利率分别为29.06%和28.85%，总体较为稳定。

⑤北斗模块

2016年度，公司北斗模块的毛利率为52.50%，北斗产品主要包括车载北斗定位终端、新能源汽车远程监控终端、北斗模块等产品，是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3）电线电缆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电线电缆	12.92%	18.62%	3.07%	25.18%	-	-
合计	12.92%	18.62%	3.07%	25.18%	-	-

公司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在子公司江苏艾立可，该公司于2015年12月并入瑞可达。2016年度和2015年度，电线电缆毛利率分别为18.62%和25.18%，2016年比2015年下降6.56个百分点，一方面是由于2016年毛利率较低的截面积较大的动力电缆销售占比增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江苏艾立可并合并报表，与2016年度全年毛利率水平的可比性较低。

（4）工业及其他连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工业及其他连接器	0.00%	18.28%	-	-	-	-
合计	0.00%	18.28%	-	-	-	-

公司的工业及其他连接器主要应用于电力设备、风能设备、机器人、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行业，包括重载连接器、M 系列连接器等。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连接器生产商根据下游客户定制需求和服务能力的不同，可分为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标准化连接器制造商。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较强的产品、模具设计能力，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较高的产品附加价值，因此毛利水平较高。标准化连接器制造商通过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建立成本优势，具有较强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但毛利水平较低。以下选取部分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相近的上市企业进行对比，各企业毛利率水平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航光电（002179）	33.75%	33.70%	32.81%
航天电器（002025）	35.54%	36.20%	38.25%
永贵电器（300351）	41.12%	45.02%	55.81%
立讯精密（002475）	21.50%	22.88%	23.29%
平均值	32.98%	34.45%	37.54%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3%	37.85%	30.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中间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略高，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属于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业务量占比较高所致。

（五）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0,750.95	61.59%	19,030.05	9.78%	17,334.60
营业利润	4,538.01	19.63%	3,793.52	77.80%	2,133.62
利润总额	4,765.75	9.34%	4,358.53	98.21%	2,198.92
净利润	4,156.65	12.65%	3,689.75	93.75%	1,904.41

1、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综合解决方案优势、快速响应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和客户优势，主营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相较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61.59%、9.78%。

2、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2	66.69	51.91
教育费附加	72.93	65.39	51.90
房产税	38.58	-	-
印花税	8.85	-	-
土地使用税	7.11	-	-
车船使用税	1.00	-	-
合计	209.49	132.09	1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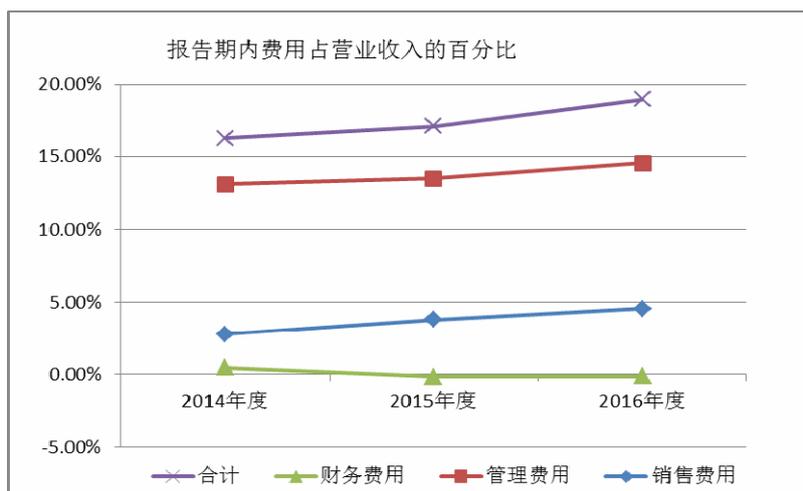
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8.6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消费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税金及附加相应增长。

3、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403.92	93.56%	725.30	50.54%	481.80
管理费用	4,470.21	74.19%	2,566.23	13.18%	2,267.45
财务费用	-39.20	21.44%	-32.28	-140.21%	80.28
合计	5,834.94	79.03%	3,259.25	15.19%	2,829.5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7%	/	17.13%	/	16.32%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8.97%、17.13%和16.32%，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并加大研发投入，期间费用相应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493.54	132.44%	212.33	64.64%	128.97
业务招待费	165.69	23.52%	134.14	51.62%	88.47
运输费	386.23	233.82%	115.70	36.49%	84.77
差旅费	128.28	32.56%	96.77	59.82%	60.55
业务宣传费	69.89	53.30%	45.59	19.53%	38.14
其他	160.30	32.74%	120.76	49.27%	80.90
合计	1,403.92	93.56%	725.30	50.54%	481.8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	/	3.81%	/	2.7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营销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等构成。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3.81%和2.78%。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项目波动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人员数量的增加，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

②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客户数量增

多，分布区域更广，销售人员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逐步增长。

③运输费：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增加，运输费用有所增长；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相比通信行业客户分布较散，新能源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较高，因而导致运输费用增长较快。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2,314.26	92.85%	1,200.06	5.83%	1,133.92
职工薪酬	806.47	13.26%	712.07	61.79%	440.12
折旧费	271.29	150.08%	108.48	36.42%	79.52
中介服务费	257.7	79.58%	143.50	-33.14%	214.62
办公费	45.77	84.63%	24.79	-35.79%	38.61
交通费	91.72	49.19%	61.48	6.44%	57.76
差旅费	74.17	335.27%	17.04	-47.06%	32.19
租赁费	101.76	68.64%	60.34	100.87%	30.04
业务招待费	64.54	153.00%	25.51	-13.44%	29.47
其他	442.52	107.79%	212.96	0.83%	211.20
合计	4,470.21	74.19%	2,566.23	13.18%	2,267.45
营业收入	30,750.95	/	19,030.05	/	17,334.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61.59%	/	9.78%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4.54%	/	13.49%	/	13.0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服务费、折旧费等构成。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54%、13.49%和13.08%，随着业务的增长而逐步增长，管理费用增长率整体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但整体较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管理费用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①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314.26	1,200.06	1,133.92
营业收入	30,750.95	19,030.05	17,334.60

占比	7.53%	6.31%	6.54%
----	-------	-------	-------

公司注重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有利于公司巩固技术优势、开发新产品、进入新市场，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和保持业绩稳步增长。

②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待遇逐年提高，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呈逐步增长的趋势。

③折旧费：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相应计提、分配到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02.57	52.57	29.8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	2.89	16.93
减：利息收入	38.84	31.36	22.50
加：汇兑损失	40.56	81.57	70.35
减：汇兑收益	154.21	144.81	18.32
手续费	10.72	6.86	4.02
合计	-39.20	-32.28	80.2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0.13%	-0.17%	0.4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支及汇兑损益。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17%和0.46%。

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6年、2015年、2014年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6,456.27万元、500.00万元和500.00万元，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发生利息支出102.57万元、52.57万元和29.80万元。

②票据贴现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合作将大面额票据进行质押换开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工程款，自2016年开始，公司未进行票据贴现操作。

③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盈利和通过外部融资获得的资金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水平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利息收入逐年增加。

④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币的主要有货币资金中的美元资产、欧

元资产、应收账款中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应付账款中以外币计价的负债，由于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多于外币负债，当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行时，导致公司的汇兑收益高于汇兑损失。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中航光电（002179）	4.82%	5.42%	6.16%
	航天电器（002025）	2.72%	2.51%	4.03%
	永贵电器（300351）	6.92%	6.84%	8.81%
	立讯精密（002475）	1.67%	1.65%	1.76%
	平均值	4.03%	4.11%	5.19%
	发行人	4.57%	3.81%	2.78%
管理费用率	中航光电（002179）	13.32%	12.46%	12.56%
	航天电器（002025）	18.51%	18.12%	19.12%
	永贵电器（300351）	13.16%	12.24%	13.41%
	立讯精密（002475）	9.61%	9.07%	8.99%
	平均值	13.65%	12.97%	13.52%
	发行人	14.54%	13.49%	13.08%
财务费用率	中航光电（002179）	0.40%	0.90%	1.05%
	航天电器（002025）	-1.04%	-0.61%	-0.57%
	永贵电器（300351）	-0.94%	-1.91%	-3.00%
	立讯精密（002475）	0.26%	-0.36%	0.71%
	平均值	-0.33%	-0.50%	-0.45%
	发行人	-0.13%	-0.17%	0.46%
期间费用率	中航光电（002179）	18.53%	18.77%	19.77%
	航天电器（002025）	20.20%	20.02%	22.59%
	永贵电器（300351）	19.14%	17.17%	19.22%
	立讯精密（002475）	11.55%	10.37%	11.46%
	平均值	17.36%	16.58%	18.26%
	发行人	18.97%	17.13%	16.32%

数据来源：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整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从各项费用率来看：

①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渐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企

业生命周期的成长期，为扩大销售规模，拓展新的业务板块，投入到销售方面的资金相对较多；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收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故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③财务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资金，银行借贷较少。

4、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账面金额分别为543.01万元、84.05万元和150.27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514.56	59.37	137.44
存货跌价损失	28.45	24.68	12.83
合计	543.01	84.05	150.27

5、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	-	-
政府补助	207.96	567.53	71.13
其他	33.81	1.21	1.64
营业外收入合计	242.88	568.73	72.77
营业外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0	3.21	7.47
税收滞纳金	5.87	-	-
其他	0.87	0.51	-
营业外支出合计	15.15	3.72	7.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7.74	565.01	65.30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78%	12.96%	2.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税收滞纳金，其中税收滞纳金主要为江苏艾立可2014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滞纳金，该滞纳金已于2016

年 2 月 22 日缴纳结清。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227.74 万元、565.01 万元和 65.3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4.78%、12.96% 和 2.9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上市奖励资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区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企业电商平台建设项目的补助等政府补助。

6、利润总额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765.75 万元、4,358.53 万元和 2,198.92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利润总额逐年增加。

7、净利润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156.65 万元、3,689.75 万元和 1,904.41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466.90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785.3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657.15	18,896.60	17,206.99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62.24%	9.8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13%	37.85%	30.17%
主营业务毛利	11,075.21	7,152.21	5,192.19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54.85%	37.75%	
销售费用率	4.57%	3.81%	2.78%
管理费用率	14.54%	13.49%	13.08%
财务费用率	-0.13%	-0.17%	0.46%
营业利润	4,538.01	3,793.52	2,133.62
营业利润变动	19.63%	77.80%	
利润总额	4,765.75	4,358.53	2,198.92
利润总额变动	9.34%	98.21%	
所得税费用	609.10	668.78	294.51
净利润	4,156.65	3,689.75	1,904.41
净利润变动	12.65%	93.75%	

注：费用率指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分析

1、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44	544.51	5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9.76	3,145.23	1,84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4.69%	14.76%	2.91%

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9%、14.76% 和 2.91%，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4.83	75.59	-

2015 年公司取得增资款后，将正常生产经营之外的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2015 年实现投资收益 75.59 万元，2016 年实现投资收益 4.83 万元，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重大依赖。

（七）税收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68.00	703.98	327.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90	-35.19	-32.68
所得税费用合计	609.10	668.78	294.51
利润总额	4,765.75	4,358.53	2,198.92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78%	15.34%	13.39%

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波动而出现一定变动。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8%、15.34% 和 13.39%。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总体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55	3,569.66	2,1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7	-8,425.15	-1,72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0.14	5,662.81	761.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77	63.11	28.0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9.85	2,969.42	1,73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8.49	870.43	1,238.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8.34	3,839.85	2,969.42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88.23	17,696.88	17,348.64
营业收入	30,750.95	19,030.05	17,33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55	3,569.66	2,174.22
净利润	4,156.65	3,689.75	1,904.41

从公司营业收入和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关系来看：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从公司净利润与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匹配关系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存在一定差异，两者之间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56.65	3,689.75	1,90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3.01	84.05	150.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2.89	422.40	309.50
无形资产摊销	205.52	41.28	26.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14	43.57	84.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	3.21	7.4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6	-41.90	-2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3	-75.5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1	-32.86	-3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9	-2.3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76.57	-1,699.84	-160.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7.57	-4,530.45	-2,89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65.87	5,668.38	2,798.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5.55	3,569.66	2,174.22

由上表可见，造成公司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存在差异的主要因素为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净变动。

报告期内，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出现了负数，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1、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988.23 万元、17,696.88 万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加 2,291.35 万元，增幅为 12.95%，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750.95 万元，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9,030.05 万元增加 11,720.90 万元，增幅率为 61.59%，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率显著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导致公司销售商

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398.26 万元，2015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906.88 万元，同比增加 6,491.38 万元，增长比例为 65.52%；

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并不能视同现金流入，应收票据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7,359.7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4,140.00 万元，同比增加 3,219.70 万元，增幅为 77.77%。

2、2016 年度、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07.50 万元、8,128.53 万元，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增加 6,178.97 万元，增幅为 76.02%，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19,630.34 万元，较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11,836.73 万元，增加 7,793.61 万元，增幅为 65.84%，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比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比率：

一方面是因为应付账款的增长速度明显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2,154.4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0,485.15 万元，同比增长 1,669.28 万元，增幅为 15.92%；

另一方面是因为存货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7,290.1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3,751.05 万元，同比增加 3,539.05 万元，增幅达 94.35%。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长比率，而存货账面余额的快速增长、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0.87 万元、-8,425.15 万元和 -1,724.81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其中 2015 年度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建办公楼、

机器设备支出 5,869.59 万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支付 1,400.00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江苏艾立可支付收购款 1,200.00 万元所致；2014 年度主要是新建办公楼和机器设备支出 1,864.15 万元；2016 年度，主要是新建办公楼、财务软件和机器设备等支出 1,854.49 万元。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对资金需求较大，通过银行借款和吸收投资等方式取得融资，保障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7,720.14 万元、5,662.81 万元和 761.10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收到定增投资款 11,777.14 万元和银行借款 8,241.05 万元所致；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吸收投资款 6,292.60 万元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有苏州总部的新厂房建设、机器设备和鼎捷 ERP 软件的购置以及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艾立可 100.00% 股权等。2016 年、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1,864.15 万元、5,869.59 万元和 1,854.49 万元，2015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2.5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1,485.19	5,801.72	1,854.49
无形资产投资	323.11	-	-
其他	55.85	84.87	-
股权收购	-	1,162.51	-
合计	1,864.15	7,032.10	1,854.49

注：其他主要为支付的长期待摊费用现金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募集资金项目，本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对本公司的影响等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的情况。

六、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本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净资产大幅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大幅增长，从各项财务指标来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弱；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慢，虽然应收账款账款金额较高，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需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下降趋势明显，需要继续增强存货管理水平，提高存货周转率。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将在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将财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为企业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盈利能力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并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3.19%；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在 34.72%左右，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6.34 亿元，净资产 3.67 亿元。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4,186.21 万元、3,689.75 万元和 1,904.41 万元，逐步扩大的资产规模和稳步提升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同时，经过近几年的大力发展，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战略布局已经凸显，未来几年公司战略布局效益将越发明显。

此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八、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分红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之“（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2014-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1,848.91 万元、3,145.23 万元和 3,989.76 万元。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上市后，将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利润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的利益，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必要性

（1）提升核心技术优势以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

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和开发是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电子元器件行业作为电子元件制造业技术密集型的典型代表，坚持技术创新是助推产业蓬勃发展的动力，也是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和技术人才，以及研发平台和行业前沿技术的应用研究，提高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效率和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推动力。

（2）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作保障

一方面，公司核心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6年、2015年和2014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08亿元、1.90亿元、1.73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33.48%，预计未来公司核心业务将随着国家4G网络持续建设和5G逐步商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普遍采用JIT生产模式，公司为适应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要求，将被迫采取“订单+库存”的生产方式，在客户处设立库存，以保障其不断线生产。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大，使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覆盖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另一方面，公司规模较小，要持续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贷款的难度较大，相关营运资金的补充将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合理性

（1）提升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生产研发、购车补贴等方面的政策不断持续，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500 万辆，届时将需要大量的连接器产品配套，以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来看，远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配套需求。

本次融资将投向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扩大现有新能源汽车用低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生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充分满足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连接器产品配套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

（2）扩大优势产品供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融资将大幅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连接器产品供应能力，并借助现有新能源汽车客户资源大力推广项目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推动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对技术和资要求较高，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节省大量财务费用，同时提高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行业竞争环境，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该募投项目的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服务市场的渗透能力和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尊重员工、人才战略”作为公司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通过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在公司内部推行“导师制、“学徒制”和“讲师制”，并不断改良人才成长的环境。采用内部课程交流、外聘专家授课、送外培训及组织先进企业考察的培训方式，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相结合，进而提高员工技能。在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建立科学的人才选拔机制，干部选拔竞争上岗，任用德才兼备且懂得现代经营管理的人才。通过人才培养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在帮助员工发展自身的同时使其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2、技术储备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之“（四）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

3、市场储备

公司根据目前在国内已经取得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制定了“专注、拓展、外延”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深度挖掘通讯设备制造领域和新能源与智能汽车领域，巩固该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聚焦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设备、国防防务等领域建立相关的技术标准，开发相关产品，夯实并不断优化自身主营业务结构；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面向全球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六）相关主体针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规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肩负“以顾客为焦点、创造客户价值”的企业使命，秉持“敬业、学习、创新、合作”的人文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连接系统行业领先者之一。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根据自身能力、经营状况、资源水平，结合国内外经济发展和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其发展趋势，制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1、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目前在国内已经取得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定位，制定了“专注、拓展、外延”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并深度挖掘通信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巩固该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和市场份额；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聚焦和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设备、军工装备等行业建立相关的技术标准，开发相关产品，夯实并不断优化自身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的国际化经营战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面向全球提供产品和服务。

2、经营目标

公司的整体发展目标：坚持“尊重员工，关注客户；质量第一，成本领先；技术创新，人才战略”的企业经营理念，突出主业，谋求相关多元化，实现公司通信、新能源汽车及工业等其他领域的协调发展，争取成为国内连接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具体业务目标：从业务布局角度，公司深耕通讯设备行业，强化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品研发及产品供应能力，同时拓展公司产品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器械、军工装备等行业的应用；从技术研发角度，通过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根据公司的业务布局研发具有创新技术的新产品；从市场开发角度，完善自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国内区域的全面覆盖，

同时把握“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大力拓展海外连接器市场；从人才发展规划角度，加快人才引进和储备，强化人才培养，科学绩效管理。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1、业务布局计划

（1）深耕通讯设备行业

通信和移动互联网是连接器行业的重要下游行业，通信连接器的增长主要得益于 2G、3G 和 4G 的更新换代，每一次通信技术的提升为通信连接器带来较大的增量空间，促使公司通信连接器产品需求得到快速释放。未来公司将不断巩固自身在传统通讯设备制造领域的优势地位，抓住下一代通信技术 5G 商业化的契机，一方面继续以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强化公司与现有通讯设备制造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展品牌影响力，深度挖掘其他潜在通讯客户需求，促进公司在通讯设备领域的收入持续增长。

（2）强化新能源汽车领域

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具备较强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产品已成为公司第二大营业收入来源。未来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继续强化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研发及产品供应能力，使其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强劲动力，推动新能源汽车领域与通信设备领域平衡发展。公司将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方面将大幅扩大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等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生产配套的需要，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的配套能力，通过组建充电桩生产线，实现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规模化生产，促使新能源汽车领域与通信设备市场协同发展，优化主营业务结构。随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研究实力的逐步增强，公司除对充电桩产品进行扩充外，也将择机推出高压盒、手动维护开关、多合一控制器、电机控制器和远程监控模块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品，实现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全面发展。

（3）拓展其他工业领域

连接器作为电路、光通道接通、断开或转换的功能元器件，用途非常广泛。因此未来公司也将大力拓展连接器产品在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器械、军工资

备等行业的应用。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自身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产品在此行业的推广，势必整体带动公司技术及产品地位，有利于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

2、技术研发计划

技术研发是公司创新和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将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升级研发软硬件设施，推动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强化基础材料研究、关键技术攻关、特殊制造工艺攻关、自动化组装探索、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广泛应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出符合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且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技术产品。

（1）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有效实施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通过对技术资源的整合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先后创建了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省级研发机构，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然而，随着连接器技术的快速发展，现有技术资源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对创新性技术研发的需求，同时，随着前沿技术项目的增多，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因此，公司将投入资金建设企业新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严格按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建设，并在投入使用后进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

公司将通过更大的研发平台吸引行业内更加优质的技术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作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孵化器，公司的技术创新将主要集中在：

①基础材料研究。该项研究将用于验证产品的环保性、产品性能参数等指标的稳定性，特别是产品在极端环境、恶劣环境下的性能参数等指标的稳定性和持久性。

②关键技术研究。该项研究致力于使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加工技术、机械加工技术、注塑成型技术、压铸成型技术、高速冲压技术、表面涂覆技术等对产品制造的一致性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影响最小，从而保障产品的品质。

③特殊制造工艺和技术诀窍研究。该项研究将有利于研发新工艺和改善老工艺，提高公司制造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合格率和市场竞争力，主要

包括表面涂覆、二次成型、低温低压成型、双色注塑、薄壁成型、焊接工艺、环簧工艺、灌胶工艺、制程防呆防错技术、连接器可靠性研究等。

④自动化组装研究。通过与外部伙伴的合作研究，利用振动盘、传送带、机械手、CCD、仿真应用技术、精密控制技术、自动插针技术、自动检测技术、自动焊接技术、自动打胶技术、自动包装技术等技术研发自动组装设备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和降低产品成本。

⑤钻研连接器前沿技术课题。通过公司市场策略委员会和产品策略委员会的定期会晤，了解公司服务的通信、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目前客户存在的痛点、预计未来的市场需求、客户技术规划和发展路线以及客户对未来连接器的技术需求等前沿信息，对公司产品开发进行长期规划，并实施自主立项和自主研发。必要时公司将与高校开展合作研发，借助国内科研院所的信息渠道优势、专业化优势和科研设备优势，跟踪国际前沿技术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

（2）积极实施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是推动企业创新的源动力，因此，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品的保护是公司今后持续发展的关键。公司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未来将持续关注对专利和商标的保护，依靠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进行专利申请，并促进技术的成果转化。

（3）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基于通信、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及其辅助系统、轨道交通、机器人、医疗器械和军民两用设备特殊定制等领域展开新产品的研发，结合客户需求开发具有创新技术的新产品，主要涉及到通信连接器、新能源连接器、多合一控制器、电机控制器、汽车远程监控终端、北斗导航模块等。

3、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的市场开发遵循“大新强优”的原则，着眼于通信、汽车以及工业等其他领域市场，加大品牌推广、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和拓展国际市场力度。公司将技术营销与品牌营销相结合，突出公司作为技术型企业的特色，以技术服务为支撑，为客户提供最佳的产品组合和增值服务。在进行市场开发时，突出优势产品组合，

向客户推荐质量高、系列化且具有技术含量的产品。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自身营销服务网络建设，以实现国内区域及客户的全面覆盖，并通过参加展会、行业研讨会等方式不断扩大公司产品信息辐射力，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推动国内业务的全面开展。

海外市场方面，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逐步推进，沿线国家电信设施、交通设施、能源管网配套产业率先受益。公司将顺势抓住上述领域的发展机遇，大力拓展海外连接器市场，并通过上述领域的应用，实现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更多领域的拓展。

公司将培养营销精英团队。对营销人员进行专业知识、语言、商务礼仪等方面的培训，强化营销人员的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和合作意识，提高其沟通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适应能力；同时通过完善激励机制，调动营销团队的积极性。营销团队将提高重点客户的走访和技术研讨的频次，加强市场需求信息和技术发展趋势的收集和调研，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将服务融入客户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过程之中。

推行项目管理，通过项目立项和项目管理，有效掌握客户开发进度、产品开发进度和市场推广进度等相关信息。

4、人才发展规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公司将“尊重员工、人才战略”作为公司的经营理念，以人为本，通过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和储备

公司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的步伐。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的要求，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和高校毕业生。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和储备专业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技术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并使其有效转化为科技成果，确立公司技术研发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库，以培养技术和管理骨干为重点，吸纳外部各类专业人才与公司

自身培养并重，形成“高级、中级、初级”和“老中青”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积蓄力量。

（2）强化人才储备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在公司内部推行“导师制、“学徒制”和“讲师制”，并不断改良人才成长的环境。采用内部课程交流、外聘专家授课、送外培训及组织先进企业考察的培训方式，理论培训与实践操作相结合，进而提高员工技能。在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建立科学的人才选拔机制，干部选拔竞争上岗，任用德才兼备且懂得现代经营管理的人才。通过人才培养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在帮助员工发展自身的同时使其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3）科学绩效管理

公司将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工作氛围实施能够调动员工积极性的激励机制。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对公司的贡献，逐步提高员工收入，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帮助员工制定适合自身的职业发展规划，为员工提供晋升通道。公司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关键业绩指标，及时进行绩效面谈和员工关系沟通，将员工个人目标、组织目标 and 公司目标有机结合起来。持续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打造爱岗敬业、注重学习、开拓创新、团结合作的员工队伍，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5、管理体系规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对管理体系做出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持续跟踪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要求，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出资人监督机制、责任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形成一套规避经营风险的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6、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在满足企业的后续投资计划需要的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二、公司拟定规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公司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计划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并投入使用；
-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其应用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不出现重大的市场变化；
-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出现；
- 4、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的支持政策被很好地执行且不会有重大改变；
- 5、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 6、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7、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 8、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将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产品与扩大生产规模，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少，依靠经营积累和其他直接或间接融资方式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和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为复杂，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对新的挑战。此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够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另一方面，要加大力度引进外部人才，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此外，公司还将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在内的多层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3、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

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机制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三、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延伸，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批准。

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643.73	30,643.7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58.00	6,55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2,201.73	52,201.73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合计为 52,201.73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剩余部分继续投入相关项目的后续建设。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行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川投资备[51079916071401]0052 号	绵环审批[2017]99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吴发改中心备[2016]196 号	吴环综[2017]40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规范，并经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更新和升级生产与研发设备，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

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可行性以及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

（一）项目背景

1、我国工业稳步发展，带动连接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改革开放后，我国不断引进外资企业在国内投资，加之内资企业的逐步崛起，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并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业的中心，推动国内工业产业快速发展。

2、新能源汽车迅速推广，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及生产，并对购买新能源汽车予以补贴，同时国内各省市不断加快充电桩等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促使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积极发展。连接系统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上游零部件也将因此受益。

3、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属连接器制造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直接支持，同时制定了相关鼓励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这些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

（二）项目必要性

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提升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生产研发、购车补贴等方面的政策不断持续，预计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500万辆，届时将需要大量的连接器产品配套，以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来看，远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产品生产能力，既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

求，又能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连接器行业的市场地位。

2016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产品产销情况

指标	连接器	线缆组件
产量（万套）	168.08	111.87
销量（万套）	164.08	111.07
产销率	97.62%	99.29%

本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扩大现有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生产规模，大幅提高公司上述产品生产能力，充分满足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连接器产品配套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竞争地位。

（2）扩大优势产品供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连接器行业已形成一定优势。公司在汽车制造业的新能源汽车领域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具体毛利水平如下表所示：

2014-2016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与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比较

年份	新能源汽车连接系统产品毛利率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
2014 年	37.09%	30.17%
2015 年	45.54%	37.85%
2016 年	40.83%	36.13%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整体水平，属公司优势产品类型。随着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和应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迅猛增长，为连接器产品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需要把握未来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的市场机遇，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线缆组件等优势产品，在带动公司收入规模整体增长的同时，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本项目将大幅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连接器产品供应能力，借助现有新能源汽车客户资源大力推广项目产品，不断提升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推动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自身产品结构

公司以新能源汽车发展为契机，不断深化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等产品应用。2014-2016年，公司新能源汽车行业收入分别为628.46万元、5,797.71万元和10,509.89万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本项目将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继续扩大公司在该领域的产品供应规模，推动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收入快速增长，持续优化产品业务结构。

（4）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配套，强化公司行业竞争力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不断推广，充电桩配套需求逐步释放。各省市政府部门除通过补贴等方式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外，同时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推动充电桩的完善建设。随着对充电桩产品研究的深入，公司已掌握充电枪件的生产技术，迫切需要借助现有新能源客户资源，针对性地开展充电枪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实现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连接器”+“充电枪”的产品配套模式，一方面满足该领域客户的综合配套需求，促进公司与其产生合作粘性；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公司行业竞争力。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专业的生产设备，凭借公司在连接器及充电枪领域的技术基础，组建规模化的充电枪产品生产线，拓展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整体配套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按照国家级标准建设企业技术中心，优化公司技术研发平台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我国最高级别的企业技术研发机构，能够发挥企业在技术研发中的主体作用，提升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能够在省内整合行业技术资源，但随着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研发需求的持续扩大，现有技术中心平台已经不能充分满足技术研发要求，公司急需通过聘请行业内专家、开展高校合作等方式整合全国技术资源，突破技术研发瓶颈，确立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

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增加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强化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实力，进一步强化公司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及检测能力，使公司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评定标准，并借此逐步优化、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确立技术领先的行业地位。

（2）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巩固公司技术地位

始终保持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是企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也是保障其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一方面，企业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不断的技术升级，拓展自身业务链条，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提升其产品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对下游领域的深度挖掘以及新技术的研究能够推动企业不断推出创新性的新产品，提升配套能力，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

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具备设计分析、工程制作、试验验证、实验评价和技术管理等一体化的技术能力，其核心产品之一的 AISG 系列连接器及组件技术已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机电控技术、高速传输技术等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在扩大公司连接系统产品应用的同时，不断强化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从而逐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核心产品优势。

（3）提升公司检测能力，加速技术产业化

耐环境性、可靠性是衡量连接器产品品质的重要指标，是行业内企业为抢占市场而重点研究的方向。耐环境性和可靠性的保障主要通过对产品反复进行精细化检测及标准化试验，确保产品性能和品质符合国家标准的同时也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公司预定的研发目标。

目前，公司具备部分连接器产品检测及试验方面设施。然而由于场地限制，公司尚未大规模购置检测试验设备，部分产品仍需委托外部公司代为检测及试验，在委外检测以及实验的过程中产生的额外时间成本等因素将对产品整体研发效率产生一定影响。因此，随着公司对高端连接器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进程的加快，公司亟需为研发中心购置专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强化公司自身试验检测能力，并不断对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进行检测验证，加快技术成果转化，推动新产品的产业化发展。

本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工业 CT 检测系统、网络分析仪、大电流测试设备、ROHS 检测仪等行业内领先的试验检测设备，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大幅提升公司试验检测能力，降低产品在试验及监测过程中的委外比例，促使新产品产业化速度加快，提升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力。

（4）整合公司研发资源，吸引高端技术人才

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持续动力，而技术人才则是保障企业技术创新的必要保证。技术人才对企业的选择通常会考虑其现有研发实力，包括企业在行业内的领先性、行业技术顶尖人才的拥有数量、行业研发条件及环境的优劣性等方面。因此，对于行业内高端的技术人才通常会选择人员齐备、设备先进、办公条件优良的企业。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聚集了一批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人才，并推动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必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证技术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随着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的持续增加，现有研发场地已经难以满足新增研发人员的需求，需要扩大研发办公场地，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吸引更多高端技术人才，为技术创新奠定人才基础。

本项目新建研发中心位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为研发人员营造更加优越的办公环境，提升研发人员的办公体验，有利于提高技术创新意愿，维持整体技术研发水平。同时，公司将以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为契机，打造企业品牌形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大量招聘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进一步夯实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强化市场竞争能力。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证

新能源汽车作为环境保护及能源集约的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及技术提升等多重因素带动下快速发展。目前，政府部门已相继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 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等鼓励性政策规划，布局我国未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其中前者规划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后者则对新能源汽车配套的充电设施做出产业发展目标，即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以满足全国 500 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可见，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巨大，能够为本项目产品提供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到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项目达产后，将分别新增 1,300 万套连接器、500 万套线缆组件及 12.5 万套充电枪配套产品，在连接器产品方面，根据期刊《汽车工业研究》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将突破 100 万辆，目前每辆普通汽车使用的连接器数量约 600-1,000 个，由于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需求更大，因此保守按照 1,000 个/辆计算，则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产品需求将超过 10 亿个，远高于项目产品产量；在充电枪产品方面，作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关键核心零部件之一，其需求量也随着我国充电站及充电桩的建设而增加，目前充电桩通常配置 1-2 个充电枪，保守按照充电桩与充电枪 1:1 的配套计算，则到 2020 年我国充电枪需求达到 480 万套，能够充分消化本项目充电枪产品。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了重要依据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尽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时间较短，但仍与该领域部分客户开展密切合作。公司与特斯拉、上海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蔚来汽车、北汽福田（600166）、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002594）、众泰汽车、珠海银隆、陕汽通家等新能源整车企业，微宏动力、宁德时代（CATL）、力神电池、万象集团、国能电池、多氟多（002407）等动力电池企业，ABB 新能源、山东鲁能等充电桩企业均形成广泛合作。目前，公司已获得上述企业部分连接器产品订单。

可见，本项目连接器产品已取得客户订单支持，从而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充电桩等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客户势必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对连接器、线缆组件、充电枪等项目产品形成更大的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后续的产能消化空间。

（3）丰富的生产经验，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了良好借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连接系统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并不断总结在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形成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尤其在产品完善、生产管理及体系建设等方面经验尤为突出，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运营提供了良好的经验借鉴。

产品完善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引进先进的产品制造及模具加工设备，形成了模具开发、机械加工、冲压加工、注塑成型、精密铸造等零部件制造环节，具备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自主生产能力，推动公司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生产体系，并促使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等领域。

生产管理方面，随着连接器产品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除在苏州本部建立规模化的连接器产品制造基地外，公司还在四川绵阳组建生产线，强化自身产品供应能力，同时也为周边区域客户服务提供便利。为更好地实现内部统一管理，不断强化内部生产管理，并在模具管理、设备操作、产品检验、返工返修等方面均制定了详细的生产管理制度，有效促进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另外，根据多年产品经验及客户需求总结，公司还制定了一套完备的内部生产标准，推动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并将生产管理提升到新的高度。

体系建设方面，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和 GJB9001B：2009 军工质量体系认证，大部分产品已通过 UL 及 TUV 认证，全线产品符合 IEC 国际标准和国内行业标准。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认证，产品荣获苏州市名牌产品和苏州市出口名牌。

综上，公司拥有丰富的连接器产品生产经验，具备齐全的生产工艺环节、完善的产品体系、规模的生产经验及科学的生产体系，一方面能够促使本项目生产工作顺利开展，实现项目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另一方面，也又有助产品质量的把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借鉴。

（4）强大的技术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强化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在连接器行业形成了领先的技术地位，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认定，公司多项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HTTA 产品系列、QAISG 系列、WSMP 产品系列等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在技术创新研究、技术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均形成优势，持续推动公司技术水平提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技术创新研究方面，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的源源动力，公司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先进人才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

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参与行业前沿课题的研究，首先，公司自主研发 AISG 产品技术，促使产品在通讯设备领域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并代表国内企业参与该技术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其次，公司研发的 HS 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入选 2015 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再次，公司成为 2015-2016 年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充分证明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凭借创新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公司内部研发机构现已分别被评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苏州市光纤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促进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

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持续积极研究创新性技术的同时，也不断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技术成果。公司已掌握 AISG 系列连接器及组件技术、光电的混装连接技术、高速传输技术、快速插拔技术、RP 复合镀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连接器产品的持续生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凭借核心技术的应用，新能源汽车电源分配单元、塔放圆形连接器、高可靠工业控制圆形连接器、耐环境快速分离高密度小圆形连接器、高速高密度矩形印制板连接器、全屏蔽高速线端连接器、射频板对板连接器、小型热插拔连接器等 10 款产品分别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塔放圆形连接器荣获苏州市名牌产品证书。

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通过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为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从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基础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对于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为内部技术创新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公司每年将其超过 5.00% 的收入用于技术研发，2014 年-2016 年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6.31% 和 7.53%。

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及高端人才吸纳，公司具备了具备设计分析、工程制作、试验验证、实验评价和技术管理等一体化的技术能力，现已通过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江苏省混合缆到塔天馈连接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并被评定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成为苏州市瞪羚计划企业。公司多个产品研发项目因创新性受到行业重视，其中：公司HS高速高密矩形印制板连接器项目为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塔放圆形连接器、高可靠工业控制圆形连接器、耐环境快速分离高密度小圆形连接器、高速高密度矩形印制板连接器、全屏蔽高速线端连接器、射频板对板连接器、小型热插拔连接器等10个项目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综上所述，多年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吸纳为公司带来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基础。

（2）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持续的核心技术创新与技术积累，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确保企业的行业领先地位。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连接系统的产品技术的开发及应用，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光电混装连接、高速传输、快速插拔、RP符合镀层技术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形成核心技术，能够进一步推动公司技术创新性与先进性，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3）完善的产权保护意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证

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形成了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并拥有雄厚的技术储备。同时，公司积极通过专利方式对现有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7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58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

综上所述，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技术已获得诸多专利授权，促使公司拥有雄厚的产品与技术成果积累，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充分的产品与技术基础，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支持

技术研发是企业在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生存以及持续发展的重要因

素，对企业的发展方向、产品趋势、市场开拓、提高核心竞争力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管理，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

《样品开发管理流程》主要对产品研发的过程控制制度化，用于提高产品开发效率；《设计评审管理办法》旨在产品设计的适当阶段，通过对产品的设计进行评审，以保证最终设计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连接器通用可靠性规范》为技术部在产品完成设计评审和设计验证后，进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进行确认的管理制度。通过上述制度的设立，公司研发效率大幅提升，且开发的产品质量也得到保障。另外，为提高技术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公司还拟定了一系列专利申请的奖励办法，鼓励技术人员积极提报专利，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奖励依据。

综上所述，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可以规范公司研究开发流程，稳定专业人才队伍，进而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效率，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支持。

（四）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是从事连接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光电连接器、传感器、线束、充电设备、北斗导航模块等。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陆续开发完成通信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工业连接器及电线电缆等连接系统产品，并成为可同时提供电连接器、微波连接器、光器件连接系统产品的企业之一，能为客户提供产品协同设计、零部件模具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流程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无线通信、新能源汽车、工业等领域。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新能源汽车用高低压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生产规模，其中：新增高低压连接器生产能力 1,300 万套，新增线缆组件生产能力 500 万套，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连接器产品供应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化；另外，项目还将新建交/直流充电枪产品生产能力 12.5 万套/年，充电枪作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关键零部件，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技术研发基础，具备生产技术支持，另一方面也

可以公司现有新能源客户资源为渠道，更好地向其提供产品配套服务，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可见，本项目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为达到企业战略目标而服务。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重点实现高速连接器的小型化、高密度化、高频化、高速化，对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进行拓展，对电机电控、交/直流电充点枪、充电桩等新产品进行研究。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同时，能够提升检测试验能力，提高新产品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预算为30,643.73万元，包含建设投资17,620.00万元、设备投资8,897.40万元、预备费投资1,325.8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00.46万元。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新的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核心部件生产基地。一方面，项目将分别新增新能源汽车用高压连接器、线缆组件生产能力1,300万套/年和500万套/年，把握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机会，扩大优势产品供应，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项目将以现有连接器技术为基础，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关键零部件充电枪生产线，实现年生产能力12.5万套，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配套能力，不断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未来我国汽车需求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由此带来的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将更加突出，同时我国居民的环保意识越来越强，而新能源汽车既能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降低进口石油依赖，还能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因此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已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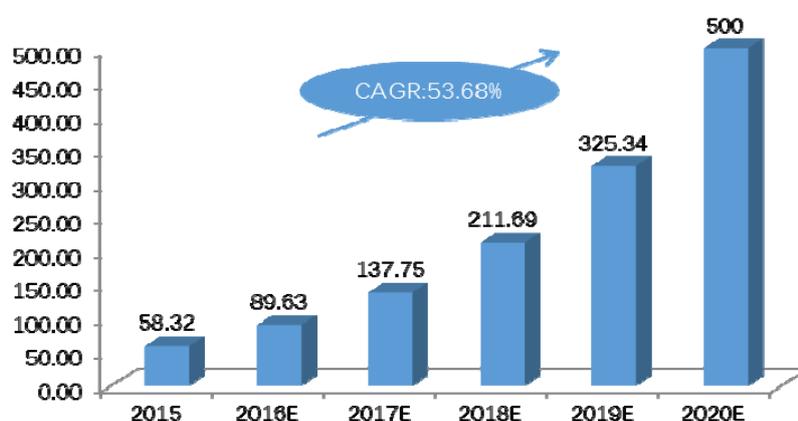
我国重点支持产业。2012年，国务院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旨在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该规划明确提出到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50万辆，2020年达到500万辆的规划目标。

随着新能源汽车制造厂商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将有效降低整车制造和开发成本，从而降低新能源汽车的市场销售价格，增强市场竞争力。另外，随着国家层面的充电设施规划的出台，充电接口标准的统一，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迎来高速发展时期。而国家电网对于高速公路快充网络的建设，将使新能源汽车从城市内交通走向城际交通，增强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进一步刺激下游消费者的需求。综上，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0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58.32万辆，比2014年增长169.48%，顺利完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规划目标。到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若能顺利到达规划目标500万辆，那么5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53.68%。

2015-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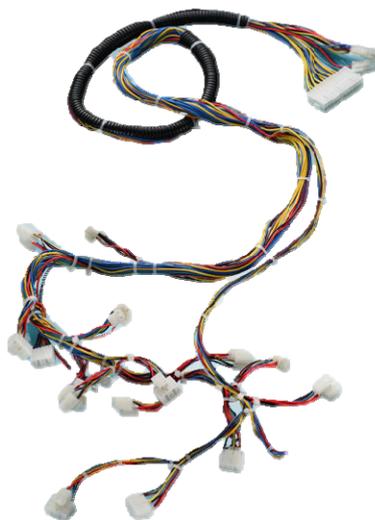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相较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在电驱动单元、电气设备的数量上都有较大的增加，内部动力电流及信息电流错综复杂，特别是高电流、高电压的电驱动系统对连接器的可靠性、体积和电气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对连接器产品需求量及质量要求都将大幅提高。一辆普通的混合动力汽车，连

连接器产品的应用成本就在 200 美元左右，电动汽车可高达 300-500 美元³。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都属于新能源汽车，按此数据取中间值，根据 2015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年平均价 6.23 计算，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达 8.26 亿元。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该市场领域将给国内的连接器企业带来较为可观的增长空间。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用高、低压连接器、线缆组件，以及充电桩配套的直流和交流充电枪，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概述
高、低压连接器		<p>项目产品主要用于电动汽车行业，为设备之间提供稳定的高压、大电流传输。产品头座连接采用的是快速推拉式锁紧结构，能实现自动锁紧，适用于安装空间有限的场合。产品插头与插座均带有防触电功能，能避免在使用时意外触电；同时，产品具有防误插的键位，且键位对应不同颜色，能实现结构防误和视觉防误，并且在外观的显著位置有主键位标识，方便客户使用。</p>
线缆组件		<p>项目产品为汽车电路网络主体，由铜材冲制而成的接触件端子（连接器）与电线电缆压接后，外面再塑压绝缘体或外加金属壳体等，以线束捆扎形成连接电路的组件。该产品电线使用日标 AVSS 汽车标准用线，压接横断面须符合 QC/T29106（汽车用低压电线束技术条件）要求；线束中线路导通率为 100%，无短路、错路现象；产品线束耐压、耐高温、耐油性以及其与无特殊性要求应符合国家 QC/T29106（汽车用低压电线束技术条件）要求。</p>

³杨晓明，“德尔福连接器：连接汽车的现在和未来”，《电子产品世界》，2011 年 5 月刊

直流充电枪		项目产品接口尺寸以及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234-2011 要求,连接器插拔寿命大于 5,000 次,可根据客户的要求灵活定制符合客户要求的充电接口;另外,插座防护盖采用弹簧翻盖,且翻盖方向可调。
交流充电枪		项目产品接口尺寸以及产品性能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234-2011 要求,连接器插拔寿命大于 10,000 次,产品可根据客户的要求灵活定制符合客户要求的充电接口。

4、项目投资估算和主要设备

(1) 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0,643.7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620.00 万元、设备投资 8,897.40 万元、预备费投资 1,325.8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00.4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项目	单位	投资总额	比例
建设投资	万元	17,620.00	57.50%
设备投资	万元	8,897.40	29.03%
预备费投资	万元	1,325.87	4.3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800.46	9.14%
总投资金额	万元	30,643.73	100.00%

(2)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本项目拟投入 26,517.4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其中,建设投资 17,620.00 万元、设备投资 8,897.40 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29,000.00	平米	1,200.00	15,480.00
2	装修工程费用	17,000.00	平米	500.00	850.00
3	配套工程费用	129,000.00	平米	100.00	1,290.00
	合计				17,620.00

(3) 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需要的主要设备如下表：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万 元）	产地	车间区域
生产设备						
1	高速冲床	6	35.00	210.00	国产	冲压车间
2	高速冲床	5	20.00	100.00	国产	冲压车间
3	慢走丝	2	60.00	120.00	日本	模具车间
4	加工中心	3	30.00	90.00	日本	模具车间
5	放电加工机	2	28.00	56.00	日本	模具车间
6	磨床	6	6.00	36.00	台湾	模具车间
7	合模机	2	6.00	12.00	台湾	模具车间
8	自动 CNC 车床	12	45.00	540.00	日本	五金车间
9	半自动 CNC 车床	18	22.00	396.00	国产	五金车间
10	自动 CNC 车床	6	50.00	300.00	日本	五金车间
11	半自动 CNC 车床	18	15.00	270.00	国产	五金车间
12	数控复合加工中心	2	120.00	240.00	瑞士	五金车间
13	精雕机	5	5.00	25.00	国产	五金车间
14	锐达压铸机	6	14.00	84.00	国产	压铸车间
15	锐达压铸机	4	20.00	80.00	国产	压铸车间
16	吊装行车	2	10.00	20.00	国产	压铸车间
17	日本住友 130T	6	45.00	270.00	日本	注塑车间
18	日本住友 180T	4	65.00	260.00	日本	注塑车间
19	注塑机海天 160T	10	20.00	200.00	国产	注塑车间
20	注塑机海天 120T	10	14.00	140.00	国产	注塑车间
21	注塑机海天 200T	4	25.00	100.00	国产	注塑车间
22	注塑机机械手	35	2.00	70.00	国产	注塑车间
23	全自动送料系统	1	50.00	50.00	国产	注塑车间
24	循环水系统	1	40.00	40.00	国产	注塑车间
25	注塑机海天 300T	1	30.00	30.00	国产	注塑车间
26	自动总装流水线	120	12.00	1,440.00		总装车间
27	自动裁线端子机	10	40.00	400.00	日本	总装车间
28	新能源连接器自动化装配设备	12	25.00	300.00		总装车间
29	全自动动力电缆裁线机	2	80.00	160.00	德国	总装车间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万 元）	产地	车间区域
30	铜排热压设备	2	80.00	160.00	国产	总装车间
31	数控冲床	1	160.00	160.00	德国	总装车间
32	10T 压接机	12	12.00	144.00	国产	总装车间
33	1T 气动压机	120	1.00	120.00	国产	总装车间
34	立式注塑机 35T	12	10.00	120.00	台湾	总装车间
35	高分子焊接机	4	30.00	120.00	国产	总装车间
36	自动裁线端子机	2	40.00	80.00	日本	总装车间
37	半自动端子机	72	1.00	72.00		总装车间
38	同轴剥皮机	6	10.00	60.00	国产	总装车间
39	数控成型设备	1	60.00	60.00	德国	总装车间
40	全自动波纹管裁切机	2	25.00	50.00	德国	总装车间
41	端子机压接模具	240	0.18	43.20	国产	总装车间
42	压机压接模具	120	0.30	36.00	国产	总装车间
43	铜带超声波焊接机	1	25.00	25.00	美国	总装车间
44	波纤管裁切机	2	10.00	20.00	德国	总装车间
45	数控铆压机	2	10.00	20.00	瑞士	总装车间
46	塑胶超声波焊接机	1	12.00	12.00	美国	总装车间
47	数控模切设备	1	5.00	5.00	国产	总装车间
48	空压压缩系统	4	30.00	120.00	瑞士	

产品检测设备

1	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2	12.00	24.00	台湾	实验室
2	金相切割研磨测试机	2	10.00	20.00	国产	实验室
3	充电枪、座综合测试机	12	15.00	180.00	国产	总装车间
4	高压动力线综合测试机	10	15.00	150.00	国产	总装车间
5	汽车线束综合测试机	10	12.00	120.00	国产	总装车间
6	低压线束综合测试机	7	15.00	105.00	国产	总装车间
7	PDU 高压盒综合测试机	5	10.00	50.00	国产	总装车间
8	导通测试机	36	1.20	43.20	国产	总装车间
9	气密测试机	4	3.00	12.00	国产	总装车间

试验设备

1	X-Ray 无损探伤设备	1	260.00	260.00	美国	实验室
2	尼康光学三坐标	1	38.00	38.00	日本	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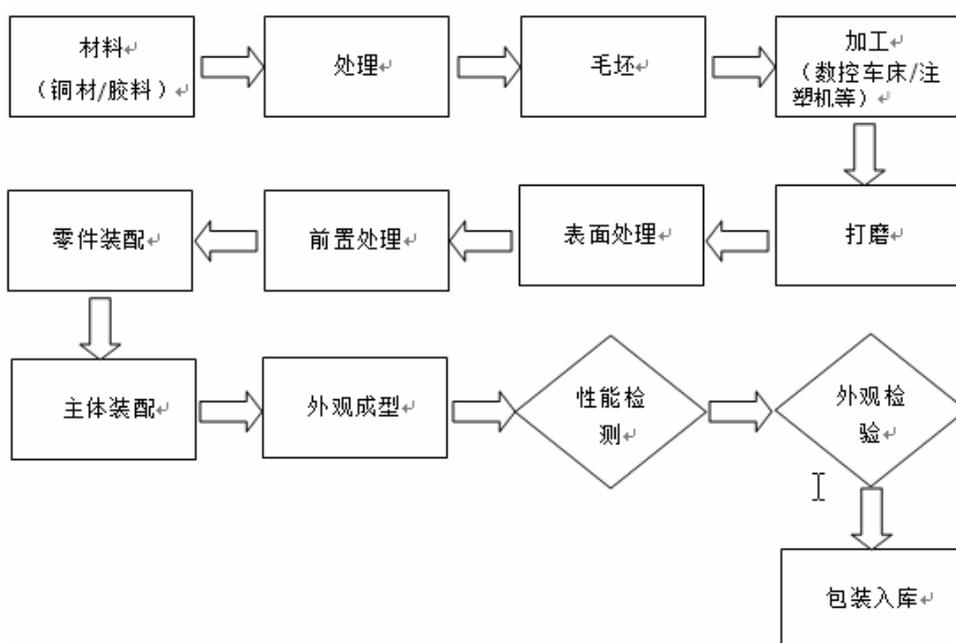
序号	硬件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万 元）	产地	车间区域
3	冷热冲击箱	1	60.00	60.00	日本	实验室
4	振动测试仪	2	35.00	70.00	国产	实验室
5	Ficher 电镀膜厚测试仪	2	35.00	70.00	德国	实验室
6	RoHS 测试仪	1	20.00	20.00	国产	实验室
7	汽车线束测试板	2	20.00	40.00	国产	实验室
8	金相切割研磨机	1	10.00	10.00	国产	实验室
9	交变盐雾试验箱	1	10.00	10.00	国产	实验室
10	恒温恒湿箱	1	8.00	8.00	国产	实验室
11	RM3542 电阻测试仪	1	8.00	8.00	日本	实验室
12	温度监控仪	1	8.00	8.00	日本	实验室
13	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1	12.00	12.00	台湾	实验室
14	硬度测试仪	2	3.00	6.00	国产	实验室
15	大电流恒流源(500A)	1	5.00	5.00	国产	实验室
16	阻燃测试仪	1	2.00	2.00	国产	实验室

仓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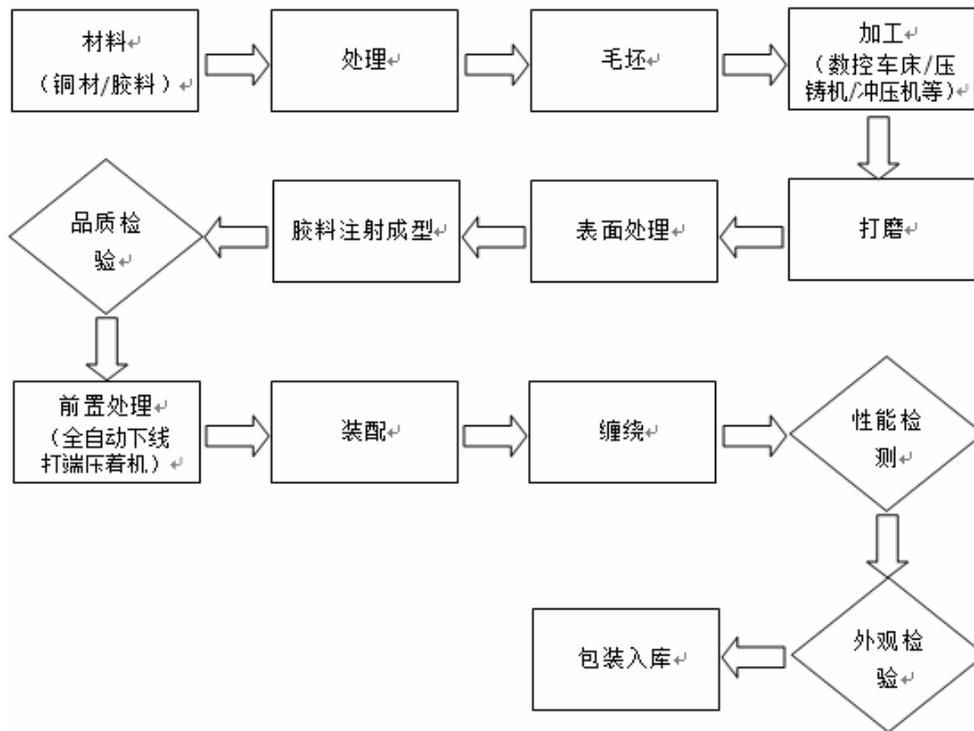
1	仓库管理系统	1	100.00	100.00	国产	仓库
合计				8,897.40		

5、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充电枪生产工艺流程图



新能源线缆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6、资源和原材料

(1) 项目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棒/带、锌合金、塑料粒子、电缆/光缆、端子及机加工零件。公司通过对供货商多方面的比较选择，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形成了一套安全可靠的原料供应体系，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质量和供应具有充分的保障。

(2) 燃料动力及其它公用设施的供应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配电 MCC、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所用能源种类为：水、电。

绵阳市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需求。

7、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的无特别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在加强施工及运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执行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产

生环境污染，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和地面冲洗水，此外还有职工生活用水。厂区内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75dB(A)-85dB(A)之间，这些机械均安装在室内，在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将得到较好的控制，厂界噪声白天可低于65dB(A)，夜间噪声低于55dB(A)，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的标准。

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有：

①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在厂房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噪声控制。

②将所有噪声源放于室内，利用墙壁的隔声作用等。

③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小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修边产生的边角料，部分边角料可循环利用，其余经收集后对外出售。生活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专业处理或填埋。

本项目已取得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绵阳瑞可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在项目建设工作中将严格落实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8、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点初步定为绵阳高新区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相关项目用地初步规划为：东邻冀川大道，西接清川科技，南靠鑫玛、天强公司，北至天鑫科

技；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约 150 亩，河北-平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情况说明》，将积极协助本公司按照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算期共 10 年，建设期 2 年，第三年开始生产，第五年达产。

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四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工程建设阶段，历时 4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建筑的建设及场地装修；

第二阶段为设备投资阶段，历时 4 个季度，主要工作为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及安装；

第三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 2 个季度，主要是生产人员招聘、完成相应培训；

第四阶段为试生产阶段，历时 2 个季度，主要是工程投产准备、工程试运营投产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产								

10、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收入全部来源于项目产品的销售，无其他收入来源。

项目收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产品	T+3	T+4	T+5~T+10
高低压连接器	2,730.00	3,640.00	4,550.00
线缆组件	18,000.00	24,000.00	30,000.00
充电枪	3,000.00	4,000.00	5,000.00
合计	23,730.00	31,640.00	39,550.00

项目投资回收期、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及投资收益率如下：

项目	项目投资（税后）	项目投资（税前）
净现值(万元)	7,119.63	10,963.11
内部收益率（%）	17.09%	19.65%
投资回收期（年）	6.80	6.30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558.00 万元，其中场地投资 4,004.00 万元、设备投资 2,017.00 万元，预备费用 301.00 万元和研发费用 236.00 万元。项目将新建研发中心，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试验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对现有连接器技术进行深入开发，满足客户对连接器小型化、高密度化、高频化、高速化的需求；同时，项目将对新能源汽车应用技术进行拓展，对电机电控、交/直流电充点枪、充电桩等新产品进行研究，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配套能力；另外，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内部检测试验能力，提高新产品的转化效率，进而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研发方向及内容

（1）高速连接器的研究与开发：以现有连接器技术为基础，以信息化装备严苛需求为导向，通过持续研究顺应连接器产品在该领域小型化、高密度化、高频化、高速化的发展趋势。

（2）电机电控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对控制电机的转速、转矩等性能的研究，为客户提供可靠的控制电机运行的方案，从而保证电动汽车安全运行。

（3）交、直流充电枪/座的研究与开发：旨在根据 GB/T20234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的特点，通过相关研究与改进，为电动汽车客户提供一个高质量并且安全可靠的电动充电连接接口方案。

（4）充电桩的研究与开发：根据电动汽车现有充电桩的特点，通过相关研究与改进，为电动汽车客户提供一个高质量并且安全可靠的充电桩电源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5）高压盒（PDU）的研究与开发：针对电动汽车高压盒（PDU）的市场需求，通过相关研究与改进，为电动汽车客户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精确性的高压盒产品，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6）手动维修开关（MSD）的研究与开发：通过对手动维修开关(MSD)的研究与开发，提高手动维修开关(MSD)的安全性能与质量，进而保障电动汽车维修安全，提升公司在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供给能力。

（7）叠层母排/软铜排的研究与开发：以工业 4.0 发展为背景，以大功率装备的功率传输需求为基础，对能够满足上述传输的叠层母排、软铜排器件产品技术进行研究开发，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应用范围，对连接器产品形成有效补充。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主要包含研发中心的建设投资、设备投资、预备费及研发费用投入。

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表

项目	单位	金额	比例
建设投资	万元	4,004.00	61.06%
设备投资	万元	2,017.00	30.76%
预备费	万元	301.00	4.59%
研发费用	万元	236.00	3.60%
合计	万元	6,558.00	100.00%

4、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方案

根据研发中心建设后的功能需求，本项目拟引进的软硬件设备情况如下：

研发中心研发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工业 CT 检测系统	1	400.00	400.00
2	大电流测试设备	1	200.00	200.00
3	测试平台	1	120.00	120.00
4	网络分析仪	1	80.00	80.00
5	加工中心	1	40.00	40.00
6	互调分析仪	1	30.00	30.00
7	ROHS 检测仪	1	25.00	25.00
8	拉力测试仪	1	5.00	5.00
	合计			900.00

研发中心办公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3D 打印机	1	200.00	200.00
2	电脑	20	0.60	12.00
3	投影仪	1	5.00	5.00
	合计			217.00

研发中心办公软件列表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1	ERP 系统	1	500.00	500.00
2	HFSS 仿真软件	5	30.00	150.00
3	CAD 二维设计软件	20	6.00	120.00
4	Solidworks 三维设计软件	10	10.00	100.00
5	PLM	1	30.00	30.00
	合计			900.00

5、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该项目将增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能力，不断研发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应用，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拓展奠定技术基础提高技术创新水平，提升技术储备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综[2017]40号《关于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588号25幢，公司已与江苏吴中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相关《房屋转让合同》，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分如下三个阶段工作实施：

第一阶段为场地购置及装修阶段，历时8个月，主要工作为研发中心场地的购买及装修工程施工；

第二阶段为设备采购阶段，历时3个月，主要是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和调试；

第三阶段为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历时3个月，随着研发中心的建设逐步引进优秀的人才，并进行相关培训。

建设周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场地购置及装修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及培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组建有专业化的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生产线，2015 年公司分别生产新能源汽车用低频连接器、线缆组件 134.97 万套和 50.17 万套，基本全部实现销售。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生产研发、购车补贴等方面的政策不断持续，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500 万辆，届时将需要大量的连接器产品配套，以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来看，远不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配套需求，因此公司亟需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用连接器产品生产能力，以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为契机，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规模，既能够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也能够强化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连接器行业的市场地位。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业务规模增加带来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结合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及资本结构规划，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拟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核心业务的持续增长需要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作保障

一方面，公司核心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73 亿元、1.90 亿元、3.08 亿元，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25.80%，预计未来公司核心业务将随着国家 4G 网络持续建设和 5G 逐步商用，以及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仍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态势。同时由于新能源汽车行

业普遍采用 JIT 生产模式，公司为适应新能源汽车客户的要求，将被迫采取“订单+库存”的生产方式，在客户处设立库存，以保障其不断线生产。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增大，使公司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覆盖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另一方面，公司规模较小，要持续通过银行融资获取贷款的难度较大，相关营运资金的补充将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2）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年下降趋势，运营压力日益增大

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逐步加大，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为客户提供的货款授信总额亦逐步增加，这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总额逐渐增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053.39 万元、8,698.02 万元、15,558.37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23%、17.87%、25.41%，其中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5 年末增长了 78.87%，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了 7.54%。

应收账款规模的增长给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需要准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的运营需求。

（3）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拓展新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技术创新型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进行技术创新，近三年研发投入平均增长率达 14.64%。公司不断投入基于新市场拓展的创新研发，新产品主要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医疗设备等领域，这一领域具有投资大、周期长和风险高的特点，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保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研发费用	1,133.92	1,053.81	1,631.86
同比增长	47.06%	-0.71%	54.85%
占销售收入比重	6.57%	6.05%	7.46%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强化公司在创新方面的优势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和经营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3、未来发展所需资金规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渐增加，根据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计算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营运资金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	30,201.00	16,678.36	10,045.04
经营性流动负债	18,063.09	13,779.95	5,856.58
营运资金	12,137.91	2,898.41	4,188.46
营业收入	30,750.95	19,030.05	17,334.60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39.47%	15.23%	24.16%

注：（1）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

（2）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票据；

（3）营业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35.69%，综合考虑连接器行业未来前景和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可以保持在 2014-2016 年平均增长率 35.69% 的水平，则预计 2017-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24.78 万元、56,614.75 万元、76,818.38 万元，按 2016 年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47% 测算，2017-2019 年所需的营运资金为 16,468.77 万元、22,345.84 万元、30,320.21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合计将达到 18,182.3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E	2018E	2017E
营业收入	76,818.38	56,614.75	41,724.78
营运资金/营业收入	39.47%	39.47%	39.47%
营运资金	30,320.21	22,345.84	16,468.77
流动资金需求缺口	7,974.37	5,877.07	4,330.86

综上所述，未来三年，发行人将面临收入增长带来的对营运资金需求的增加。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将扩大新能源汽车用高低压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生产规模，其中：新增高压连接器生产能力 1,300 万套，新增线缆组件生产能力 500 万套，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连接器产品供应能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化；另外，项目还将新建交/直流充电枪产品生产能力 12.5 万套/年，充电枪作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关键零部件，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技术研发基础，具备生产技术支持，另一方面也可以公司现有新能源客户资源为渠道，更好地向其提供产品配套服务，实现产品的快速推广。

本项目实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合理拓展，能有效提高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为达到企业战略目标而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36,418.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相应增加，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显著的提高。

2、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入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较好的收益，因此，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与实施，以及项目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整体盈利指标仍将保持良好增长的态势。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0.00 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①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

利。

独立董事应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涉及股票分红的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3、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形，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每年优先以现金形式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的回报，合法合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马剑先生

对外咨询电话：0512-89188688-8312

传真：0512-81880595

互联网网址：www.recodeal.com

电子信箱：david.ma@recodeal.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998号

邮编：215124

一、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本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与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体采购条款以实时订单为准。

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与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配套零部件开发协议》，协议约定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进行M12E车型零部件的开发，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产品分批次供货，具体采购条款以实时订单为准。

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蔚然（南京）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蔚然（南京）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零件号为B0000693的电源快换连接器电池包端。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在协议届满前三个月内如任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自动延长至下一年。具体采购条款以实时订单为准。

2017年1月4日，本公司与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证协议》，协议约定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产品。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协议届满前三十日内如任一方没有书面发出终止通知，则协议有效期将顺延一年。具体采购条款以实时订单为准。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计划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标的
1	丹阳百川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01	2017/01/01-2017/12/31	1,00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2	常州市诺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04	2017/01/01-2017/12/31	60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3	镇江市唯顺益电镀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05	2017/01/01-2017/12/31	35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4	常州钱盛威精密机械厂	RCD-HT20170102012	2017/01/01-2017/12/31	30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5	常州市武进顶峰铜业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11	2017/01/01-2017/12/31	26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6	常州市壬滋铜业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16	2017/01/01-2017/12/31	15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7	南通广联贵金属电镀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13	2017/01/01-2017/12/31	15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8	苏州联业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03	2017/01/01-2017/12/31	12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9	丹阳市浩宇电子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10	2017/01/01-2017/12/31	10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10	镇江普莱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14	2017/01/01-2017/12/31	10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11	苏州川苏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08	2017/01/01-2017/12/31	10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12	深圳市簧中簧电子有限公司	RCD-HT20170102018	2017/01/01-2017/12/31	100	具体采购内容以实时订单为准
----	--------------	-------------------	-----------------------	-----	---------------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中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
1	Z021116070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瑞可达	960	4.35%	2016/07/20-2017/07/19	吴世均、赵丽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6 苏银贷字第 811208016742 号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瑞可达	1,000	4.35%	2016/09/12-2017/09/12	吴世均、赵丽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07508LK20168076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瑞可达	1,000	4.35%	2016/12/27-2017/12/27	吴世均、赵丽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89082016280637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瑞可达	1,000	4.35%	2016/12/23-2017/12/23	吴世均、赵丽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吴中银借字第 1607049-1 号	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瑞可达	500	4.35%	2017/02/16-2017/08/15	吴世均、赵丽蓉、黄博、王春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方在公司任职领取的薪酬外，均系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担保合同	担保人	签订日期	债权人	主合同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0201160604）	吴世均	2016/06/1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Z0201160604）	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Z0201160604）	赵丽蓉	2016/06/1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Z0201160604）	连带责任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吴世均	2016/07/20	中信银	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连带责

	(编号: 2016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16742-1 号)			行苏州分行	2017 年 7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任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2016 苏银最保字第 811208016742-2 号)	赵丽蓉	2016/07/20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ZB89082016000 00087)	吴世均、赵丽蓉	2016/10/13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各项融资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附属条款合同编号: 07500KB201683 00)	吴世均、赵丽蓉	2016/12/21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发行人与该行签订的各项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吴中银保字第 1607049-1 号)	吴世均、赵丽蓉	2017/02/16	中国银行吴中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吴中银授字第 1607049 号)	连带责任保证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吴中银保字第 1607049-2 号)	黄博、王春梅	2017/02/16	中国银行吴中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吴中银授字第 1607049 号)	连带责任保证
9	保证函	吴世均	2016/08/05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 FA784557160722)	连带责任保证

(五) 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执行中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人	名称	编号	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1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CD89082017880008	1,976.22	2017/01/17	2017/07/17
2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	CD89082017880066	875.31	2017/04/25	2017/10/25

（六）房屋购买合同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与江苏吴中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江苏吴中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座落于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588号25幢的房屋转让给发行人。该房屋建筑面积为4,384.9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苏吴国土2015-G-04号，房屋权属证明编号为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0218号。该房屋价款合计人民币2,900.00万元，分三期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约定房屋交付日期为甲方收到全额房屋价款之日起一周内，转让方应于收到全额房屋价款之5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目前，公司已支付第一期价款300万元。

（七）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

2017年5月31日，发行人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与《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主要关联方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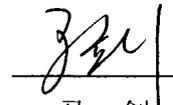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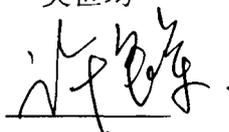
吴世均



黄博



马剑



许良军



栾大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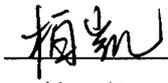


苏文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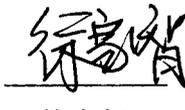


张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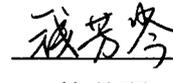
监事：



柏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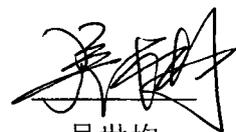


徐家智



钱芳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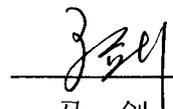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吴世均



黄博



马剑



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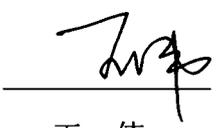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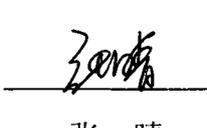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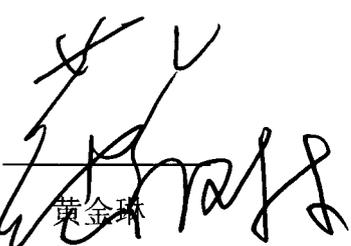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马 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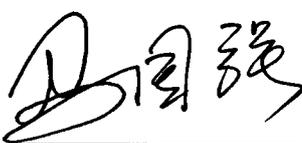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 伟 张 晴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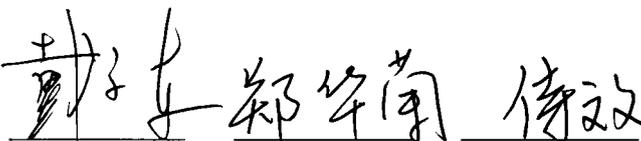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郑华菊

侍文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17年6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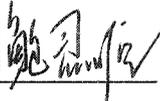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郑重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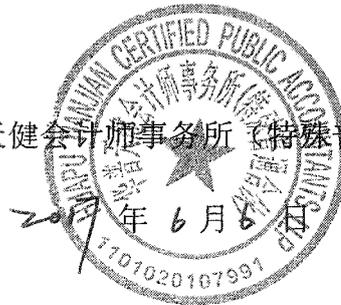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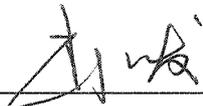
鲍灵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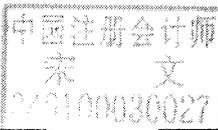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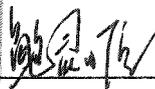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文

鲍灵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6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260 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马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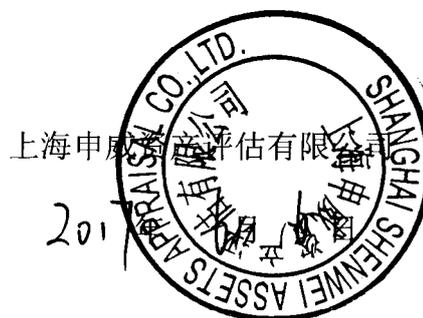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修雪嵩

修雪嵩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冬

李冬



第十七节 附件

一、有关附件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吴淞路 998 号
联系人：	马剑
电话：	0512-89188688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00—4：00

（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行上海大厦 18 层
联系人：	马璨
电话：	021-20655317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